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东尼！东尼



序

本书完成于民国六十三年，系《巴西狂欢节的迷惘》之续集。由于前集销路不佳，本集无人愿意出版，为了避免浪费心血，乃自行出资印刷，再交由某出版社代为发行。

不料该出版社因盗印教科书被揭发而遭查封，我也不免池鱼之殃。

今年文书星动，由时报出版社一口气出了四、五本书。偶翻阅旧作，始发觉当年行文遣字稚嫩不堪。特此花了一个月的时间，把《巴西狂欢节》与本书从头到尾，彻底改写一遍，一并交给时报出版。

本书全系创作，素材取诸身边琐事，手法则采用电影场景方式，力求以明快的对话及动作，表达出时代背景与个人遭遇。

看过《巴西狂欢节》或《智慧之旅》之读者，对书中人物及事件固然会有较明确的认识。然而本书实为独立之单元，以秀子口中呼唤“东尼！东尼！”开始，展现出其无可奈何的心情与各种的因果循环。到秀子再度喊出“东尼！东尼！”时，这个团体已经演变到无可挽回的绝境。

人类社会又何独不然？

朱邦复

序于都兰山麓

1994/6/18

第一节

“东尼！东尼！”每当秀子心中焦急，想要表达却又找不到适当的言辞时，两只手就不由得互相扭拧，上下翻转，同时，口里不断地喊着对方的名字。

在四壁萧然、空空的房中，尼奥与秀子靠在内侧墙角坐着，甘格伏在窗口，我则侧身蜷卧在近门的走道旁。只有东尼歪斜地盘坐在中央，猴着上半身，左手肘部支撑在大腿上。右手弯着，贴在腰间，由手腕到小指，敷着长约卅公分的石膏筒，拇食中指则翘在外面。他横眉怒睛，牙齿不断地错磨，胡子根根直立。

尼奥难得改变他那大理石般的面孔，他瞪着东尼，大声斥责：“你老是喜欢滥交朋友！难道我们这里是俱乐部？”

东尼平常口齿伶俐，能言会道，但一到争辩之时，他就忍不住急怒交加，以致除了声势惊人之外，更加显得无理可喻。今天，他又遭到大家的围剿，原因是在凯洛琳走后，他自作主张的找了一对青年男女来补缺。

他苦苦解释了半天，好话都说尽了，却一直得不到尼奥的首肯。甘格、秀子也认为根据以往的经验，参加的人选应该慎重的选择。我对这一切已经无动于衷，知道他们再怎么吵吵闹闹，也不过是五分钟的风暴。不管争论的是是什么，骨子里可以说都是对枯燥生活的一种心理发泄，上次东尼一怒之下，打断了手指，也没有学到任何教训。

“讲得好听！你们要修行，要断绝物欲，那么为什么到这里来？为什么不到没有人的地方去？”东尼怒吼着。

“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要留在这里，我们要发展组织！”尼奥也吼着。

“你永远有理！”显然尼奥这句话有漏洞，东尼开始反击：“要扩大组织也是你的主张，我好不容易找人来了，你又说是搞俱乐部！你倒底要我怎么样？”

“你找的人没有一个是我们需要的！”

“不是你需要的！你需要怎样的人？圣人吗？你太过分了！”东尼的声音更大了。

“东尼！”秀子哀求着。

“你为什么不说尼奥？就因为你是他的女人？”东尼忍不住了，他换了个姿势，把右手曲在怀里，空出左手来拍着地板。

“东尼！”秀子委屈地想要解释。

“你别瞎说！”尼奥白脸泛青：“我们需要的是有志追求人生真理的人，你那些朋友就知道吃喝玩乐！”

“吃喝玩乐又有什么不对？难道那不是人生真实的一面？”

“可是你不能妨害进修，我们的组织还不健全。”

“那么赶快发展组织！”东尼理直气壮。

“我们宁缺毋滥！”尼奥坚持立场。

“胡说！你明明知道他们俩有学问，你怕他们抢了你的位置！”东尼脸上青筋暴露，咬牙切齿地说。

尼奥狠狠地睁大眼睛，半向没有说话。秀子痛苦地扭拧着双手，她有一肚子的理由，却永远没有开口的机会。甘格和我置身事外，无动于衷的坐观两虎相斗。

尼奥下定决心，压抑着满腔怒火，委婉地说：“你非请他们入伙不可？”

“至少该给他们一个机会！”

“好！欢迎他们晚上来玩，但不能住在这里！”

“仅仅晚上来玩？你有什么权力不准他们住？”

“你请他们来住，我和秀子就走！”尼奥站了起来，伸手去拉秀子。

“你修什么道？你这是伪善！”

“我们走吧！”尼奥把秀子拉了起来。

秀子很不甘愿地站着，看看他们俩坚决的态度，为难不已。她转身向着我，我赶快低下头，装作没有看见。自从参加这个团体以来，像这样的争吵已是屡见不鲜的了，我不信事态会演变到不可收拾的地步。果真闹到那种程度，我又可苦强自出头？他们的个性太强，偏偏习惯与兴趣又极端相反，这种矛盾不是任何人所能解决的。

尼奥拉着秀子，回到内室去整理他那不过是一本几本书的行李。我们静静地坐着，甘格面无表情，东尼则脱地抬着头，欣赏那满透天光的屋瓦。

秀子不停的走进走出，她的东西似乎拿不完。每次经过东尼的面前，她总想开口说话。再看看东尼那副不在乎的神态，只得叹口气，低下头又走了过去。

尼奥不急不忙地收拾着，平静的面容不带一丝情感。他仔细地把他的书一一检出，三大包的书，叠在一堆，竟有半个人高。

我不相信他们会这样轻易地拆伙，虽然相处不久，但我很了解东尼和

尼奥，他们彼此相互敬爱又相互需要。尤其是东尼，他迫切地追求着尼奥所说的真理，渴望得到内心的安宁，所欠缺的，只是一点自制力而已。

很显然，这种遁世的生活，虽然没有达到东尼所期望的目的，却解除了过去心理上的一些桎梏。他与尼奥的争执，往往也只是两人作法的不同，以及他个人个性的极端。

以他平常的态度，我猜在最后一刻，他的理智会战胜冲动，然后悔恨交加，乞求尼奥收回成命，重归于好。所以我冷眼旁观，要看东尼最后用什么方法，来收拾残局。

忙乱了好半天，秀子又出来了，把一个小包放在大门口。她低着头，斜眼看看我们，发现仍然没有一点转机，只好忍着泪，无语地坐在小包上。尼奥把书也理好了，提在手中，走到门口，东尼依然抬头凝视着屋瓦，一动也不动。

尼奥的脸色凝重，显然还不能接受这个事实，他在门口停了一会，转过身来。这时候大约是下午三、四点钟，一缕缕的阳光，由屋瓦间隙投影到斑剥的土墙上。四周静静的，没有一点声音，似乎一切都停顿了。

尼奥把那包书放下，在他黑色的百宝囊中取出一个红色小包，慢慢地走到东尼面前。

他蹲下去，打开包裹，红布里面赫然就是他最珍惜的圣书《宇宙之主》。他停了一停，然后小心翼翼地把书取出来，双手捧着，递给东尼，平静地说：“这本书我都能背了，你留着吧！”

东尼毫不理会，好整以暇，转过身来，胸有成竹地说：“急什么？等吃完了新鲜的螃蟹再说吧！”

“螃蟹？到哪里去吃？”甘格一听有吃的，立刻接口。

“艾灵顿请我们今天晚上去！”

尼奥冷冷地说：“你为什么不早说？”

东尼面带得色：“要吃螃蟹嘛！就得委屈一点！再说，不让你们整理整理行李，劳动劳动身体，待会儿肚子不饿，又嫌螃蟹不好吃了！”

秀子听了，又气又高兴，奔过来，跺着脚说：“东尼！东尼！你……”

东尼忍不住哈哈大笑，张开了双手，她再也说不下去，立刻扑进他的怀中。

第二节

要了解一个人，就必须了解他生存的环境。环境不断的在变化，人受到变化的影响，孕育出因应生存的模式。这种模式反应在行为上，成了人的个性。若撇开环境与人互动的因素不谈，则人不过只是一种动物，他的目标，就只是生存、生殖与生活。

在长时期的生存过程中，人类经由多方面的追求与尝试，累积了足够的生活经验。

由于个人的生命非常短暂，经验必须藉着生殖、生活而逐代传衍。而且每一个新的生命体，对于人类已有的经验认知，都必须从头到尾，再重新

体验一次。

人的生活，就是个人的个性在环境变化下的体验过程，如果其个性塑造得符合环境的变化，是为成功的人生。反之，人的个性与环境不能相互协调，那么，不是个体的个性出了问题，就是环境的变化有了危机。

人类累积的宝贵经验，形成了文化，就在文化越来越丰富的当儿，人类能够领略认识的部分却是越来越小。就像一个贪婪的收藏者，不论什么都难逃他的聚宝盆，甚至别人的丢弃物，他也不放过。年深月久，积存的收藏品越来越多，终于有那么一天，他会发现存放的空间无限延伸，数量已经多到难以估计。且不要说去欣赏，就连里头到底有些什么，自己都说不上来。这时如不加以整理，尽管再有价值，对未来的人而言，也不过是些包袱而已。

工业文明就是这样产生的，千百年来沉重的包袱，已经压得人们难以忍受，到了必须彻底扬弃的时机。正好新兴的技术促进了生产的效率，生活环境立刻有了改进，人们的信心十足，就像重演的历史一样，总认为自己才是宇宙的中心。

然后，新的收集行为开始了，一样的贪婪，一样的积极，只是换了些名称，换了一批角色。无可否认的，随着宇宙进化的进度，能量大量地被释放出来，变化的速度快了，参与的规模也大了，积存的收藏品，不久就超出了认知的极限。

可怜的现代人，从清晨太阳射出第一道金光开始，到黄昏时霞光 尽为止，一天所接触到的事物变化讯息，远非大脑容量所能及。偏偏这些讯息，都与生存戚戚相关。人要成功地生活在现实环境下，就必须不断地做出正确的判断、选择。

人类的能力有限，而事物的变化无穷，人如何以有限来应付无限呢？

大多数的人是麻木了，从出生开始，就被社会限制在特定的环境中。有如上了高速公路的汽车，开车人唯一的选择，就是在统一的流向中，锁紧车门，系好安全带，同步前驶。每个人面对的，都是无常的未来，有人担心工作、升迁、收入，有人忧愁感情、得失、儿女，更有人从早到晚，不断地操虑着自己的身体、疾病、死亡。

追求变化与新奇，原本是人性的一种本能。工业化不仅仅是一种时髦，利益所及，尚且是社会繁荣、国家存亡之所系。巴西当然没有例外？她不过是人性与环境相冲突的、其中的一个舞台罢了。

四百年前，巴西就已经摆脱了葡萄牙王朝的统治而独立，实行民主政体也有了百余年的历史。尤其是在二次世界大战后，美国为了巩固其南美洲的利益，在蓄意的培植下，巴西遂走上了资本主义自由经济的路线。

巴西的自然环境，在《巴西狂欢节》一书中，曾经概略地介绍过。然而我必须再一次地强调的是，巴西人口稀少，可耕面积广大，气候宜人，物产丰饶。数百年来，无天灾人祸，这些都是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。

美洲是一条细长的地脉，从北到南，如同一把斧头，将地球砍成东西两半。背对着广阔的太平洋，而面向狭长的大西洋，巴西的东海岸就是刃口。地球生机勃勃的自转着，终年不断地送来温煦的和风，既不冷也不热，暖洋洋让人浑身舒泰。

在葡萄牙人统治的时期，曾将甘蔗，棉花以及咖啡等经济价值极高的农作物引进巴西。尤其是咖啡，更是深切地影响了巴西人的生活方式以及经济制度。

咖啡为常年生灌木，多种植于中部山坡丘陵地带，种植后，第三年开始收获。一个维持得好的咖啡园，起码可供二十年以上的收成，也因此养成了巴西人好逸恶劳的习性。

由于咖啡不需要大量资金，非常适合地广人稀的巴西，故早在十八世纪，蓄奴制度便因之破产。黑人及印第安人的经济得以独立，逐渐与白种人杂交，血统充分混和，形成了地球上仅有的一个无种族歧视的乐园。

除了咖啡外，还有不少常年生的经济作物，如同可可树（巧克力原料），芭芭苏（油料）等。这些作物都不需要特别照料，而且市场上供不应求。

经济作物虽带来了财富，却冷落了广大而肥沃的河谷平原。那里的人采取世代相袭的游垦方式，先将地上的草、树放火烧掉，再撒播下杂粮种子，便坐等收成。

然而，在交通发达的二十世纪，地球上已不再有孤立的地域。这个天府之国，引诱着欧亚大陆过剩的劳力，成为移民者的天堂。日本人在他们政府的支援下，已有百余万移民定居在中部各州，成功地控制了农业经济大权，形成厚实的政治资本。而义、德等欧洲各国，也在气候稍寒的南部，站稳了脚步。

移民们如鱼得水，渴般地在一片肥美的土地上工作，立刻改变了原来的农业面貌。

巴西人尚在震惊之时，现代化的工业热潮又接踵而来。短短的几十年，日新月异的巨变，巴西人几乎历经了现代文明全部的进化史。

巴西并没有深厚的历史及文化传统，也没有什么民族观念，他们的社会，全靠明定为国教的天主教来维持。而在时代的冲击下，教堂的神圣光辉已经褪色了，精神的追求也不再是生活的重心，财富及物质的刺激，早取代了一切。尽管上帝的金身依然，但信徒的祷告，却似梦呓一般，再也没有谁能听得到了。

老一辈的尚未堂而皇之地拒绝参加弥撒，对他们而言，这个活动还具有社交的价值，同时也有漂白良知的作用。年轻人则公开宣称没有上帝，或上帝已经死了。他们追求的是性、金钱与自由，迫不及待地摆脱了束缚，纵情于身心的解放。

在上帝的羽翼下，人类全然遗忘了信仰也是一种庇护。一旦暴露在大自然中，赤裸裸的现实，使得人与人之间，除了利害之外，没有共同的交集。

庇护是以自由为代价，所换取的保障，令人获得平安幸福。房屋、衣服是最具体的代表，风俗和律法是行为上的庇护方式，至于思想、伦理和宗教，则早在行为发生以前，就已经把人限制在一定的圈内，束缚得动弹不得。

对重视自我利益的人，任何代价的付出，都是不可忍受的损失。所以，当人类社会上有了另一种选择，是以庇护换回个人的自由时，情势丕变。有野心的人为了私欲，没有野心的人源于愚昧，有人呐喊，便有人起哄。于是，当巴西人听到呐喊，立刻举起了双手，他们根本不需要反对什么，只要摆脱宗教的束缚就够了。

争取到自由的人，为了确保自己的自由，也必须建立一套新的游戏规则。事实上，不论用什么名称，当任何规则被接受的时候，也就是一个新庇护所的产生。

这个时代的庇护所，人人必须努力工作，社会必须不断累积财富，由

财富提供自由。

其自由的目的是，追求感官需求的满足，藉着行为的放任来达成。人从出生开始，在智能尚未成熟以前，耳闻目视，都是声色刺激。为了满足这种自由，人必须遵循这个庇护所的规律，就是拼命地去累积财富，有了财富才有自由。

在这个庇护所内，若有任何人，不论是在什么动机之下，开始怀疑这套系统理念。

这个人所将要面临的，便是生存的问题，他必将挣扎于痛苦及惶惑的深渊。再若很多人都有着同样的惶惑，则表示这套系统已经开始受到人性的考验。说得明确一点，也就是这个庇护所已经丧失了庇护的功能。

第三节

东尼出生在里约热内卢市，父亲是土生的混血儿，因时际会，后来做了外交官。母亲是富有的义大利移民，有着贵族式的传统价值观，很重视教养。因此，他从小受到严格的教育，曾到英、法留学，精通多国语言，擅长绘画美术。二十多岁学成回国，便在环球电视公司担任节目制作人。不久，又与一望族的独生女结婚，生了一女二男。

从任何一方面来说，东尼是幸运的天之骄子。他聪明好学，精力过人，在电视界，他的才华极受尊崇。他的生活富裕而优越，交往的多是社会名流，结识的也是艺术界中出类拔萃的人物，他是成功的象徵、名利的代表。

然而，他并不快乐。

首先，他反叛了父母，在两代之间不断的争辩下，终于不再往来。其次，他又触怒了艺术界的前卫人士。然而，他虽然反对因盲目求新而脱离群众，又不甘心向庸俗的大众趣味妥协，自己却不知道应该走向何方。

接着，幸福的小家庭也失和了，他的妻子为了争取女权，公然宣称支持性解放运动。东尼向时代低头，参加了夫妻交换俱乐部，在俱乐部中却与人大打出手。他开始酗酒，追求心灵的麻痹，等到他同意与妻子分居时，早已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酒鬼。

尼奥与秀子浪迹天涯，由阿根廷辗转来到巴西，沿途以贩卖手工艺品及绘画维生。

到了里约后，他们深深地被那里的热带风物人情所迷，一再留连忘返。由于当地的生活问题容易解决，他们有意藉着这个条件，物色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，探讨人生。

有一天，尼奥与秀子正坐在里约最富盛名的科巴格班纳海滨，观赏夜景及过往的人群，一个醉鬼东倒西歪地走了过来。

“嘿！嬉皮！”醉鬼喊着。

尼奥望了他一眼，没有理会。

“这里不许你们坐！走开！”

尼奥道了歉，拉着秀子走到另一个地方，仍然静坐着，如同两个泥人。不久，那个醉鬼又过来了：“嬉皮！这里也不行！”尼奥又道歉，再换了个地

方，醉鬼紧追不舍：“哪里都不行！我看到你们就讨厌！”

尼奥心平气和地说：“对不起，可是这里的人物太可爱了，我们只看一下就走。”

尼奥的葡萄牙语带着浓重的西班牙口音，这个醉鬼就用西班牙语说：“这些人有什么可爱？我天天看，都看腻了！”

“他们充满了生命力，生命就是可爱的！”

这个醉鬼心里倒很清醒，他老实不客气，一屁股坐在尼奥身旁，喃喃的说：“那都是口号！生命只有烦恼。”

“你太寂寞了，所以不能享受生命的欢乐。”尼奥同情的语调，与晚风相应和。

醉鬼一征，望着他说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我是过来人，在没有领略到生命的可爱时，也同样充满了烦恼。”

醉鬼没有再开口，显然堕入了沉思的深渊，一动也不动地呆坐着。过了一会，尼奥拉起秀子，准备离开，醉鬼突然说：“你们去哪里？”

“哪里能去就去哪里。”

醉鬼似乎清醒了许多，坚邀他们到他家去，这才互通了姓名，醉汉就是东尼。

东尼住在海滨旁的一栋豪华公寓中，三房两厅，外带一个露天花园，凭栏可以眺望无垠的大海。房内陈设富丽堂皇，全新款式的家具，天花板上挂着琳琅五色的水晶挂灯，地下铺着羊毛地毯，长长软软的毛，直盖过脚背。

一进门，门缝下已塞了好几张字条，东尼瞟了一眼，把字条丢到一边，说道：“这些女孩子！真烦人！”

尼奥与秀子一进门，便老实不客气的，双双盘膝坐在地毯上，东尼忙指着那软绵绵、可以把人陷下去的豪华沙发说：“坐那里吧！”

尼奥大有难色，与秀子面面相觑。东尼以为他们怕弄脏了沙发，便说：“没有关系，沙发套经常有人洗。”

尼奥苦笑着解释：“那样坐着像只虾米，我们不习惯。”

“不习惯？难道坐在地上舒服些？”

“大自然只有土地，没有沙发，我们在地上坐习惯了。”

东尼觉得很有趣，也一屁股坐在地上。可是他那两条硬得像木棍的腿，仿佛是多余的累赘，怎么放都不对。看看尼奥轻松自然的姿态，他很不甘心，便用力地搬着脚架来架去，只听得关节咯吱作响，无法安稳。

尼奥说：“不必勉强，坐只不过是求个舒服，怎样都可以。”

东尼敬烟，他们不抽，问酒，他们不喝，连可口可乐也不要。最后在东尼的一再劝说之下，只接受了两杯清水。

“你们这样生活多枯燥！”东尼很为他们惋惜。摇着头，猛灌了一大口威士忌。

尼奥没有回答，东尼又说：“我见过不少嬉皮，我真不懂，你们为什么不找个理想的工作？难道这种日子还真过得下去吗？”

尼奥与秀子相对笑笑，向东尼点点头。

“别骗我，我不信。”东尼又呷了一口酒。

尼奥耸耸肩膀，用微笑代替辩论。

接着东尼搬出了一大堆他的得意杰作，包括他画的画、他写的书、制作的电视节目说明。以及一些报章杂志的人物介绍、与社会名流合照的照片

等等。他侃侃而谈，得意地炫耀着自己的才华，以及事业上的成就。

“你们看！这才是人生，多有意义！”最后他下了个结论，骄傲地把杯中酒干了。

“恭喜你，的确令人钦佩。”尼奥说。

“没什么，这只是一部分而已。”东尼发觉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“是的，我相信。”

“你还想看些什么？”东尼很扫兴，顺口说。

“倒是有一件东西我想看看。”

“什么东西？”

“你的幸福。”

“什么？”东尼感到受了伤害，猛然站了起来：“你是说我的生活不幸福？”

“我没有说。”

“你自己看吧！我缺少什么？我什么都有！”

东尼开始在房中踱步，他的脚踩在厚厚的地毯上，踏出了沉闷的声响。

“啊！你一定是指我的性生活！不错！我和我太太分居了，这算什么？女人，哼！

我要多少有多少！我有什么不幸福？”

尼奥仍然安静地坐着，东尼熬不住，责问他：“你为什么不说话？你说我有什么不幸福？”

“你是否幸福只有你知道，我又不是你！”

“你不是说要看我的幸福吗？告诉我，你要看什么！”

“除了你自己，还有什么？”

“我自己？”东尼大吃一惊：“我自己？”

“是的。”尼奥说。

东尼不是个笨人，正因为他太聪明了，所以才有今天。他听了无话可说，颓然地投身埋在沙发中，半晌，他叹着气说：“你说得对，我努力追求一切，但是却得不到我自己。”

“那是因为你得到的已经太多了，再没有空间给你自己。”

“我能占有一切，不就是幸福了吗？”

“当你占有一件事物时，同样地也被那件事物所占有，你占有的越多，能保留给你自己的也就越少。如果你完全被别的事物占有了，还能称为幸福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你告诉我吧，什么叫做幸福？”

“当你心中充满爱时，就是幸福。”

“为什么是爱呢？我恨这个世界！我恨！”

“世界先你而存在，待你消逝了，它依然存在，你没有能力去改变它。你如果恨它，就永远得不到平安。”

东尼把他们留了下来，天南地北，愈谈愈是投机。

第四节

尼奥在东尼那里仅仅待了三天，东尼就把所有女孩子的约会都取消了，

电视台的节目也都交给助手全权处理。到第四天，他突然发了呆性，把家具什物一齐交给一家收购公司处理掉了。

一个月以后，他已经滴酒不沾，每天与尼奥、秀子坐在空空洞洞的房子里讨论人生、哲学、宗教，计划组织一个追求真理的团体。

尼奥是义大利人，十二岁时举家迁到阿根廷，在布宜诺斯艾里斯大学修完哲学后，继续深造，专攻象徵哲学，复又执教于母校。在求学期间，有位义大利教授对他极为欣赏，介绍他参加了一个国际性的嬉皮组织，这个组织的大本营设在德国，是一个神秘的宗教“宇宙神教”的外围。

秀子是他的学生，一个出生在琉球，生长在阿根廷的日本人。她对尼奥一见锺情，苦恋了四年，尼奥一直未曾动心。秀子为他自杀两次皆获救，尼奥始告以此生决定要像嬉皮一样断绝物欲，回归大自然，不愿秀子跟着他受苦。

秀子决意追随，为示决心，用刀片在左右两手由腕迄臂，各划了十二道平行的刀口，血流满臂，几乎丧命，这才感动了尼奥。他们结伴而行，虽未曾举行婚姻仪式，却远较一般夫妇更为恩爱和睦。

一九七二年初，东尼放弃了在里约的一切，与尼奥和秀子来到巴伊亚州的沙尔瓦多市，这里比里约更令尼奥倾心。沙市附近有个名叫贝林的小岛，尼奥认为那里有神的兆，东尼则说是辐射线，他们决定把“宇宙之主”的圣坛设在岛上。

由于岛上缺乏饮水，不能久居，他们便计划在沙市租一间房子。尼奥希望租在能看到贝林岛的海滨，东尼则反对太偏僻的郊区。直到看见这座危楼，再想想那种气氛、环境以及他们所能负担的经济条件，三个人都满意极了。顶楼正好空着，仿佛在等待主人的到来，不可能再有更理想的地方了，他们决定要将这层楼租下来。

房东是个顽固的老太太，见到这三个奇形怪状的男女，说什么就是不肯租。东尼只好施展他的交际手腕：“夫人，您真有眼光，我们真是穷光蛋，但是被埋没的画家。”他从头到尾，始终避免称她为“老太太。”

“画家有什么用？我靠这些房租过日子。”

“夫人，我知道您很有眼光，有很多房产！”

“再多也不会租给你们。”

“当然，租给付不出房租的人，麻烦可多了。”东尼很有同情心。

“你知道就好。”

“尤其是那一带的房子，有钱人不愿意住，没有钱的人住不起。”

“不错！就算租不出去，也不租给你们。”

“你可知道为什么租不出去？”

“我当然知道，地方不好，房子太旧。”

“可是达瑟区（注：沙市名胜，以殖民时期之建筑而驰名）也是些旧房子呀！”

“那是有名的地区啊！”

“为什么有名呢？”

“那是名胜区啊！”

“为什么是名胜呢？”

“因为那是旧房子呀！”

“对了！您那里不也一样是旧房子吗？”

老太太发觉堕入东尼的圈套，可是谈得渐渐投机了：“是啊，可是……”东尼慢条斯理地说：“达瑟区曾有一些画家住在那里，后来被捧出名了，您一定听说过这件事。”

“是吗！我是说你们画家了不起。”

“只要我们住在您那里，迟早也会弄出名气来。”

“可不是？可是……。”老太太颇不信任。

东尼闻声知意，他在随身的皮包中，抽出一张他用原子笔画的耶稣像。老太太连忙在胸前画个十字，恭而敬之地用双手捧着，看得爱不释手。

“你画得真像啊！”

东尼笑笑说：“我是对着镜子画的。”

“这张能送我吗？”

“夫人，我是靠卖画吃饭的呀！”东尼反守为攻。

“要多少钱呢？”

“这一张要一千元新巴币。”

“这么贵？”

“贵？有钱人还嫌便宜哩！”

“可是我不是有钱人。”

“你把房子都租出去就有钱了。”

最后是把那张画送给老太太，老太太也免收三个月房租。由第四个月起，得按时缴月租二百五十元，附带的条件是要把这些房子画下来，将来开个画展。

第五节

在海滨区沿着海岸的高级住宅区旁，有一块突出海面的尖岬，上面有一座极其古老的灯塔。塔下连亘的磐石上，则是一大片绿茵草地。每到傍晚，有钱人家的子弟，便男女成对的到这里来谈情说爱。

嬉皮也看中了这里，他们经常成群在草地上默坐，有如一座座活生生的雕像。人们经过他们的身边，很难拒绝他们伸出的手。不论给他们什么，得不到一声谢谢，不给，也听不见有人抱怨。

一天，一位年高而派头十足的绅士，又来到他们面前，很多领教过的嬉皮，一见到他，就逃之夭夭。甘格刚从阿根廷来，不识这位老绅士的深浅，仍静静地坐着不动。老绅士走到他面前，气愤填膺厉声地说：“你这个寄生！坐在这里做什么？”

甘格见他神色不善，忙站了起来，正准备走开，老绅士说：“别走，我问你话。”

甘格便站住，老绅士说：“你年纪轻轻的，为什么不去工作？”

甘格没有回答，老绅士又说：“我知道，吃现成的，不动脑筋，这种日子多舒服？谁又不喜欢？可是，难道你一点责任感也没有？一点羞耻心也没有？”

甘格无言地望着他，老绅士动了无名之火：“你为什么不回答？你那些

朋友还有些歪理论，你呢？你是个木头人？”

甘格无可奈何的抿抿嘴，老绅士更火了；

“你心里不服气！是不是？老实告诉你，如果我有权，我会把你们这些败类，一个一个都关到牢里去！”

一旁看热闹的人渐渐围了上来，老绅士得到这么多的观众，理愈直，气也愈壮：“就是你们这些青年人不肯上进，我们的国家才这么落后。看看人家都上了月球！你们呢？什么事也不做！还算是人吗？如果人人都像你们，哪里会有原子弹？人类还能坐喷射机吗？你们不想一想，责任有多么重大！你们还年轻，不努力，将来怎么办？”

围观的人群窃窃私语，有点头赞成的，也有不以为然的，只有甘格一个人无动于衷，一句话也不说。

“你们可能有人认识我。”老绅士对着围观的人群说：“我有两家工厂，因为我努力工作，我的事业是辛辛苦苦挣来的，我对社会，对人类都有贡献……”

他指着一位年轻女郎，说：“看，这衣服就是我的工厂做的，如果不是我努力工作，你们哪有衣服穿？”

人群中发出了一阵哄笑，有人说：“如果没衣服穿，这个世界有多美好！”

老绅士一听，火冒三丈：“不知羞耻！你们这些年轻人，只知道谈恋爱，吃喝玩乐，可知道你们父兄辛劳的工作？我从小就刻苦耐劳，不断地遭受打击，不断地努力，我今天的成就不是偶然的！我看不惯你们这样不劳而获！我这么大的年纪了，还不敢懈怠，不要说玩乐，平常连休息的时间都没有。我为什么这样傻？还不是为了你们大家的幸福？”

甘格的平静，更令老绅士一肚子气无法宣，最后的责骂也显得很委屈：“你们为什么一点责任感都没有？你们男盗女娼的行为，害得年轻人都求上进！我们工厂的生产也降低了，产品销路也差了！你们就是罪魁祸首！”

“谁不想不劳而获？难道我不知道你们这样悠哉悠哉的生活多么惬意？可是，只要是有见识的人！就不屑于这样，要出人头地！”

他傲然地环视周遭，大家的目光也都集中在他身上，期待他下面还有什么惊人之论。

一直默默无言的甘格，这时却微笑着向他说：“讲完了吧？谢谢你！”

老绅士还楞着，甘格已由人丛中挤了出去。

东尼也在人群中，他追上去，走到甘格身边，说：“我是东尼，你刚才的表演很精采。”

“东尼！”甘格打量了他一眼：“我听说过，我叫甘格，阿根廷人。”

“你认识尼奥吧？”

“尼奥？不认识。”

“你打算到哪里去？”

“不到哪里去。”

“那么，我带你去见一个朋友。”

甘格与尼奥畅谈之下，竟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就互有耳闻，甘格是一个叫“默思”嬉皮团体中的主要人物。因为默思群中分子良莠不齐，闹了几桩不名誉的事件。再加上阿根廷气候寒冷，求生不易，该团体解散后便各奔东西。

尼奥详细地向甘格解说他的计划，他无可无不可，也就入了伙。

东尼谈起那位老绅士，问甘格道：“你听懂了他说的巴西话没有？”

“他的话我听不懂，但是他的心我懂。他想做嬉皮，可是舍不得他的工厂！”

第六节

甘格不大讲话，他喜欢在外面走动，常去的一个地方，在伊塔勃昂和毕杜巴之间，沿海岸的一处椰林中，一块宜于露营的空地，是这里嬉皮的大本营之一。

这里有各形各色的嬉皮，有钱人家的子弟有时也驾了车，携带营帐器材，来这里临时充当“业余”嬉皮。此外还有来自欧美及国内各地的浪荡者，他们如同军士一般，每人各带一床毯子、一个水壶、一把小刀。白天行李永远是卷好的，堆在一处，随时可以离去。到了晚上，则就地把毯子一铺，几个人挤在一块。

不论是临时逃家的孩子，或是落单的嬉皮，反正没有人过问，大家毫不拘束，混在一起。有吃就吃，有睡就睡，本着四海一家的精神，也不分什么你我。正因为谁都没有，哪个有了，别人也都有份。

到了晚上，只见营火幢幢，大家围拥成圈，弦歌四起。温暖的火花奔发了，在各人心头传递着，平安而和睦。若遇到群中有着业余的表演家，常会将大伙吸引到一处，相聚欣赏。精采的当儿，每每会扬起一片欢笑之声，浑忘世事的无常。而在这些快乐的灵魂之中，没有有几个不是 肠辘轳的。

白天也是他们谋生的时刻，海滨大道旁有许多地摊，陈列着嬉皮编织的各种手工艺品。买者多半是过往的游客，也有些当地的青年，以穿戴这些工艺品为荣。没有一技之长，或果真好吃懒做的，则静静地坐在路旁行乞。

在海边，男孩子在水中捉鱼、嬉水，女孩子则负责把鱼收集起来，去鳞刨肚。此外，拾贝壳也是她们主要的工作。各式各样的贝壳，经过分门别类后，在手艺熟巧的嬉皮处理下，钻洞打磨，串成美丽别致的项。破碎而色彩鲜艳的贝壳，也可以用来拼成图案，挂在墙上，这些都是他们主要的财源。

他们没有贪得无厌的野心，勉强够上生活所需，工作就停止了。这种生意很不稳定，有时手工艺品一刹时就卖得精光，大伙便尽情的吃喝，把钱花掉。正常情况通常是一连几天都难得开张，但却没有人为明日担忧，好在人类自从旧石器时代以来，在与大自然竞争求生的岁月中，就已经养成了有一餐吃一餐、有什么吃什么的习惯。

浅海处有一些小伙子，弓着身体，把头浸在水中。看到鱼时，立刻用双手猛力连鱼带水向岸边掀去，扬起满天浪花。他们身手敏捷，十次之中总有五六次能把鱼儿抛到岸上。这儿的鱼都不大，顶多不过三、四寸长，在沙滩上努力迸跃着。运气好的，还能跳回水中，那些逃不过噩运的，在烈日下三翻五跳之后，也就精疲力竭，瘫死在沙滩上。

凯洛琳只把死鱼捡来堆在一起，她多半的时间总静静地坐着，望着海涛。甘格在旁看不过去，走到她身边，用半生的巴西话说：“那些鱼都逃回

海里去了。”

凯洛琳连头都不抬，答道：“啊，是的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快点抓住呢？”

“你有权抓，它也有权逃呀！”她的巴西话更是生疏，但表达得极为得体，好像是死背下来的台词。

甘格默然了，由于语言的隔阂，他们只能用最简单的话语交谈，他知道她是来巴西游玩的美国人。

甘格参加了这个组织后，特别向东尼提起这事，且对凯洛琳推崇备至。东尼一听，更是大感兴趣，他想会会这位人道的放鱼女郎。

东尼交游广阔，在沙尔瓦多的嬉皮圈中颇有名声。他一到椰林，就像花蝴蝶般，到各处与人交际一番，最后才随着甘格走到海边。

凯洛琳正专心地捡贝壳，头发湿淋淋地贴在晒得发红的两颊上。一件灰色的背心，紧紧裹在身上，明显而起伏的曲线，由颈项向下滑落。短裤下沿散着杂细的线头，健康的肤色散发出青春的光彩。

东尼一直走到她面前，她却视若无睹，还在那退落的潮水中搜寻着。一只玉白色的贝壳在水中翻滚，东尼纵身抢过去，一把拾起，交给她说：“嗨，你好！”

凯洛琳接过贝壳，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，只用葡语说了声：“谢谢你。”

“听你的口音应该是北方佬。”东尼用流利的英语说。

“是吗？”凯洛琳还在水中摸索，却也顺口用英语回答。

“很不幸，是的！”

见凯洛琳没有回答，东尼又接着说。

“对我而言，是的！”

她站直了身体，打量着面前这个大胡子，眼睛睁得老大，不解地问：“什么“是的”？”

“你不幸是个美国人！”东尼故意吊她胃口。

“你不愿做美国人？”凯洛琳终于上当了。

“我父母都是巴西人。”

“那么你生长在美国？”

“不！我在巴西土生土长。”

“啊？那么……”她不知如何开口了。

“因为我说英语时，常有人把我当成美国人。”

凯洛琳才知道东尼有心卖弄，她笑了，说：“不怪你，你的美国腔很道地，去过美国？”

“没有，可是人家说我有语言天才。”

“你还有表演的天才呢！”

东尼指着她手中的贝壳说：“这串项 一定很美丽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美丽的你，用美丽的眼光去选择，还有美丽的手去捡拾，加上我给你那个最美丽的贝壳，当然美丽。”

她笑着说：“你的谎话一定都很美丽。”

“不尽然，只有在最美丽的场合才美丽。”

嬉皮吃鱼的方法很别致，椰林附近有的是肥茂的野草，做时先拔些草来，把鱼紧紧的包住，再放到火中去烧。待草烧枯了，熟鱼泛着草香，别有

一番滋味，东尼吃得津津有味，向做鱼的嬉皮建议说：“你们该在这里开一个餐馆，专卖嬉皮鱼。”

“啊！太可惜了！”凯洛琳接口说。

“可惜什么？难道只有你们配吃？”

“不是。”凯洛琳解释着：“可惜你大材小用，你该去做商人。”

“错了，商人小用倒有，大材却无，卖鱼可以，吃鱼没福。”

“你说错了，商人什么鱼吃不到？”

“那么你告诉我，这种嬉皮鱼哪里吃得到？”东尼伶牙俐齿的反驳。

这时一阵婴儿啼声，吸引了他的注意，只见两个头发一般长的男女，正手忙脚乱地替一个个把月大的婴儿换尿布。

“怎么？嬉皮也不能制止人口膨胀？”东尼笑着说。

这时过来一个浓眉大眼的青年，他用着西班牙式的英语说：“巴西人太小气，他们宁愿施舍牛油，也不肯施舍保险套。”

东尼忙伸过手去，自我介绍说：“我名叫东尼。”

“我没有名字，人家叫我格林哥（西班牙语，意为伙伴）。”

“幸会，你准是墨西哥人。”

“幸会，可是你不像巴西人。”

凯洛琳笑着，对东尼说：“你最好胸前挂个“我是巴西人”的牌子，否则你要受尽侮辱。”

东尼也笑着说：“你错了，我有被虐待狂，以被称为美国人为荣。”

第七节

那长发男子把婴儿照料妥善后，也凑近火堆旁，他操着浓重的澳洲口音大叫：“我饿了，今天来了客人，一定加菜。”

凯洛琳把留着的鱼和面包给他，他哭丧着脸说：“只有鱼？海里为什为不长牛呢？”

格林哥调侃他，学着他的澳洲腔：“这里有牛排，只是长得不太像，骨头太细了。”澳洲腔的特色在〔a，i〕等几个母音上，格林哥把〔i i〕的尾音拉得很长，听来令人绝倒。

“我昨晚梦到一只火鸡，还来不及煮，我就把它活生生吃了下去。可是它还没死，在我肚子里呼噜噜直叫。我被吓醒了，一听，原来是肚子饿得咕咕叫。”

大家都笑了，他的女伴喝住他说：“菲力！别出洋相。”

菲力向东尼介绍那位女士：“那是白蒂，我离不开的……”他停了一下说：“包袱。”

格林哥立刻说：“别担心，你不要时，我来接收。”

“两个死人，小心我不饶你们。”白蒂喊着。

“看她多可爱！叫起来像河马！”

“你别小看她！”菲力大表不平：“河马算什么？她像鳄鱼！”

白蒂大发雌威，这时一片海沙漫天而下，东尼正张着口笑，料不到进

了一口咸沙。

这些嬉皮虽然有食共享，却因为语言的隔阂，明显地分为几个小团体。他们这一堆都说英语，另外还有法语、德语及西班牙语等集团。

靠近椰林的另一侧，围在几顶篷帐旁的，是一些客串的嬉皮。手提式唱机正播放着音乐，几个互相依偎的男女则饮着啤酒、可乐，吃着三明治和食品罐头。

东尼走到篷帐前，有几个男女青年躺在毛巾上作日光浴，另外有三位男士席地大嚼，面前的食物琳琅满目。东尼丝毫不客气，大喇喇地便坐在他们面前。

“我叫东尼。”他用食指及中指举成V字形，这是美国嬉皮的作风，象征和平与爱。

那三个人看了他一眼，理都不理，各自掉过头去。

“你们住在沙尔瓦多？”东尼并不气。

依旧无人答理。

“有个赚钱的买卖，你们有没有兴趣？”

其中有一个回过头来，不客气地说：“对不起，我们带的食物连自己都不够吃。”

东尼毫不在乎，笑着说：“原来你们还会讲话！好商量。”

“你要什么？”

“我什么都有，只要交朋友。”

“抱歉，你找错人了！”

“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？”

“你的朋友侮辱过我们。”

“真的？那么，我代表他们道歉。”

“用不着，反正我们明天就要走了。”

“何必呢？我们今天才认识。”

“你到底要什么？”

“我要你们快快乐乐地享受一下生活在大自然中的乐趣。”东尼诚恳地看着他。

“你是什么人？”

“和你们一样的人，‘欢乐青春’这个节目，你们总知道吧？”

“知道又怎么样？”

“我曾经是这个节目的制作人。”东尼亮出了底牌。

“啊？”那人立刻对东尼刮目相看，其他几个青年立刻也围了过来。

“那时我什么都有，只是缺乏欢乐。”东尼说。

“啊！那你现在呢？”一个女孩子兴味盎然地问道。

“现在我是一个除了快乐外，什么都没有的人。”

另外两个人会意了，立刻取了一罐啤酒，对东尼说：“冰用完了，”热”啤酒喝不喝？”

“你们一定是第一次来露营，告诉你们一个好方法，在沙滩上挖一个深坑，越深越好。把啤酒埋下去，一个小时就冰了。”

“对呀！我怎么没有想到？”那人不假思索，爬起身便去埋啤酒。

这一来他们才互相介绍，先前说话的叫马里奥，另一个叫卡罗斯。马里奥解释说，这几天他们与那些嬉皮已经有过几次冲突，所以态度不好。起

因是嬉皮来讨食物，给了不仅嫌少，还指名要啤酒。

“不是我们小气，我只是不认为他们有喝酒的必要。”

东尼挤挤眼睛，做了一个怪相，笑道：“这也难怪，我以前曾是个有名的特级酒鬼，现在虽然戒了，可是一闻到酒香，还是会把我的胃逗得跳出嘴巴来。幸而热啤酒实在吊不起胃口，否则就算要我跪下，任你打骂，我也要喝。”

这话说得马里奥笑了，他问东尼：“你以前好像不在这里。”

“我今天是路过这儿，因为听到有婴儿在哭，我很奇怪贵为嬉皮，怎么还不能免俗。”

他们自己都吃不饱，小家伙怎么活下去？”

“我知道你说的那对，第一天我们还特别送了些水果去，他们好像不会说葡语。”

“刚才我和他们谈了一下，好像是澳洲人。”

“那么，你是不是……嬉皮？”

“你是不是呢？”

“当然不是。”马里奥连忙否认。

“不，你是，我也是，只要崇拜大自然，就可以说是嬉皮，但是，你我却不是那种回到原始生活的野人。至少，我没有那么大的勇气，我还要买酒喝。”

东尼和他们愈谈愈投机，当马里奥和卡罗斯送东尼回去时，还带了不少食物，加上几罐东尼发明的冰啤酒。

第八节

东尼说服了尼奥，把凯洛琳、格林哥、菲力及白蒂接到了危楼，暂住在娱乐间。格林哥及菲力、白蒂是来过狂欢节的，预定过了节就走。

凯洛琳却毫无计划和目的，东尼试着说服她留下来，与他们一同修道。凯洛琳并不太热心，但是也没有拒绝。尼奥冷眼旁观，他自认智珠在握，已经得到了宇宙真理。只要有时间，他迟早会把这些迷途的羔羊，领回羊群，所以相处尚称融洽。

狂欢节过后，我因为事业的失败，也加入了这伙（详情请见《巴西狂欢节》），在这栋危楼中，发生了不少出乎意料之外的变化。没有多久，格林哥先走了，后来凯洛琳也走了，菲力与白蒂则在凯洛琳走后一天，去了里约。危楼寂静下来了，只剩我们五个人，每日按时修习功课。

东尼耐不住这份冷清，每天一到下午，就失去了他的踪影。

我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上，向一位中国朋友借来两本佛经。原先的目的，是为了与尼奥印证宗教，不料在读完《金刚般若波罗密经》后，心中竟豁然开朗。在先，我还执着于一个爱字，我以为人生的解脱是基于爱心的启发。现在我才发觉恨既不存在，爱也变得多余，我心中空空洞洞，已经一无所有。

另一本经书名《六祖坛经》，是李化成君发缘而印的。我本来不打算看，因为四大已空，还有什么需要追求的？但是在这里时间实在太多了，整天没

有事做，我终于还是看了。甫一翻阅，才发现那字里行间蕴藏的宇宙奥秘，竟然又是另一个天地。

我早就听说过六祖得道的故事，此时在书中亲眼看到，所领会的与耳闻又有天渊之别。待看到慧能在舟中对五祖说：“迷时师渡，悟了自渡”，心中已是一变。又看到惠明追六祖时，六祖对他说的：“不思善，不思恶，正与么时，那个是明上座本来面目。”心中再猛然一变，这些话有如对我说般，正是如人饮水，冷暖自知。

看《六祖坛经》时，由于字里行间，处处玢珠。每看一段，我就一变，只是愈变愈小，愈变愈透明。看完《金刚经》时，我如身处虚空，不知人在何处，待看完《坛经》，人间事物却又历历呈现在眼前。尤其六祖云：“心平何劳持戒，行直何用修禅？”即使还有些许障碍，至此已毁尽无遗。

记得有人说过：“悟前，见山就是山，见水就是水；悟时，见山不是山，见水不是水；悟后，见山又是山，见水又是水。”这正是我的写照，于是，我不再反对什么，也不再强求什么。无拘无束，自由自在，随遇而安。

在这段期间，我也对东尼、尼奥等人，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。东尼是个性情中人，他的智慧完全用在自我表现上，少年得志，使得他眼比天高。以他的个人条件、社会关系以及待人接物的态度，不难按步就班地，在他投身的事业中，出人头地。

他的犀利，使他很容易看透社会上既有的不平现象。最初，他抱着满腔的热诚，想有一番作为。但是，在实际人生中遭遇到的，正是人性所暴露的缺点，他发现了自己也是人，他感到惶惑无助。

神的形式，在某一个阶段，往往是人们自我的化身。当人们一再受到挫折时，便设法寻求一个超乎一切的神。首先人需要求证的，是这个神的能力，其次则是自己对神所能发生的影响力，证实的程度，就是信仰的多少。

时代启发了他，在科学的殿堂里，他不承认有神。而人生的无奈，又引诱着他，令他打从心底深处，迫切地向往着无比的神通。资本主义的体制，就是这样奠定的，不需要玄秘的仪式，也不需要宏大的道场，一个崭新的国度已经建立在人心。

在这个国度里，现实就是他的领土，物质则是力量，虽然没有神名，但却有着无所不在的神通——金钱，受到子民的膜拜。这场宗教革命起自何时，已经无法考证，但是举世狂热地卷入风暴核心，则是二十世纪的事。金钱的崇拜者，虽然并不同意金钱就是他们的救世主，但是他们为金钱所付出的，却远比中古时期的殉道者，还要来得狂热。

东尼立刻成为时髦的新贵，他不需要出卖灵魂，而是灵魂呼唤着他，无怨无悔地投入了金钱与名利的旋涡，以求得到那种超然的神力。

不论是哪一种神，说穿了，都是借助信徒的信念，使人的力量聚集成形。因为人心是孤独的，人与人之间没有实质的连系，唯有信念可以令个体得到平安。因此，个体内心的平安满足，便成为力量的来源，当一群人以共同的信念，规出行为的准则时，原如散沙一般的个体，便会紧密地结合成为金刚。宗教是如此，政治、文化、经济等各种人类行为，也无一不是基于某种信念的维系。

东尼曾经拥有一家小型的投资公司，最后他发现资金被挪用一空，而挪用者正是他最信任的生死之交。后来东尼想角逐环球电视公司的董事，他的父亲拒绝为他背书，他又与父母反目了。

这些更激起了他旺盛的企图心，他努力接近权利的核心，就是为了获得力量。在他的潜意识中，神就是力量。他的成功，就足以证明他有“神”的恩宠。

有一天，他深爱的妻子，突然满怀怨愤，要弃他而去。任何一位圣徒，在执行他神圣使命时，都难免把各种阻扰视为魔鬼的挑。东尼与其他圣徒的分别，就在于他反应太快，魔鬼怎么会选上他的妻子呢？他试着用一向成功的技俩，设法挽回颓势，待他发觉金钱之神也有技穷的时候，他又惶然了。

他的自尊因而受到严重的伤害，他试着去了解妻子，以求挽回婚姻。他却不知道，神与魔原是一体的两面，当金权君临人间之际，魔道就已铺设好了自由放纵的康庄大道。

妻子所追求的，是另一种自由的挑战，正好是他个人权势的梦魇。他由拒绝而压制，因压制而失去一切，包括他所追求的信念，以及生存的意义。

尼奥适时的出现了，另一个新生的契机，在他消耗不尽的精力中，再度崩发出来。

他无法忘情于心目中那座超然的万能主宰，不管是什么形式，他都要将之迎回人类的圣龛中。可是尼奥所能提供的，只是他个人的信念，东尼虽然在尼奥的身上，看见了这个信念。可是却无法把这种力量，转移到自己的血液中。

所幸，这一群无助的羔羊对他的依赖，也满足了他一部分的自尊。他精神上的空虚，也在尼奥坚定的信念下，获得安定的寄托。但是，他的精力实在过于充沛，仍然不断地追寻那股神秘的力量。只是他不知道那是什么，又在哪里？他永远背着随时可以爆炸的、沉重的包袱，一任尼奥对他催眠。

尼奥则刚刚相反，他是宇宙神教的它实信徒，博学慎思，头脑冷静。他很了解他与东尼的配合对彼此有利，却高估了自己的影响力，经常摆出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架势。

在屡次的争论中，东尼逐渐怀疑这个收获所付出的代价。

秀子和甘格在这里只是陪衬，维系秀子力量的是她对尼奥的爱。甘格则是本性使然，他没有理想，也不追求什么。当然，可能是他已经得到了，或者是他还没有找到生活的目的。他对任何环境，始终是随遇而安。

严格地说来，我们所做的，不过是一场认真的儿戏。我很想看看将会如何终场，只是在我知道了必然的结果后，这场戏就不值得再看下去了。

我曾一再地把禅的观念介绍给他们，最初，大家都若有所思。不久，我发现思想的根源严重地影响了认知的结果，禅原是觉悟之道，他们却视为可以卖弄的知识。人生的无边苦海，他们在其中却是其乐无穷，禅机竟成为大麻与性的笑料。或许这就是机缘吧，我一心不动，一念不生，静候下一刻的变化。

第九节

东尼带着我们去艾灵顿家，他住在红河区的一个小山顶上，景色优雅。但房子外表很诡异，深黑的油漆，钉钉补补的痕迹，却又采用了上好的高级

建材。一进门是个不小的庭院，墙壁上爬满了葛藤。最醒目的，则是长得有半个人高的杂草。

艾灵顿衣冠不整，满身汗渍，开门一见我们这一群，吃了一惊。尼奥劈口就问：“螃蟹呢？你一个人在吃？”

尼奥的螃蟹说得含糊不清，艾灵顿没听懂，问道：“我一个人在吃什么？”

尼奥看看东尼，东尼佯装不知，吵着要艾灵顿拿酒来招待大家。尼奥见说不清楚，便手脚并用，在地上横爬，艾灵顿恍然大悟，他说：“当然是我一个人在吃，你们到底来干嘛？”

尼奥说：“你不是说要请我们吃的吗？”

东尼撑不住笑了，艾灵顿有点莫名其妙：“怎么能给你们吃呢？”

秀子倒是明白了，她对尼奥说了句悄悄话，尼奥便向东尼道：“准是你撒谎。”

东尼笑着说：“至少螃蟹打架可有得看。”

不待艾灵顿答应，他便硬闯进门去。艾灵顿急得叫饶：“东尼！你们先出去一下，等一下再来好不好？”

“等一下螃蟹就回水里去了。”

艾灵顿不得已，抢上前去关卧室门。不料，里面传出了熟悉的声音，娇滴滴地说：“是谁呀？”

东尼一听，面色大变。艾灵顿忙把门关上，说：“东尼，对不起，是她找上我的。”

东尼没说话，回头就走。艾灵顿忙拦在门口，哀求着说：“你既然知道了，就给我留个情面吧！这种女人多的是，我们别为她伤了和气。”

东尼想了一想，慨然道：“好吧！可是我要喝杯酒。”

这时，我也明白了，上次拜月（事详《巴西狂欢节》）时，他们在阿拜特各结识了一个女孩子，包括甘格在内，事后时常成对幽会。

东尼的那一位叫莉迪亚，曾经去过危楼。看上去两个人的感情也很平常，但是在这一刻，面子上总是不大好受。

尼奥也主张告辞回去，东尼却说：“我们不是来吃螃蟹的吗？艾灵顿一定会请客。”

艾灵顿一面倒酒，一面说：“你们是指海里的那种螃蟹吧？”他一时搞不清楚到底怎么回事，扫视了我们一番，才看出这批饿鬼的真面目：“一定请，一定请！而且如果有兴趣，吃完螃蟹，我们去吊几个女孩子，来玩接力游戏。”

接力游戏也就是西式的无遮大会，巴西青年很热衷此道，据说是由丹麦传来的。有的是一女数男，有的是一对一的轮流表演。

东尼接过酒来，说：“何必再去找？莉迪亚正需要接力。”

尼奥却说：“你们玩吧，我和秀子吃完了就走。”

“何必太严肃呢？看看何妨？”艾灵顿说。

“有什么好看的？这种事好坏只属于两个人，多一分隐秘，少一分厌烦。”我倒是第一次听到尼奥发表性观念，的确很有见地。

“我们怎能和你比？正是因为已经厌烦得没有希望了，所以才要找点新花样。”艾灵顿对尼奥也相当敬重，只好婉转地解释。

东尼已经干了大半杯，深呼吸一口气，立刻精神抖擞，大声叫着：“走

罗！我们这就去吃螃蟹罗！”

过了好半天，艾灵顿才把莉迪亚连拖带拉的请了出来。莉迪亚一见东尼，反倒羞意全失，她大大方方地打了个招呼。我还是第一次看东尼喝酒，半杯纯威士忌下了肚，他仍若无其事的，淡淡地对莉迪亚道：“新口味够刺激吧？”

莉迪亚回敬道：“你当然比我更清楚。”

“有个人跟我说，鞋子是旧的舒服，所以我没买新鞋。”东尼这话倒有几分实情，至少这几天我没见到他胡来。

“当然罗！你的旧鞋穿不完。”莉迪亚面无表情。

这顿螃蟹吃得很不痛快，一出大门，莉迪亚便吵着要回去，艾灵顿一再好言相劝，她仍然坚持要走。东尼在一旁，又口口声声要用她接力，最后她哭了，也不容许别人送，一个人回家去了。

东尼存心要呕艾灵顿，喝了不少啤酒，尽说些疯话。艾灵顿自知理亏，也不想解释，只得忍气不言。

偏偏我们去的那一家餐馆螃蟹不好，瘦瘦硬硬的，只有壳子没有肉。我们胡乱吃了一些，眼看东尼借酒发疯，没个了局。尼奥便和我打个招呼，趁东尼和艾灵顿闹得不可开交之际，我们便一一开溜了。

第十节

回来后，我一个人在娱乐间里打坐，静静的，连半山俱乐部的音乐都钻不进耳膜。

突然，一个黑影子出现在我眼前，定睛一看，是东尼。他怕吵醒我，屋里又暗，特意把头伸到我的面前来，看看我睡着没有。

“怎么回来了？”他的出现吓了我一跳。

“你们一走我们也就散了。”

“不是说要去接力吗？”

“笑话，我跟他在一个窝里快活？”

我不了解他对莉迪亚的感情，难以判断这件事对他的影响，他接着又说：“你愿不愿意做一件好事？”

“什么好事？”

“我知道你不喜欢随便跟女孩子做爱，假如是施舍，你愿不愿意？”

“施舍做爱？”我倒是第一次听说。

“是的，单方面的需要，便是施舍。”

“你经常施舍？”

“有时候，有时也有人施舍给我。”

“你知道，这种施舍往往会造成不幸的后果。”

“我保证今天不会。”

“为什么你这样肯定？”

“因为她们是妓女。”

“妓女？”我惊讶得再也定不住了。

“是的，但是妓女也是人，她们也有需要。”

“别自说自话，妓女如果需要，她可以找客人，还有钱可赚。”

“你错了，什么事一扯到赚钱就是交易，那是她们的职业，在职业上，她们是得不到乐趣的。”

“不错，但她们需要的是爱情，我不能施舍爱情。”

“不，你又不懂了，这些妓女没有我们所具有的文化程度，她们所知道的爱，就是别人对她们态度，只要你把她们当人看就够了。”

“就算你对，可是万一她们陷入了爱情的漩涡呢？”

“不会的，她们很有自知之明，很容易知足，不会多要的。”

他的设想打动了，她们和我一样是人，人与人和善相处，我不认为这是施舍。

他下去后不久，带了两个小女孩上来，看年纪不会超过十六岁。见了，两个人扭扭捏捏地挤在一起，连头都抬不起来。

我知道应该采取主动，以化解她们的羞怯。便自我介绍道：“我的名字很不好念！”

他们都叫我朱。”

巴西人读CHU为“西衣乌”，如果念重了便是一种佛手瓜的名称。她们念着，觉得很有趣，一定要我说出全名来。

因为中文是单音，变化少，为了表达复杂的语汇，便发展出四声以辅助不足。外国人学中文，最难的便是这四声，每每把音调搞混了，就像在唱歌一样。我在巴伊亚大学学音乐的时候，为了教同学唱中文歌，发现了一种唱四声的方式，极为有效。

中国各地的方言，除了语音的变化外，主要的不同也在于四声的音程。国语之好听，因为它是由正和音组成。第一声为MI，尾声延长；第二声为DO，尾声为MI，成为DO MI；第三声为SOL DO；第四声亦为MI，但尾声急转至低八度，念成MI mi（低八度）。

我便用这种方式教他们唱，比如说：“你非常美丽”，便唱成：SOL DO，MI，DO MI，SOL DO，MI mi（低八度）。“唱”得快些，调性消失，便成为语言。

她们唱着唱着，立刻迷上了中文，也很快就把我当成了好朋友。

唱着笑着，东尼搂着一个名叫洛娜的，在她身上搓揉着，她抵抗不了，便半推半就地给了他一个吻。

东尼说：“你可知道，为什么我喜欢你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因为‘你非常美丽’。”东尼用我教的方法一个字、一个字地唱着，音韵悠扬，倒的确像是在唱小夜曲，她醉了，笑着钻进了他的怀里。

第十一节

甘格最近神出鬼没，尼奥说他与玛莉露正打得火热，晚上只要我们没有团体活动，他便去她那儿报到。尼奥叫东尼劝劝他，说修行人不能太重视

感情生活，一旦陷入情感的深渊，必然不可自拔。

甘格不在，东尼也很遗憾，因为他每次出去，总要带一个跟班的，甘格很听话，带他去哪里就去哪里，连问都不问。现在甘格有了固定的女友，东尼等于少了个伴。由于上次他要我陪那两位小姑娘，我很合作，东尼大表满意。于是我便取代了甘格，每到日落黄昏后，就和他一起到处串门子。

离我们住处不远的地方，有几个青年男女合租了一层宽大的阁楼。他们实行经济合作方式，每人摊付极少的费用，却能享受相当惬意的生活。

东尼一再向我提起这个阁楼，一天，他带我绕过一道阴湿的小巷，来到一座粉墙斑剥的古旧楼房前。除了还有扶手外，那摇摇晃晃的楼梯，比我们那座危楼的楼梯也高明不了多少。爬到三楼时，已经到了顶，再推开天花板一看，上面竟是别有一番天地。

这层阁楼约有二十坪大小，呈正四方形，他们用三夹板做成十字短墙，隔出四个房间。厨房及厕所各占去一间，剩下两间则为卧室。

由于隔间不高，人站着就可以透视整个大厅，厅内二侧各有一个窗子，一个朝东北，空旷的大西洋，正好俯视苍苍茫茫、碧绿无波的海面。另一个窗子略显阴暗，迎面是陡峭的护墙，可以看到蜿蜒通到上城的公路路基。

这里空气新鲜，光线充足，而且视野广阔开朗，我一见就喜爱不已。

我们到时，住在北房的两个女学生，露蕙莎和贝珍，以及南房的一对男女，瑟加和茱迪都在家。露蕙莎是个忧郁型的女孩，皮肤白皙，骨瘦嶙峋，缺乏青春的光彩。贝珍恰好相反，皮肤微黑，身材饱满，短而乌亮的黑发，托着令人疼爱的圆脸。她热情似火，一见到东尼，便亲切地与他拥抱。

瑟加是个羞涩而秀气的男孩，他就读法学院。茱迪则是个金发女郎，在教小学。

茱迪一见东尼，就说：“你再不来，贝珍就要登报了。”

东尼诧异道：“我不是留了个住址吗？”

贝珍从房中拿出一封电报及一团皱皱的纸条。她说：“你地址是留了，却是里约的，那天我们都喝得半醉，当时没注意。”

“不可能的事。”

“不信你看。”贝珍将那张皱纸递过来，东尼一看，脸上的表情立刻变得很复杂，好像见到了鬼。他忙将纸条塞进口袋中，尴尬地说：“那天确实是醉了，我另外写一张给你，其实我们的住处很近，就在前面不远。”

“那个地址是谁的？”

东尼笑得很不自然，却摆出一副舞台上表演的架式：“你可以陪着口喝香槟的人谈天，却不能相信他泛着酒香的花言巧语。”然后他向大众弯腰鞠躬，解释说：“莎士比亚说的。”

贝珍神秘的一笑，把手中的电报举在空中说：“莎士比亚说的？你真是天才！”

东尼脸色又一变，狐疑地问：“你打了电报去找我？”

“不！我是寄信去的。”

“那么……这是什么呢？”

“是回电。”

东尼突然一震，眼神中闪过一片乌云，半晌说不出话来。

贝珍不忍心折磨他，和婉地说：“这封回电是托我转交给你的，我没有拆，你只要说实话，我就给你。”

东尼恢复了平静，脸上又挂出了那副令人无法拒绝的笑容，他说：“老实告诉你吧！”

那是我太太的住址，我们已经分居一年多了。”

贝珍果真把电报交给他，说：“我早就猜到了，所以一直等着你来，你看，我没有拆开。”

东尼接过来，连看都不看，就往口袋塞，贝珍止住他说：“一定有要紧的事才发电报，你马上就看。”

“不会的，我们的事早解决了。”

“可能还有其他的事，否则不会用电报的。”

“我回去再看。”东尼坚持着。

“不！现在就看，不然你回去，我不留你。”在贝珍身上，我突然发现了罕见的、人性的光辉，不禁对她好感大增。

东尼不得已，只好耸耸肩，懒懒地把电报拆开。这时露惹莎正在找唱片，贝珍问我要不要酒，我便要了杯清水。

这个房间很凉爽，穿堂风带着略咸的海藻腥味。音乐响起了，海在黑夜中宁静地躺着，星光却淘气地闹成一片。

东尼看完电报后，便仔细地将它摺好，收在身边。只见他一阵精神，笑着说：“今夜玩什么？”

“电报上怎么说？”贝珍紧追不舍。

“没什么，不过是很久没有我的消息，要我把地址告诉她。”

贝珍将信将疑，松了一口气，倒了杯威士忌给他，东尼连眼都不眨，说：“今天不喝了，省得又闹笑话。”

茱迪便说：“那么罚你今天讲个笑话吧！”

东尼想了想，便说：“有一个贼，垂涎于一个富翁收藏的珠宝。这个富翁请了一位保镖，保镖非常机警，虽然贼也偷到了些珠宝，但每次都被保镖发现，几乎失手。

“贼恨保镖入骨，决定先陷害他，便将所偷的赃物埋藏在保镖住处附近，并丢了些珍宝在地上，一直引到埋宝的地方。他远远地偷看着，果然，保镖发现了，循线追查。

“贼见保镖已经中计，便忙去通知富翁，说保镖是贼，富翁赶去一看，果然看到保镖在挖掘藏宝，不由得他分说，便把他当贼办了。”

他说完后，面无表情地望着大家，我们以为故事还没完，都痴痴地等待下文。不料，半天没有动静，东尼也老神在在地望着我们。最后贝珍等得不耐烦了，问道：“然后呢？”

“然后什么？”东尼一脸无辜的样子。

“你还没有讲完呀！”贝珍急得跳脚。

“我讲完了呀！然后？然后贼便随心所欲地偷了呀！”东尼理直气壮地说。

“那么，这有什么好笑的？”贝珍大为失望。

东尼得意地说：“在这个时候，只有做‘贼’的才会想笑！”

贝珍这才明白被他骂了，气得跑过去，他，两个人闹成一团，茱迪解围说：“东尼，你把我们都骂了，你说该不该罚？”

东尼说：“该罚！该罚！”

“那么罚你跳那个你编的舞。”

东尼也毫不做作，大大方方地表演起来。

第十二节

东尼在电视台编过几种舞步，他自己表演起来，举手投足都有无比的韵味。他不仅跳而且边跳边唱，内容一定很精采，他们听了都笑得打滚。只可惜对那些人物及逸事我不熟悉，听来不知所云。

贝珍看得心 ，执意要东尼教她跳，东尼便说：“跳这种舞先要练腿功，要踏得准，力道要恰到好处，我苦练多年才有今天。”

贝珍说：“那么教我练习。”

东尼便找了一块长约半公尺的木板，放在地上，在木板正下方，又搁了一根粗棍子，架成一个翘翘板。然后他交踏着脚步，口中喊着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每数到四，他的右脚便踏到翘起的一端，姿态优美，怡然自得。

他又放了一包火柴在翘翘板的另一端，每次一踏木板，火柴就被弹起，这时，他的左手便优雅地随着转动的身体抄起火柴。动作熟练的甚至闭上眼睛，也不会失手。

“重点是要把握踏点，控制力的大小，这一连串的动作要配合得自然而生动。”

贝珍试了又试，终于练到能把火柴抛起，且能用手去接的程度。东尼说：“好了，你现在蒙着眼，不许看，要能做到脚踏板子，再练用手去接。”

“不行，让我多练一会。”贝珍求着。

“这也是练习的步骤呀，如果你习惯了依赖眼睛，就练不好了。”东尼说得有理。

于是东尼把她的眼睛用一块黑布蒙住，再把木板移到她的左脚前。贝珍右脚踏了个空，大感意外，我们都笑了，她把黑布拉掉，一看木板竟在左脚，大发娇嗔，说：“我一直是用右脚踏的。”

东尼说：“是我不对！忘了先跟你说该练习左脚了。”

于是再来一遍，东尼又把木板移到她右脚前，下令道：“左脚……”

只见贝珍左脚一踏，又是一个空，她不服气，东尼又说：“我话还没有说完，我是说左脚不要动！”

贝珍知道东尼存心逗她，心中也有了主意。这时东尼取了个塑胶杯子，里面装了水，放在翘翘板的另一端。以往他一定也捉弄过别人，所以深谙一些诀窍，他把杯子外侧略为垫高。我们都笑个不停，贝珍倒很笃定。只听得东尼一说：“踏左脚！”

贝珍想了一下，得意地举起右脚，用力一踏。板子是踏中了，那杯水的角度也恰到好处，杯子被掀到半空， 得满天银花花的透明珠子。贝珍站得最近，被水当头浇下，变成了一只道地的落汤鸡。

闹了一阵子，已经很晚了，我们才告辞回去。下了楼，刚走到阴湿的巷道中，刹时，东尼的神色大变。伸手摸着墙壁，全身虚脱，竟然滑倒在地上。

我吓了一跳，忙过去把他扶起来：“你不舒服？”

他没有说话，紧闭着双眼，嘴唇不住地抖动，身子也缩成一团。我摸

摸他的额，竟是冰冷，而且冒着虚汗。我被他这突如其来的状态吓得六神无主，想找贝珍来帮忙，又不敢就这样把他丢下。想大声求救，又怕惊扰了附近的居民。糟的是这一带原本就行人稀少，这时一个人影也没有。

“你千万别动，我去找贝珍来。”我把他扶近墙边，吩咐他说。

“不！不！千万不要，我没事，我这就起来。”他挣扎着坐好，打着石膏的右手用力把我推开，又试着以左手扶墙，自行站起。他的双腿显然无力了，手一松，又滑倒在地，而且竟然抽抽搐搐地哭了起来。

我惊魂未定，实在不明白，刚才还生龙活虎地胡闹，怎么一出门便变成这样？我想起那封电报，其中一定有什么难言之隐，这时不便多言，也就静静地坐在一旁。

“我是个罪人！”他喃喃地呻吟着。

“不！你没有错，不要这样说。”我猜多半是他的痛心事。

“是我的错，是我应该负的责任。”

我不知道电报的内容，无法开口，但是我很了解他的心情，一个从来不提过去的人，多半是因为往日有着太深的创痛。

我学着用尼奥的话来劝他：“你在追求人生的真理，你将对人类有不可磨灭的贡献，个人的幸福算什么？”

他呜呜地哭得更加厉害，我知道此刻沉默是金，只得噤口不言。但是他越哭越伤心，声音也越来越大，在静夜中，空巷的回音，嗡嗡不绝。这样下去不是办法，我如果不能制止他，就得找人来帮忙：“现在夜深人静，你这样哭下去，贝珍一定会听到！”

他并没有停止，声音却小了一些，显然在努力自制着。

“何必闷在心中呢？告诉我，让我也分担一点你的苦楚。”

他由怀中掏出那封已经汗湿的电报，巷中没有路灯，黑暗中一个字都看不到，我只好交还给他：“我们回去再说。”

他不肯起来，我又说：“我有过这样的经验，在悲痛中，最好放声一哭。这里离海滩很近，我们不妨回到大自然的怀抱，大家同声一哭，你看如何？”

这时没有月光，天上群星张狂地舞牙弄爪，地上却撒了一片黑幕。我们走到海边，海潮正在暴涨，白色的浪花在夜空下显得狞恶无比，澎湃的涛声则如同连珠的炮火，轰轰烈烈此起彼伏地爆炸不停。

东尼忍不住了，他扑倒在沙地上，号淘大哭。我则躲到远远的一角，记得在狂欢节的前夕，我也曾经深陷在痛苦的困境，与这片骇浪结过不解之缘。

自亘古以来，海涛终年不断，有谁没有听过那凄厉的嘶吼呢？可是又有谁知道，其中每一声的呼唤，是多少波浪由分而合，由合而分所激励的呻吟？有的波浪轻轻柔柔，不过是一声叹息，有的则激昂慷慨，砰訇连响之余，掀起了满天浪花。

但是真正令人怵然心惊的，则是那屹立如山，厚厚重重的一脉晶壁。那是历经了时空煎熬，堆叠了无数乖戾的愤懑，远渡重洋而来的滔天巨浪。它来时，无声无息，只是海平面在不知不觉中向上升起，天渐渐地变得低了。一望无垠的海水，已经凝聚成为一块完整的磐石，高高在上，压得人透不过气来。

人生从古至今，又何尝不是分分合合，是是非非，多少忧烦堆积在心头？有人只是珠泪轻弹，也有人控制不住，号淘连声。但是那些伤痛，远远

比不上隐藏在沉默下，表面还敷满了各种巧妙的伪装，长时期压抑的心头块垒。

这种块垒，不发则已，一发就是风云变色，山海倒置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然而渺小的人类又能看到什么？海涛是一种声音，哀痛也只是一种感受，非身历其境又何从领会呢？说不定，在滨海的别墅中，有哪家豪门巨贾，正在欢度某个良辰，一阵微风，把天籁般涛声送进了华丽的帷幕。在杯觥交错下，感于上天的恩赐，有人说：“听！多么美妙的潮音啊！”

然而，海风无助地把东尼的悲号清晰地送进我的耳朵，我听到他凄厉的呼喊：“黛西！我的女儿……黛西！我可怜的小宝贝……”

第十三节

尼奥和我一再研究东尼的情况，他太太的电报很简短，只说女儿黛西于月前病逝，后事都已安排妥当。

我们建议东尼回里约一趟，他不肯。他不知从哪里弄来几颗迷幻药，吃了便昏昏沉沉地睡着了。

他遭到这样的打击，又吃了迷幻药，我们很怕他溜上街去，闹出意外来，大家商量好轮班看守他。

第二天傍晚，我正在睡觉，尼奥急急忙忙地把我摇醒，他紧张地说：“东尼不见了。”

我翻身坐了起来，怔了一怔，清醒了许多，问道：“走了多久？”

“不知道，我下午开始陪他，后来看书看得困了，睡着了，刚刚才醒。”

“秀子和甘格呢？”

“秀子还在睡觉，甘格交班给我后就出去了。”

我猜他在附近酒吧里，果然他半个小时前去过，伙计说他已醉得步履蹒跚，向上城方向走去了。

我们立刻分头寻找，我先去贝珍家，她刚回来。听说东尼昨夜得知爱女的噩耗，居然还能不动声色，让大家玩个尽兴，她禁不住热泪盈眶。

她坚持要与我一起去寻找，多一个人手也好，于是我们循着他最后出现的地点，一路猜想可能的方向，并随处向人询问。

经过一个急救站时，我看到很多人围在门口谈笑，不由得心中一动，我便与贝珍赶去一看。有位中年男士，额上脸上，手臂腿脚，到处都是血迹斑斑。护士小姐一面为他敷药，一面嬉笑不止。

那位男士似乎也是又好气又好笑，忍着疼痛，一脸尴尬的说着：“以后再遇到这种酒鬼，我连眼皮都不抬一下！”

我听了，忙问道：“你碰到一个酒鬼？”

“不然我会有这个下场？”

“他是不是头有点秃，胡子又黑又浓？”

“就是他！你也看到了？”

“不！我正在找他。怎么回事？”

护士小姐笑得喘不过气来，说：“你再说说看，这种绝事我可是第一次

听说。”

那人想想也好笑，说起来却一肚子气：“我也是好心，在往上城的那段石级上，看到一个酒鬼，他半醒半睡地往上走。要是你看到他摇摇晃晃的样子，也一定会以为他随时要跌倒。

“那石级少说也有三、四十级，又湿又滑，摔下去可不是闹着玩的。我由上面走下来，看到他不免提心吊胆。好几次，他脚尖踩着石级的边沿，站在那里，好像是睡着了，身子渐渐向下倾倒。然后一个震惊，他又醒了，再迷迷糊糊地踏上一级。

“我走过他身边，很想去扶他，但看他醉醺醺的，也不敢招惹。再一想，他已经爬了一大半都没出事，我何苦自找麻烦？于是继续往下走。

“但是，我又放不下心，回过头去看。他好像很疲倦，双腿发软，站着打盹，重心又不稳，摇晃得越来越厉害。我心里不忍，便准备回去扶他。

“不料，他一脚踩空了，整个身体都扑倒下来。我吓了一跳，赶紧转身，却想不到我自己脚下一滑……唉……”

想想那幕情景，正是电影的好题材。大家都哈哈大笑，那人继续说：“气人的倒不是这个，我滚到了下面，虽然浑身疼痛，心里还忘不了那可怜的醉鬼。我忍痛爬了起来，只见他坐在石级上，一双醉眼瞪着我，居然还叹着气对我说：“‘你这家伙醉成了这个样子，还来爬梯子，唉！这些醉鬼……’”

“老兄，你倒是给我评评理，我是该气不该气？”

我们连忙赶去石级处，这段石级一直通到智利路，那是一条繁华的商业街道。茫茫的人群熙来攘往，到哪里去找人？

贝珍急得方寸大乱，她打算报警，我则不主张小题大做。我猜想他一定是毫无目的的漫游。只得耐着性子，逢着酒吧便进去打听，竟然无人见到。

天色渐黑，商店都打烊了，街上也冷清下来。我们又渴，偏巧两个人都没有带钱。我便打算带她去朋友的“角仔”店中白吃一顿，角仔是巴西华侨界仅次于提包的一种行业，专卖油炸的夹心饼，又薄又脆，很合巴西人口味。这种食店几乎遍布巴西全国，据非正式的统计，仅圣保罗一市最少就有近千家，沙市大约也有十多家。

我看出贝珍对东尼极具好感，尤其是因为她写了那封信，才惹出这个不幸的事件，她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，不断地自责自怨。

“这种事，他迟早会知道的。”我安慰她。

“如果不是我多事，没那封电报，或许他受到的刺激不会这样深。”

“谁知道呢？也许更糟！”

“他真的热爱这种没有前途的生活吗？”

这个问题很深刻，足见她对他关切的程度，我不能不慎重回答：“与其说他热爱这种生活，不如说是厌恶他以前的生活。人总是因为不能满足现状，所以才要追求。先不管什么叫做前途，只有在人满足了以后，才能谈到热爱。”

“那么他满足吗？”

“我不是他。”

“你呢？”

“说实话，我已经满足了，但并不是说满足于这种生活，而是满足于人生的一切。

我虽然还没有经过考验，但有自信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满足，包括痛苦和死亡。因此，我不再追求，不再动心，以这种感受来推论，我认为东尼还

没有得到满足。”

“你感到的满足，是不是因为这种特殊的生活环境，而得到的幻觉呢？”

“或许是的，然而满足是一种状况，可以透过各种途径感知。我不认为只有这种方法才可以获得满足。”

“唉！假如人人都能满足多好？”

“不见得，世界有它应有的面貌，个人应该去了解它、适应它。不能希望它适合我的理想，因为你我的理想，只是整个世界中极微小的片面。更何况没有失落，就没有收获，痛苦不存在，就无法认知快乐。”

第十四节

我找到一个朋友开的角仔店，厚着脸皮要了些油炸饼，匆匆裹了腹。贝珍便催我上路，我想与其到酒吧中去问，倒不如向路边游荡的嬉皮打听。果然，一提到东尼，很少有人不知道。这些嬉皮一听说东尼出了事，大家奔相走告，消息马上就传开了。

一直找到十一点多，我又同贝珍绕回了危楼，没有人在。尼奥留了字条，他们也回来过一次，又出外寻找去了。

以我的判断，迷幻药的效力可达廿四小时，再加上酗酒，这段期间内，危险性实在很高。由于太晚了，我劝贝珍回去，她执意不肯，我得陪着她，再度在街上漫游。

想不到，平时无所事事的嬉皮，工作效率倒是奇高。沙尔索像是突击特攻队的指挥官，气吁吁地带着两个嬉皮，找到我们，劈口就问：“东尼怎么了？听说有人把他打伤了！是哪个楞小子？”

谣言经常是这样发生的，我不便多解释，只告诉他：“没有人打东尼，只是他吃了迷幻药，又喝了酒，一个人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？”

“哈！那算什么？我们这些朋友，哪一天不是迷迷糊糊的，你看这小子。”他指指跟在身后，蓬头散发，胡子遮了一半脸，面上没有一点表情的一个年轻人说：“他一年难得一天清醒，你问问他姓什么？”

我试探道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那小子楞楞地，根本不知道我在问他。沙尔索笑着捏了他一把，说：“中国人在问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中国人。”

“你叫中国人？”我觉得很奇怪。

“你叫中国人！”他应声说。

“我姓朱，不过为了方便，他们有时叫我中国人。”我解释着。

“我姓朱……呵呵……佛手瓜……”他居然笑了起来。

我这才知道，他不过是糊里糊涂的学人说话而已。

沙尔索轻松地说：“假如这样也要出事，我们没有一个能活上三天，你就放心吧！”

但是我却不能告诉他，东尼的情况不一样，受到爱女夭折的影响，加上神智不清，他很可能做出糊涂事来。

一旦与沙尔索聊上了，他就很难闭口：“绝透！有一次，一个老太太去报警，说她的孙子跟嬉皮跑啦。卡子就抓了我，唉！谁叫人人都认识我呢？”

“卡子要我把她孙子找来，谁知道她孙子是谁？再说，这些嬉皮连自己的姓名都搞不清楚，我又有什么办法呢？”

“我一想，老太婆年纪大啦，可能连孙子都不认得，卡子又逼得紧，我就把这小子给送去啦。卡子把我们装进警车。喝！小伙子我生平没这么神气，哇呜，哇呜，那警车像飞一样。平日有些汽车尽往咱们身上闯，今几个可都乖乖地躲在一边啦！”

“到了老太太家，鸡杀死快死的（他在东尼那里学了英文，随时不忘卖弄几句），我可有点急啦，好在这小子傻楞楞的，我告诉他：“‘到家啦！’”

“他也说：‘到家啦！’”

“卡子们倒是相信了，老太太可真老啦，眼睛瞪得老大，瞪得我心里发毛。好在我没做亏心事，这小子是不是她的孙子，她自己都不知道，我又怎么知道？”

“老太婆仔仔细细看了他好半天，只差没拿放大镜出来。最后，她自己都搞糊涂啦，她问卡子：“‘这是我的孙子吗？’”

“卡子说：‘我们哪里知道，你总该认得出来呀？’”

“老太婆抓抓头发，她大概常抓，头发都快光啦！她说：‘我也不知道呀！’”

“卡子说：‘老太太，你怎么连孙子也不认得呢？’”

“她说：‘我孙子我当然认得，这个不知道是不是我孙子，我就不认得啦！’”

“卡子说：‘那不是他，我们走吧。’”

“她说：‘别走，我试试看，’她对着这小子说：‘认识奶奶吗？’”

“楞小子就说：‘认识奶奶。’”

“她又糊涂啦！卡子问是不是，她说像是又不像是。她一个人住在这里，儿子在圣保罗做生意，孙子两个月前来这，玩了几天就失踪了。她以为他回圣保罗去了，直到她儿子打电话来，才知道孙子没有回家。”

“卡子又问：‘怎么会认不出来呢？’”

“老太婆说：‘看来看去，模样儿倒是像，长胡子，长头发，又脏又臭，迷迷糊糊的，衣服嘛，也是这德性。’”

“卡子又问：‘他有什么特征吗？’”

“老太婆说：‘平常倒是有的，他一脸嬉皮相。所以我一看到嬉皮，就以为是我孙子，这阵子来我也分不清楚啦！’”

“卡子一听，可为难啦，就说：‘这事我们管不了，是不是你孙子，你瞧着办吧！’我心里也乐，给这个小子找了个有钱的浑奶奶，倒也不错。”

听他漫天胡盖，倒也很能解忧，他继续说：“可是等他迷糊劲过了，就不肯装孙子啦！老太太还在找他哩，我看，说不定东尼也被抓去当孙子啦！”

他笑得很乐，我们却是心事重重。贝珍说：“你本领这么大，拜托你去找找好不好？”

沙尔索信心满满的说：“有我在，你们就不用急啦！今夜要是找不到他，我在沙尔瓦多就不能混啦！”

他把我们带到一个废弃的破房子中，黑压压的，早已坐了一地人，连尼奥、秀子以及甘格都已在座。这小子有这么大的神通，我以往倒是真的小瞧了他。

第十五节

贝珍着实累了，一坐下来，靠在我的肩头睡得好甜。沙尔索又取出大麻来与众同乐，我兴趣不大，一口也没有抽。不一刻，漆黑的房中，好似摆了一地的泥菩萨。

我打坐已有几分火候，一坐几小时也不成问题。只是肩头上贝珍的重量，不仅压得骨节酸麻，而且魔念丛生。起先，她是斜着身子，把头倚在我的肩膀上。后来一再翻身，竟然把我的大腿当成枕头，蜷曲着身体，睡得好熟。

她虽然肤色较深，但掩不住那甜美的轮廓。这一刻肌肤相亲，我难免心猿意马，却忘不了她是个好女孩，心目中只有东尼。

我没有带表，不知是什么时刻。但以街上的汽车声来判断，大概接近午夜了。

恍惚中，一个人影冲了进来。我一惊，只听那人叫着：“沙尔索！”

沙尔索迷迷糊糊的唔了一声。那人说：“找到东尼了！”

“在那里？”我冲口而出。

“在医学院屋顶上！”

“什么？”大家都惊醒了，沙尔索揉着眼，问道：“谁在医学院屋顶？”

“东尼！”

“我的妈呀！他可真会爬！”

尼奥、秀子都站了起来。贝珍被我摇醒，两眼惺忪，似乎还在做梦，及至发现还倒在我腿上，她连忙爬起身说：“对不起，我太困了。”

“我们快去。”尼奥急着就要走，招呼着大家。

沙尔索又入定了，甘格也抽得太多，茫茫然不知置身何处。我的腿已麻得不能动弹，血液在微血管中钻动，难受得说不出话来。

尼奥见大家都迷迷糊糊地，他迫不及待，拉起秀子随着那个嬉皮先走了。

贝珍还没有进入情况，问我道：“他们要到哪里去？”

“找到东尼了。”

“那我们也快走呀。”她立刻着急起来。

“等一等，我的脚很麻。”

等到能走动时，尼奥早没有了影子。这时沙尔索倒清醒了些，也跟着我们出来。

沙尔索那两个跟班的嬉皮，像是一双影子一样，永远不声不响地拖在沙尔索的身后。

沙尔索说：“嘿！医学院真邪门……才摔死了两个……。”

“怎么摔死的？”我不禁替东尼担心。

“怎么摔死的？”他又嘻嘻地笑起来了，大麻的药性大概还没有过去，他歪歪斜斜地走着，倒像在练醉八仙的步法。

他迷糊了一阵子，又说：“嘿嘿！那小子说做爱愈高愈刺激……绝！东

尼……”

医学院在圣法西斯教堂的一侧，是栋四层楼的建筑，我们赶到时，已有一大堆人，在广场上指指点点的。

不知道东尼在哪里，只见到三个人影正沿屋脊移动。有人大笑着说：“好哇！这年头女孩子都喜欢刺激，你看那三个女人。”

“谁说的？那是男的！”

“你没长眼睛？头发那么长……”

我们正打旁边过，说话的人一见到我们，伸伸舌头，硬生生把话给了下去。

走近一看，在屋顶上的竟是尼奥、秀子和另一个嬉皮。广场中还有几个嬉皮，见了沙尔索，忙过来说：“东尼先前在右边，曼奴尔一上去，他就不见了。”

沙尔索问道：“哪里可以进去？”

“大门锁上了，只有走后门。”

沙尔索这时不糊涂了，他对两个跟来的嬉皮说：“你们叫大伙在外面等，不要嚷，免得上面的人分心，滑了手。”

说完沙尔索便领着我和贝珍，由后门绕进去。要上屋顶必须先上四楼，进了门，他止住我们，叫我们在楼下等候。

大楼内一点灯光也没有，显得阴森森的，贝珍很害怕。我便扶着她的肩膀，她身子不停的颤抖，靠着我，连大气都不敢出。

过了一会，我听到尼奥的呼唤：“东尼！你在哪里？”

沙尔索粗嘎的声音也由另一端传来：“在西侧那头，我们快围过去，把他逼到楼梯口来。”

我四下一看，如果不走楼梯，只有一株枝叶浓密的大树可供攀登，不过我怀疑一只手还打着石膏的东尼，怎能随意上下。

这时，远处一呼一应，声音渐渐移向我们这边。突然之间，又传来了树枝抖动的声音，我抬头往大树一看，一团黑影正在枝叶间闪动。我猜那多半就是东尼，忙叫贝珍在梯阶前坐好，告诉她说：“别怕，也别叫，东尼就在前面这棵树上，他现在神智不清，惊吓之下很容易失手，我过去接应他。”

贝珍乖驯地点点头，缩成一团，靠在楼梯的栏杆下。

我走到树下，果然看到东尼像猴子一样，运用两腿和左手，正从树枝之间往下滑。

的神态很可怕，满身都是污垢，但手脚依然相当灵活。

我躲在一个石柱后面，仔细观望着他，准备随时去救援。事实上是杞人忧天，他机警地抱着树干，滑到地上，前后左右打量着，仿佛是一只受伤的猩猩。

突然，他一眼看到楼梯口坐着的贝珍。她缩成一团，显得非常娇小，在微弱的路灯下，很像一个迷途的孩子。东尼怔了一下，竟向她跑去，兴奋的叫着：“黛西！宝贝！”

爸爸终于找到你了！”

第十六节

迷幻药效过去以后，东尼神情萎靡，满身伤痕。他对所发生的事已记不清楚，或许是他不愿说，尤其是最后一段，我们怕勾起他的伤感，谁都不愿再提起。

经过这场风波，尼奥对沙尔索及贝珍大表赞赏。他也承认自己以往成见太深，东尼能有这样热心的朋友，不能不归功于平日的交游。

他要求沙尔索及贝珍参加组织，贝珍因为还在读书，只能在放假时参加。沙尔索则受宠若惊，抓耳挠腮，坐立不安，一个劲地说：“嘿嘿！我不行呀！我只有一点点小小的学问，我能学什么呢？以前读书时我天天逃课……嘻嘻，以后呢？会不会逃课，我也不能担保呀。”说着说着，他不知想到了什么，一个人笑个不停。及至他抬起头来，看到尼奥满脸正气，立刻忍住笑，说：“要是天天像这样跟东尼捉迷藏，叫我学什么都成。”

尼奥耐着性子说：“你不是玛贡巴（巴西土着信奉的一种巫教，以神灵附体闻名，现在已成为观光的卖点之一。）的长老吗？”

沙尔索听了，又笑得打跌：“可不是吗？人家都说我是，我可不知道我是不是。什么请神呀！降灵呀！每次都是人家弄的。嘻嘻……鸡杀死！宝贝！有一次来了一大堆观光客，馆里有个楞小子要我请神，因为他们的长老把法器送给我了。嘻嘻！那是用大麻烦换的。”

他愈想愈是好笑，笑得眼泪都掉了下来，他一边揩着泪，一边说：“我说我一个神都不认识呀！请谁呢？那个楞小子说神认识我！我有法器，要请谁，就是谁。长老倒是教过我的，试试看嘛，管他来是不来，来不来又不是我的事。我这么一阵折腾，心里也着实发慌，我连神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呀！管他呢！请一个“维亚多”算了！（注：巴西语，指鹿，俗称女性化之男人，是巴西人最常用来揶揄男人之词）。不认识的也能看得出来，我就拿着法器，跳我的森巴。

“那个楞小子一阵发抖，就说了：‘我是卡勒拉神，大师，你召我有什么事’？我奇怪极了，问他说：‘卡勒拉？谁要找卡勒拉？我请的是维亚多’。那小子一楞，他急啦！就说：‘是维亚多叫我来的，他到医院生儿子去啦！’”

大家听得哄堂大笑，连尼奥那副石膏脸上，也绽开了欢颜。东尼更是笑得来劲，他难得见到尼奥主动邀人入伙，便劝沙尔索道：“我们不是让你来做学生，因为我们要研究玛贡巴，要你教我们。”

“鸡杀死……”他对东尼怀有三分敬意，不敢随便说笑了：“我怎么敢教你们？能像你们这样有学问就算不错啦！我学！我学！不过，我小子毛病很多，人人都说我嘴巴太碎，到时候你们不要怨我！”

东尼休息了一天，精神已经完全恢复。第二天一早举行日课，沙尔索首次参加，一切都使他感到新鲜，当时我已升为苦修士，修行人仅有他一个。

做瑜伽时，因为他个子瘦小，又静不下来，像煞一只活蹦乱跳的小猴子。他不仅学习认真，而且拼命讨好，尽出些点子，举手投足简直让人笑死。且不要说那些高难度的软体动作，仅仅一个单盘趺坐姿势，只见他把那两只又干又瘦的毛腿搬来架去，偏偏就是架不到一块儿去。好不容易给架住了，他的身体又扭成一团，屁股不能着地。

一到讲经时，那更是热闹滚滚，他浑身难过，连一分钟也坐不住，便一再提出些不是问题的问题。尼奥无可奈何，特准他一个人抽大麻，我们的

学习才不致受到干扰。

晨课完毕，东尼因昨天闷了一天，忍不住要出去溜溜。没过多久，他就怒气冲天地跑回来，一进门就吼道：“这个老巫婆！我要把她宰了！”

大家闻声都聚到他身旁，只见他额上青筋暴露，眼中喷着怒火：“认得一楼那家黑人吧？因为付不起房租，老太婆逼得太紧，夫妻俩逃掉了，丢下两个小孩。老太婆今天派人来收钱，不但不同情，还说要卖两个小孩偿还房租！”

“岂有此理！哪会有这种事？”尼奥不信。

甘格一向很喜欢那两个小孩，他立刻跑下楼去。

“差多少钱？”我问。

“不知道，大概是半年的房钱，不管钱多少，怎么能卖人呢？”

“这对夫妻也实在是荒唐，要逃也得带着孩子逃，怎么忍心丢下亲生子女不管？”尼奥叹息不已。

“我们把这两个孩子收养下来！”东尼说。

“不行！”尼奥表示异议：“警察会送他们到孤儿院。”

“孤儿院？记得我们参观过的那间孤儿院？那些可怜的孩子，连笑都不会笑！”

“那有什么办法？”

“不管！我要救他们！”

“如何救法？”

“我要收养他们！我要把应该给我亲生儿女的爱分给他们！”

“不要冲动！在法律上你没有领养的权利。”

“谁说的？你没有看到那两个孩子绝望的神情！他们不是人？他们难道没有资格享受人生的欢乐？”

“东尼！世间可怜人太多了！你要救他们，就应该先充实自己，培养力量，找出一条可行的途径！”

“废话！我们修什么道？充实什么自己？我为了救自己，却把女儿的命断送了！”东尼泪流满面，颓然坐在地上，怒火冷熄了，冒起惨痛的余烟：“我太自私，只顾自己！”

楼下那两个小孩哭着叫爹叫娘，难道我的孩子没有哭过？没有喊过爸爸？我呢？我和这对逃走的男女有什么分别？我比他们好到哪里？”

沙尔索立刻拿了几支大麻来，他不会说教，却知道及时将烟递到东尼手中。

我们都默默无言，东尼抽了几口，冷静了些，还在喃喃自责：“我的太太不对，可是儿女却没有过失。我应该争取到他们的！可怜的黛西，她现在有五岁了，乖乖的，从来不多话，她眼看着我们吵架，打架……”

他又深深地吸了一口，眼皮渐渐沉重了，嘴角居然有了一丝笑意：“黛西！唱支歌……”

沙尔索也陪着抽，他望着东尼嘻嘻地笑，东尼把烟屁股递给他，他尖着嘴，刁着短短的烟屁股，任青烟薰着眼睛，还不断地笑。东尼看着他，笑着说：“……你像什么？……”

沙尔索一口把火星吸个精光，闭着气，挺起小肚子。他突然想起一件事，取出一把梳子，卷起汗衫，露出了满肚子上的黑毛，很细心地梳着。东尼哈哈大笑，一把抢过梳子，要替他梳。沙尔索怕，笑成一团。东尼已经

进入幻境，轻轻拍了他一下，微怒地说：“黛西！不要淘气……”

第十七节

尼奥和我研究东尼的问题，一致认为他必须回里约去一趟，虽然冒着他可能不再回来的风险，却比天天在这里闹情绪好些。

尤其是尼奥对这件事耿耿于怀，他认为东尼瞒着女儿的事，显然不够诚实。以一个修道人的立场，长此以往，一定有深重的影响。所以，他所关心的，是用什么方法，去争取东尼的信念，挽救他的灵魂。

我的看法则不然，由于东尼是个性情中人，感情正是他致命的弱点。他从来不提女儿的事，绝非有心欺骗，而是不敢去碰触，那层薄薄的伪装，一碰就会鲜血淋漓！他害怕孤独，害怕清静，害怕面对过去的自己。所以在修行学习之余，到处交结朋友，恣情于声色，目的只是要把自己更严密地包藏起来。可是，今后呢？伤口已经迸裂了，我所看到的，是一场将不知吹向何方的风暴。

下午贝珍也来了，她也认为东尼该回里约。东尼却坚决反对，他和两个小儿子，很少相处，感情不深。他也受不了太太的脸色，他强调目前的伤感只是对女儿心怀歉疚，并且发誓要在这里追求到幸福。

我们正在讨论时，有人敲门，我打开一看，是个衣冠楚楚的中年人。他要找东尼，我问他姓什么，他说是房东的律师，专门负责在这一带收帐。东尼一听，才想起早该去缴房租的，只得把那位律师请了进来。

他一进门，脸色就很不好看，东尼带着笑容解释道：“我们用不惯家具，所以没有买。”

“嗯！既省钱，搬家又方便。”他语中带刺。

“很抱歉！你知道艺术家记性都不太好，你今天不来，我们还真想不起来。”

“没关系，现在交给我也可以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钱放在银行！是吧？没关系，支票也可以。”

“这么办好了，明天我一定给你送去。”

这位律师立时笑容尽撤，冷冷地说：“明天？假如你们今天跑掉了，和楼下那家老黑人一样，岂不是连这一个月房租都可以省下来？”

“什么话！又不是多大的数目！”

“是啊！对你们说来不过是沧海中的一粟吧！可是，我的委托人把房子租给你们，四个多月了，却没见到你们缴一文钱！”

“我是用一幅画交换的！那幅画……”

“不错，那幅画值一百万。但是，我是律师，我不做梦。对不起，我只认得钱。那些鬼玩意，送我也不不要。今天嘛！不见钱我不走！”

东尼忍不住了，他跳脚道：“钱！钱！你以为我没见过钱？今天就是有也不给你！”

“看你能怎么样！”

这个律师火候极为到家，他眼皮都不眨，说：“我知道你认识不少人，也知道你是个财神，可是我只认识钱！今天你拿不出来，我要扣东西作担保。”

“你凭什么？”东尼握着拳头，气势汹汹。

“法律站在我这边！老实告诉你！没钱还是乖乖去睡马路，别充阔！至于你的钱是骗是偷还是抢的，也都不与我相干，只是我来要钱，没钱可对不起！”

他愈说愈不像话，东尼咬牙切齿几乎要冲上去，我和尼奥连忙过去把他拉住，东尼一面挣扎，一面骂：“你这个臭‘维亚多’！我要叫你认识谁是东尼！”

那位律师冷笑着，不屑地说：“声音大没有用，在这个社会上，钱就是上帝，你拿来给我看看，我就服你！老实说我知道你是谁！你有本事到处招摇闯骗，就拿钱出来！”

我实在听不下去了，便问：“多少钱？”

东尼咆哮着：“今天死也不给他钱！”

那律师毫不在意，东看看西望望，然后说：“这些破画烂纸全部留下也不值……”

尼奥也忍不住了，说：“看你不像是学法律的，你学的是替钱做看门狗！”

“说的对！我们都是钱的奴隶！你不承认也不行！什么自由法治，都是在为钱服务。

谁的钱多，谁就有更多的自由，法律就站在他那边！”

“你无耻！”东尼骂着。

“谢谢！我只是小无耻，钱多的才是真无耻。但是据我所知，每个人都恨不得把耻给丢光，只是没那么容易。既然丢不掉，就老老实实，像我一样做个小无耻吧！”

我再好的性子，也无法自制了，我身边还有一点钱，但是为了替东尼争这口气，我也不便拿出来。灵机一动，我想起有个护身符，那是巴西驻华大使缪勒给我的邀请函，（详见《巴西狂欢节》）以及马诺良州政府的证明。

我先摆出一点架式，说：“这位小无耻先生，你除了认识钱外，字总认识几个吧？”

他竟不以为是侮辱：“字我认识，但是字不值钱。”

“字是不是值钱，我相信你还有这点判断力，同时我相信这区区的房租，总不会在贵国大使先生的眼下吧？”

他颇吃惊地，上上下下打量我一番，轻蔑地说：“凭你？你认识谁？”

“认识谁？请阁下稍待，我去拿个文件来。老实说，我没有必要显露身份，但是我要你了解一件事，狗可以咬人，但不能把人瞧低了！”

我取出那份文件，在交给他之前，又补充了一句：“我由马诺良州来此不久，贵州农林厅长曾请我作一个水稻栽作计划，你不信，可以去农林厅打听。”

“啊？那你为什么跟这些无赖在一起鬼混呢？”他连手都懒得伸出，显然不信。

“这些无赖？假如你知道英国有个牛津大学，阿根廷有个布宜诺斯艾里斯大学，你敢说这些学校是培养无赖汉的吗？”我也动了火气。

“我知道你们很有学问，只是学问不值钱！”

其实这种专门收帐的人，也不真是什么律师，只不过是些跑腿的小角色，但是，他们一句话，对我们的影响可不小。再这样扯下去，最后吃亏的必然还是自己，因此我决定跟他玩玩人性的游戏：“不错，现在看起来我们是很穷，你知道为什么吗？你既然是律师，应该知道你们国家的小无耻太多，以致于工作效率非常之差，我们汇来的款项一直在银行转来转去，被他们压榨利息！”

我这样说其实是有根据的，当我到马诺良州时，由台湾带来的美金支票，就因银行的手续担搁了两个月才领出来。后来与朋友谈起，他们说两个月算是相当顺利了，为了吃利息，拖上一年半载都是常事，这在巴西已经司空见惯，见怪不怪了。

他听了，一时摸不清我的底细，态度稍微缓和了一点，说：“既然如此，你算得上是我们的贵宾了，为什么农林厅不招待你呢？”

“要人招待？哼！我们今天越苦，将来赚钱时越‘无耻’！老实说，表面上我们是做农业计划，实际上我们在做土地及资源调查！你懂吗？这样才不会受人注意！我不怕你知道，因为你是律师，你了解国际财团的运作技巧，是吧？”

显然他听得一头雾水，态度更加客气了：“请问你有什么证明呢？能给我看看吗？”

“当然可以，这是你们大使的邀请函，这是马诺良州政府的公文。”

现实的人世，需要现实的力量，现实的人性，只会屈服于现实的条件。我们有没有钱已经不是重点了，对这种小人物而言，得罪了一个有潜力的人，可是莫大的风险。他仔细地把我的文件看了又看，可能是生平第一次有这种机会吧，脸上露出了欣慰之色。

他的态度更友善了，但是仍然有三分怀疑：“农林厅长我也认识，他叫……”

“费南度博士，他是巴伊亚大学毕业的，今年才五十岁，已经满头白发了。他的秘书是弗洛里昂教授……”由于是事实，我谈起来如数家珍。

“没错！没错！只是这个房租怎么办？我怎么交差呢？”

“等钱来了房租当然要付，而且我们打算计划成熟了，就把公司设在这里。当然，如何谈下一步的买卖土地，或者是合作建设，就还得麻烦你们专家了。”

“啊！那太荣幸了！我们事务所专门从事房地产及投资建筑，保证是第一流的服务。

这是我的名片，有任何事，请尽管吩咐。”他恭敬地把文件还给我，而且递上了名片。

“我看你工作态度很认真，显然贵事务所工作很有效率，我们会优先考虑的。不过为了商情的保密，在计划成熟之前，我们要维持目前的状况……”

“你放心，我了解，我了解，我保证一切让你满意。”

第十八节

律师虽然走了，但风波未息，大家都憋不下这口恶气。东尼在这一连串的刺激下，原本薄弱的忍耐力，几乎要令他爆炸了。尼奥也动了真火，秀子虽然不说话，却不断地绞扭着手指。沙尔索则完全无动于衷，刚才那一幕，对他不过是场春日的风雨，这时正忙碌地准备大麻烟。贝珍是整个心都悬在东尼身上，好像照顾婴儿似的，亦步亦趋，须臾不离。真正能保持冷静的，只有我一个人而已。

“我一定要去赚一笔钱！给这般势利鬼看看脸色。”东尼咬牙切齿的说。

“对！我们大家都做些工艺品，赚钱有什么难处？”尼奥也附和着。

“我早就有一个计划，只是从来没有对你们提起，因为我实在不愿意去做。但是，今天被欺负成这个样子！我顾不得了！你们不同意我也要干！”

“你说说看，大家研究研究！”尼奥说。

“我在里约认识不少大老板，他们早就有意来巴伊亚发展，首先需要的是市场调查资料。这个我会做，我有把握说动几个有钱人来投资，那时我们还怕没有钱？”

“可是，这一来你就不能专心进修了。”尼奥不十分同意。

“其实这不必花我们什么功夫，经营的事我们可以不管，只作调查而已。赚了钱，生活不愁，正好安心修行，多余的钱还可以救济那些可怜人。”

尼奥不是不知道金钱的重要性，要能安心修行，就要有安定的环境，以保生活不愁。

他原来计划发展组织，按照规定，应有七位长老，每位长老收四位入室弟子，入室弟子负责所有的生计。为了便宜行事，入室弟子还可以在外自由收徒。理论上，以数十人来维持我们的修行，生活应该不成问题。

可是在巴西这种地方，要实现这种组织，却是事与愿为。嬉皮的观念与组织，发源于后工业时代的国家，社会有钱，人民有，有识之士才能远瞻未来。而巴西这个地方社 贫困，人民安天乐命，都是天生的嬉皮，根本不需要打扮。

且不要说是入室弟子，到目前为止，就连修行的长老都找不全，尼奥心里的压力，只是掩蔽在他冷峻的神色后面罢了。

在这小律师的刺激之下，尼奥即使有理由反对，也说不出来了。为了保持教主的立场，他不置可否，也不表示任何意见。

其他的人更是无话可说，看来，只有我还可以表示一下，我便说：“东尼的意思是先赚钱，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。”

“当然！因为没有钱，才有那些不必要的争执。因为没有钱，那对夫妻只好放弃儿女。因为没有钱，我们今天才会受到这种侮辱。”东尼说。

“所以推论是，有钱就不会发生这些问题。”我说。

“至少，问题会少一些。”

“可是，世上有钱人愈来愈多，为什么人类的问题却愈来愈严重呢？”

“那是因为有钱人没有助人之心，只是为了自己的享受，我们却不是。”

“你是说要有助人之心，就能解决问题了。”

“当然，如果人人都能帮助别人，那还有什么问题？”

“你打算要帮助哪些人？眼前看到的？或是世上所有有痛苦的人？”

“只要有能力，我希望帮助所有的人。”

“你所谓的帮助，除了精神以外，就是物质上，如金钱之类的罗！”

“是的！人人需要金钱。”

“我们以个人的劳力或技术赚来的钱，在一生中，能救助多少‘所有的’人呢？”

“你没有了解我的意思，谁都知道个人劳力所得，能供个人衣食温饱已经不容易了，我说的金钱，是指很多很多的大钱。”

“在这种资本主义，自由经济的社会中，要靠什么去赚大钱呢？”

“你连这个都不知道？当然只有钱赚钱！”

“对极了！我想不通的问题就在这里。当你要用钱去赚钱时，就不能用钱去助人。

要用钱去助人，钱花光了，就永远不能赚大钱。假如你只为了帮助眼前所见的人，赚这点钱并不困难。但是我们想帮助的人愈多，所接触的 围愈大，所需要的钱也就愈多。

“假如我们为了帮助更多的人，就要赚更多的钱，那么每一分钱都不能滥用，要用钱去赚更大的钱。而且赚钱还要时间，要多久呢？要赚多少呢？最有效的限度在哪里呢？为了远大的目标，必须牺牲目前施舍的小惠，而那些不幸的可怜人，就无法顾到了。

“我的结论很简单，以我们有限的力量，要达到无限的要求是不可能的。如果要达到这个目的，必须动员大多数的人类，共同努力。而要动员人类，就不是钱的问题，而是如何使人们了解人生真相，如果我们自己都不了解，又能响影谁？”

我这一番话，虽然不是大道理，却是针对他们目前的迷惑而言。东尼不是不懂，他只是那一口气 不下去。尼奥到底理智得多，他颇表同意，还补充说：“的确，人类真正的苦恼，就是对人生真相的了解不够。人类自私、顽愚，只顾眼前的享受，而不顾将来的后果，也是因为无知”

“金钱是有限的，我们如果赚多了，就有人赚少了。所以用赚钱的手段去助人，等于只是改变金钱的所有权而已。而在当今这种社会制度下，不论用什么手段，被抢的永远是穷人。换句话说，也就是抢了不认识的穷人，来帮助自己认识的穷人而已。”

东尼还是不服，他辩道：“难道我们就眼睁睁的，让别人来抢夺吗？”

我说：“如果我们存心助人而牺牲自己，而我们要帮助的人并不仅仅是自己的亲戚朋友。那么，谁来抢夺我们又有什么分别？”

“再说，你爱你的儿女，你认为有义务帮助他们，你要他们过最幸福的生活，于是你认为剥削他人是应该的，你的剥削变成了努力奋斗。那么，别人呢？他们不也是为他们的儿女亲人着想吗？他们何尝又不是在努力奋斗？”

“所以，我们该不该让别人来抢我们，完全要看我们是不是有牺牲自己的精神。至于有没有牺牲自我的精神，则在于对人生真相的认知而定。如果人生毫无意义，不过是生生死死，那么怎么做都没有分别。否则，等到我了解了人生的真相后，再去告诉他人，使大家都能免于痛苦，岂不是更好？所以，目前我认为追求自我了解，比什么都重要。”

大家都沉默不言，只有沙尔索傻兮兮地笑着，他居然也表示了意见：“鸡杀死！我可听不懂你们叽哩咕噜那一大套，要谈赚钱，我小子没有那根筋，连梦都不必做。我嘛！”

种种大麻烟，有啦，大伙抽，没啦，拉倒。嘻嘻！有什么好烦的呀！来！来！大伙来抽一根吧！”

第十九节

晚上东尼和贝珍陪着尼奥、秀子去看一个土风舞表演，我对这些表演没有兴趣，也不想出去，便独自留在房中打坐。

甘格溜到玛莉露身边去了，沙尔索也走了，他特意留了几支大麻将烟给我。

经过这两天的烦扰，我发觉自己的心境也很乱。我一再自问，我的“解脱”算是什么？假如我无法将这个解脱的经验传达给别人，又如何去帮助别人？

禅宗之求道者苦心竭虑的追求解脱之道，但指导者不能言说，因为语文趋使人析理，而解脱是纯感性的，说得再好也只会使人更增加尘扰。

可是，时代已经变了，人们把物质当作解脱的救星。事实上物质的确能令人满足于一时。像这样不断追求瞬间的满足感，又算不算是解脱之道呢？如果全人类都沉迷在鸦片中，而且都上了瘾，谁又有理由说谁走入邪途呢？

我们反对鸦片，是因为不吸食的人，趁着吸食者心满意足之际，予取予求。若全人类都在吸食，没有谁压迫谁，又有何不妥呢？当今的物质文明，不正是全人类携手同求的鸦片吗？人人满足，个个快乐，这不是很理想的方向吗？

鸦片与物质文明的不同，只是在前者过于消极，人会因沉溺满足而不事生产，受害的不过是自己。而后者则是过于积极，不久之后，地球上能源耗尽，大气浑浊，垃圾遍地，人口超过数百亿。那时不仅人类，连其他生命都可能无法生存而被淘汰。

人永远是以自我的利害、得失作为判断事物的标准，任何时代，也必然会有得有失、站在不同的立场，有着不同的意见，自以为是的人，到底孰是孰非？经常只有时间可以证明。然而时过境迁，另外一批人，另外一个立场，必然又有新的论点。

得到物质文明恩泽的受益人，已经认识到必然的后果，正在千方百计的保护自己生存的环境。而生活在这场风暴外围的旁观者，却只看到繁华的花花世界，拚命努力效法，希望成为开发中国的一分子。

新鸦片正扮演着救世主，世界各国包括种植鸦片的始作俑者，无不竭忠尽孝。人类之中的精英，由于教育福音的普及，正是蒙恩的新宠。我们这群少数不甘作践，自我放逐成为嬉皮的人，失去了大自然的庇护，连存身之地都无处可觅。

在三千大千世界中，人太渺小了，我自以为身心得到了解脱。但连身边这几个人，天天在苦海中挣扎，犹自无力感化，还说什么芸芸众生呢？以释迦牟尼佛无边的法力，尚且无法普渡众生，在《金刚经》中，佛曾说：“实无有众生如来度者。”我又凭什么私心窃喜，以为自己超脱了？孰知不是正如贝珍所说，因为环境关系而把问题单纯化了？

这个结实在解不开，我坐不住了，心烦意乱，也想出去走走。正要起身，一眼看到沙尔索留下的大麻将烟，且先抽他一支再说吧！

谁知一支抽完了，头脑还是很清楚，反正还有，再抽一根吧，宇宙中

只剩下了我一个人，我就走到一个人的天地里去吧！

在寂静中，听力特别明晰，所居的斗室仿佛成了透明的，使我隐约得睹乐队的演奏。

一声咳嗽，我就看到一个老头子走过，而人们谈着话，好像就在眼前。那不是一部敞篷车吗？几个年轻人，好一幅青春美景。我被各种声音吸引着，早不知飞到了哪里。

天梯上有人往上爬，阁、阁、阁，是个女的，步伐轻松有力。我立刻看到一位身着白纱的天使，正飞翔在云天灵空。她是谁？那青春而富于弹性的肌肤，令我血脉贲张，也感到随风升扬。

脚步声愈来愈清晰，虚掩的门呀然而开，是凯洛琳回来了？她变得极为摩登，踏着一双流行的木屐高跟鞋，两根匀称滑润的玉柱，由平地耸入天际。

我说：“你回来了？”

她说：“谁说我走了？”

哈哈！如来如不来，又走又不走，我们真是绝配！

脚步声嘎然而止，迎面是空白一片。

一张晃动的脸，是谁在说话？我蓦地惊醒，面前有个人，我正待开口，一阵凉风，让我冲天高飞。

一个似曾相识的女孩，脸上挂着疲倦的笑容：“东尼在吗？”

“东尼？”她是谁？她的眼睛很秀美，我想用嘴去触抚她的睫毛。

“我是威玛，记得我吗？”威玛？记得什么？记得当时年纪小，你在……遍地无垠的黄花，一望无际的嫩绿……

“你不舒服吗？”一只温柔的手，烧起了我胸膛的火焰。凯洛琳，你在哪里？对了！

威玛！好像很熟。好清澈的眸子，一个小小的池塘，池边垂柳……

“我扶你坐坐吧？”谁说我站着？那位律师是谁？啊，是位女性，不必对我笑，我们虽然穷，但是……我们不会永远穷下去呀，下次……

身边是一团温温的火球，我的眼皮很重，睁不睁开都一样看得清清楚楚……半山的音乐。一部摩托车，没有腿的骑士，远了……走了……

“这是不是大麻？”她拾起地上的烟，我点点头。我知道我在点头，多美妙啊！点吧！点吧！好像在坐船，面前碧绿的海，是一堵晶壁，晶壁后面……

“不要动，好不好？”谁在动？是船……

“我可以抽吗？”当然可以，火光一亮，我见到自己的手，手下面是块白玉……那是谁的肩膀，什么白玉？骗我，我的手可以滑动……

有根烟飞到了我的手中，我吸了一口，这是大麻吗？为什么没有感觉？凯洛琳，她显得更娇媚了……

我把一口烟整在肺里，时间停顿了……该换气了，有个人在呼吸，不，是两个人，一只手，不，两只……在一个遥远的地方，有两个……

第二十节

一阵嘈杂的人声，我突然惊醒，发觉衣服已经脱得精光，身旁还蜷伏着一个人。

正在发楞，东尼和尼奥正开门进来，东尼一看便大叫：“好呀！你也要穿我的旧鞋子！”

我怔怔地回想了一下，才想起身边的女孩是威玛，东尼众多的女友之一。神智不清之下，糊里糊涂地干了这种尴尬事来，后悔已经来不及了，只好说：“你的鞋子到处放，叫我怎么办？”

威玛害羞地把衣服盖在身上，东尼对她说：“你可听说过中国菜甲天下？朱是个好厨子哩！”

威玛把头埋到我的肩膀上，我不禁有点担心了，凯洛琳还在时，我们曾去过威玛家，她父亲米朗达曾说过，为了把女儿嫁出去，他愿意以一间杂货店作嫁妆。万一她真看上我，缠着不放，以后怎么办？（事见《巴西狂欢节》）

“不早了，你回去吧！”

她抬起头来，幽幽地望着我，委屈地说：“你要赶我走？”

“不是！但是你父亲会骂你的。”

“不会！是他叫我来玩的。”

东尼高兴地跳着森巴说：“朱老板！赊包香烟可以吧！”

一时的不慎，丧失了神智，只怕这笔债不好偿还了。

我送她到九月七日大道上，叫了部计程车，她情意绵绵地坚持第二天要来看我。

这种事只有求教于东尼，我希望能不伤她的心，而又能保持我的自由之身。

东尼听了，大感为难，他说：“显然你没有经验，我看她是动了真情，以后会相当麻烦。告诉你一个诀窍，假如有女孩子缠上你，而你又不愿意跟她长期相处。最简单的方法，就是上床后立刻做爱，绝对不可以爱抚！没有爱抚的做爱，对女人说来简直没有一点滋味，有时反而是痛苦。你看我认识这么多女人，却没有一个缠着我不放。”

我这才了解他之能出入花丛，而来去自如之妙。事到如今，总得想个解决的办法。

叫我和威玛结婚，是绝对不可能的。他想了想，说：“办法多的是，你一定要狠心。否则，白手成家也不坏呀。”

尼奥听了这件事，也劝我道：“或许现在说这个还太早，但是结个婚也不坏。你不必放弃我们这种生活，结了婚一样可以修道。”

东尼又安慰我说：“不过，以我过去的经验，女孩子的事是说不准的。你不必放在心上，说不定她也只是一时新奇，过去就算了。”

我也只好狠下心肠，听天由命了。

甘格晚上未归，第二天晨课也不见人影。沙尔索正不愿上课，便自告奋勇去找他。

尼奥也知道他坐不住，便由他去了，结果晨课草草的了事。

不到十点钟，沙尔索果真把甘格拖了回来。甘格一向很恬淡，人人羡慕，但是眼前所见的完全是另一个人。他神态疲惫，眼里泛着红丝，一进来便低着头，什么都不肯说。

沙尔索得意洋洋地在一旁表功：“他一个人坐在海边，浪都钻到裤裆里

去啦！我问他：‘你在洗什么’？他不理。我又问：‘你昨夜上哪儿风流啦’？他也不理。可是我提到一个人，他就……”

甘格抬头瞪了他一眼，沙尔索吓得赶紧躲开。尼奥猜是玛莉露，便问他：“你们俩闹翻了？”

甘格摇摇头，尼奥又问：“她有什么问题？”

甘格又摇摇头说：“不与她相干！”

“那是为了什么？”

“我！”

“你？你有什么问题？”

甘格低头不语，沙尔索殷勤地献上大麻，甘格摇摇头。

东尼想了一想，问道：“你不能人道了？”

甘格不屑地瞪了他一眼，懒得答理。

东尼说：“你不开口，我不瞎猜怎么办？”

我也说：“甘格，大家情如兄弟，有问题何妨谈谈？说不定那也是我们的问题。”

甘格突然抬起头来，绝望地说：“我爱上她了！”

东尼听了哈哈大笑：“这有什么好难过的？来来，和朱正好是一对，我们来庆祝一番！”

“庆祝什么？我们够资格吗？想想昨天那两个孩子！想想菲力和白蒂！”

不错，我们既选择了做嬉皮，就是贪图自由自在，不负责任的人生。若真能做到心里一无沾惹，随遇而安，倒不失为一种潇洒的生活方式，问题在有几个人做得到呢？

从凯洛琳离开我们开始，就有如核子连锁反应一样，我们一个接一个地面临了考验。可能是巧合，也可能是时间到了，当周遭环境与人际关系的互动达到某一程度时，各种变化便纷至沓来。世界是动态的，没有事物不在改变之中，我们既然选择了独立自主的道路，就要有足够的力量，去承受其后果。

东尼默然了，彷彿一块沉沉的布幕，紧紧地压在我们身上。我们这一群失水的游鱼，顿时成了摆在角落的标本。

第廿一节

受到甘格这一番话影响的，首先是东尼，不由得又令他回到那个解不开的心结。其次则是秀子，我记起凯洛琳说：“秀子是个女人……”女人和男人根本的差别，是她有个简单而原始的欲望。家。平时她不提这事，因为这也是她的最痛，她爱尼奥，牺牲自己，为的是让尼奥能够安心追求他的目的。

但她也有脆弱的时候，这两天来变化太大了，一件事引出另一件，情绪影响着情绪，终于她忍不住，哭了。谁都没有心情劝她，谁都想尽情一哭。但是我们这些大男人，却只能一个个咬紧牙根，听她凄婉的哀声，和着温热的心头，刷过冰冷的心头。

沙尔索没有这份感觉，他天生是个乐观者，这时他又搬出了灵药。没有人愿意接受，大家都在矛盾中挣扎，是向人生妥协呢？还是征服自己？

沙尔索见大家呆若木鸡，他便自顾自地燃起大麻，嘻嘻地笑着。每当他一抽大麻，话就不停，也不顾别人怒目相视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绝！绝！爱人也好，人爱也好，我小子不懂那一套。我住乡下的时候，看中了一个世界小姐，我对她说：“‘我喜欢你’。

“她说：‘可是我不喜欢你’。

“我说：‘这样更好，省得麻烦’。

“她说：‘你为什么喜欢我呢’？

“我说：‘因为你美呀’！

“她说：‘谁说我美’？

“我说：‘我呀！所以我说你是世界小姐呀’！

“她说：‘你胡说’！

“我说：‘胡说有什么不好？你高兴，我也高兴呀’！

“她说：‘你明明知道我是个瘸子’！

“我说：‘瘸子也没有我难看呀！你瞧我像个毛猴子’！

他说着撩开上衣，又露出他那身毛。他这一逗，虽然没有人笑出声，倒也冲淡了不少哀愁。他继续说：“她就叫我去看她老爸爸，我说：“‘不行，万一你爸爸是维亚多，看上我岂不糟了’？

“她的老爸住在山边，他先看我的腿，短一点，可一条也不少。他问我：“‘你要打猎’？（注：巴西话打猎与结婚音极相近。）

“我说：‘我的枪法不行，瞄不准’！

“他说：‘我也不准，所以把女儿打成瘸子’。

“我说：‘我没有猎狗’！

“他说：‘如果你管用，就不用狗’！

“我说：‘我行头也没有呀’！

“他说：‘只要有驴就够了，我年纪大了，只有这么几个女儿，一个换十头驴，才能越老越驴’。（注：巴语驴为笨之意。在文法上“越多驴”与“越驴”相同。

“谁叫我只有一条驴呢，不然，嘻嘻……”

他一个人笑得好不开心，别人却无心说笑。一个人无欲则刚，甘格以往没有爱的烦恼，也没有成家的欲望，那时，他经常能保持宁静的心境。现在，他有了一个希望，却是他情况所不允许的，他再也笑不起来了。

东尼打破了沉寂，他说：“今天下午我要去缴房租，我准备多弄些钱来，还有什么要买的？”

我说：“伙食费快光了。”

尼奥说：“下周我们要去贝林，需要钱。”

东尼看到秀子仿佛有话要说，便问道：“日用品还够不够？”

秀子摇摇头，没有开口，东尼皱着眉头说：“也要钱吧？”

秀子点点头，东尼掏出一个小本子，一一记上。他默算了一下，突然间，把簿子和笔往地上一摔，愤怒地跳了起来，大声吼着：“钱！钱！钱！什么都是钱！我们还是人吗？”

大家吃了一惊，却没讲话，沙尔索已经吸醉了，他糊里糊涂地应声道：“嘿嘿……钱……嘻嘻……谁要钱……”

东尼一肚子火，无处宣，指着沙尔索道：“你当然不要钱，等你有了负担，就知道钱的重要了。”

沙尔索楞楞地望着东尼，半晌才懂，他傻傻地笑着说：“要钱嘛！就去赚嘛！”

“谁去赚？还不是我吗？”东尼怒气冲冲地大吼。

沙尔索不知道东尼是有感而发，被东尼一吼，头脑清楚了一点。他立刻收起了嬉皮笑脸，谨谨慎慎地瞄了一眼，发觉气氛大异寻常。嚅嚅了半向，还是决定向东尼示好，于是又拉开了笑脸，对东尼说：“要赚钱，我告诉你，我们乡下有个老头，他……”

东尼懒得听，突然想到一件事似的，猛地站起来说：“哼！不论如何我要想法弄些钱来！我不信弄不到！”

我很同情沙尔索，眼看着东尼出去了，他的话却挂在半空中，我便接口道：“沙尔索，你说那老头怎么啦？”

沙尔索眼望着东尼的背影，听到我的问话，漫不经心地说：“老头？啊，老头死了！”

第廿二节

下午，东尼出去张罗钱，沙尔索与甘格也出去了，尼奥与秀子在睡午觉。我正打算写日记，威玛来了。

前几次见面，都是在晚上或室内微弱的灯光下。但在充足的光线下，特意打扮的她，使我眼睛一亮，一时间几乎认不出来。她妆化的很浓，眉目倒很清秀，但轮廓却很生硬，颧骨突起，鼻梁高耸，打扮起来活像时装店橱窗中陈列的蜡像。

我不太情愿地招呼她坐下，她想靠着我，我立刻说：“随时会有人来。”

“怕什么？”

我顾不得伤她的自尊，我必须告诉她：“我是个独身主义者，昨夜是因为抽了大麻，迷糊中……”

“把我当成另外一个人？”她幽幽地说。

“不！迷糊中我不能自制。”

“为什么要自制呢？”

“我不愿受到任何约束。”

“我绝不约束你，我知道我很丑，不会有人喜欢我。”

“你错了，你并不丑，只是每个人欣赏的观点不同。我很喜欢你，但是，你看看我们这种生活，我们不够资格爱任何人。”

她低着头，泪珠泫然欲滴，我不忍心伤害她，只得说：“假如你愿意的话，我希望和你保持昨天那种关系。”

“每个男人都这样说。”

她开始哭了，贾宝玉说得好，女人是水做的，哭起来似乎都显得分外娇美。我不能被软化，不一次说清楚，以后的麻烦将会无休无止。

“我只希望你冷静的考虑一下，像我们这种被称为嬉皮的人，一向是好

吃懒做，不见容于社会，连生存都有问题，你能跟我受这个苦吗？再说平日我们乱七八糟成了习惯，你又能忍受我们喜新厌旧的毛病吗？你要的是安定的家庭生活，你该结交一些规规矩矩的青年。继续和我们混下去，你一辈子都不会有希望。”

“我爸爸说你们很有学问，是很有办法的人。”

“他不了解我们，可是你应该看得出来，我们是一群光说不练的人。看起来我们很逍遥自在，事实上我们是没有出息，不够资格享受一般人所认为的幸福。真要和我们在一起，你不妨先考虑一下，有一餐没一餐的，没有新衣穿，睡地板就算是好日子。今天东尼去筹钱，如果弄不到，我们很可能要到街上睡觉了。”

“真的？”她大为惊讶。

“我想骗你也办不到，你看看我们这里，再穷的人也比我们好。”

她游目四望，才认清了这个残酷的事实，她梦醒了，由天上跌了下来。她又问我：“你难道不想过好日子？我是说……”

“对我来说，这样没有责任的日子就是好日子。”

“可是，你不怕挨饿？”

“怕挨饿？死都不怕，还有什么可怕的？”

她傻傻地望着我，我也仔细地打量她，想看出这番话能不能得到预期的效果。由她的神态看来，我发现不太乐观。她想了一会，又说：“假如环境能改善些，不是更好吗？”

麻烦终于来了，显然她有意动她爸爸的脑筋。我已经错了一次，不能再错了，这是我挽回颓势的良机，她的条件当然不可以接受，不过毫无理由的反对，只有把事情弄得更糟。我决定说实话：“环境能改善当然好，但是那还能叫嬉皮吗？”

她没有回答，也不再说话，一个人静静地坐着低头沉思，不时地又抬起头，瞟我一眼。直到她告辞回去为止，由她眼中流露的情感，我知道这问题并没有解决，但是在表明了立场后，我不再为这件事烦恼了。

晚上，贝珍来了，东尼还不见人影。我陪贝珍坐在娱乐间里，一直找不到可以开口的话题。几乎等到了半夜，我劝她回去，她却说：“这一切都是我引起的，我考虑了几天，发现有两个方法可以赎罪，一是帮你们解决问题，一是与你们一同承担这个痛苦。”

“瞎说，这事与你有什么关系呢？迟早要发生的！”

“但却正好给我碰到了，我不能原谅自己！”

“荒唐！你解决得了吗？你知道问题在哪里吗？”

“我当然解决不了，所以才打算加入你们。”

“别胡闹！你还在求学，你有你的前途！”

“如果你认为所走的道路是错的，为什么还要走下去呢？再如你认为是对的，那又 什么要阻止我？”

好犀利的词令！我问自己，这条道路是对是错？老实说，我答不上来。有一点倒能肯定，就是我在走头无路之下来到这里，并且在这里找回了自己。但这只是个个案，是源于我个人特殊的经验及背景，换了另一个人，不一定能得到同样的效果。

对贝珍而言，她的问题是东尼，而东尼是颗威力强大的定时炸弹。她来这里不仅帮不了东尼，恐怕连自己都会被炸掉，不论如何，我不容这种事

情发生”

我知道贝珍是个极有主见的女孩，她说出这番话，一定已经作了周全的考虑。我怎么针对她的问题，让她了解真实的状况呢？

再说，尼奥很想吸收她，说不定在我们谈话的当儿，尼奥突然冒出来，那就再也难以挽回了。所以我决定送她回去，就便在路上畅谈一番。

“走！我送你回去，咱们在路上聊聊。”

“不，我要等东尼回来。”

“你要等东尼回来？你以为他天天睡这里？”

“这里不是他的家吗？”贝珍实在天真得可爱。

“家？东尼不能有家，至少，东尼很少睡在家中。”我发觉这是一个有效的切入点，所以特别强调“睡”字。

“是吗？我以为他很顾家，只是与他太太相处不来而已。”说着，她不再坚持，我们小心翼翼地摸着黑，下了危楼。

“东尼是个好人，而且是个极为敏锐、有理想、有见识的青年。可是我们身处在一个惶惑的时代，我们和东尼一样，既不能接受当今社会的价值观，又找不到适当的方向。

我们只有无休无止的追寻，谁都不知道最终会得到什么。

“你要知道，我们已经走得太远了，人生最有朝气的一段已经过去了。就像秋天的落叶一般，再也无法回到那欣欣向荣的枝头。而你，你不属于这里，你根本还没有看到这个世界，先去看看再决定来不来也不迟。”我很诚恳地劝她。

“谢谢你的好意，请不要把我当成小孩子，我懂得虽然不多，但却足够令我想一想了。我接触的人不算少，在家乡里，我是天之骄子，因为内地难得有几个人到大城市来读大学。在学校里，我也是风头人物，女孩子嘛，只要有三分姿色，一些自命不凡的大男人，就开始动起我们的脑筋了。

“老实告诉你，我受过伤，而且伤得很重，但是我认为很值得，因为我成长了。你说的我都懂，而且也想过。如果你问我，有没有勇气抛开一切，去追寻那个不知有无的真理，老实说，我做不到。正因如此，我很佩服你们。更重要的是，我爱东尼，虽然我知道他并不爱我。”她的头脑很清晰，说得清楚明了。

“好吧！我不再多说，如果你真要参加，也希望你趁暑假时来。至少，这样不会耽搁学业。”

“这点也请你放心，一切我都有安排。”

第廿三节

我们都睡了，想不到东尼居然在深更半夜回来了，更令人不解的，是甘格也跟他在一起。他把我们都叫醒，点了蜡烛，大家围坐在工作室里。

谁都不知道他葫芦里卖什么药，但是见到他容光焕发，大家也陪着高兴。沙尔索一直打着哈欠，最后老实不客气地靠着墙壁打起鼾来。

东尼一再神秘地望着我笑，笑得我心里发毛。大家坐定后，他清理一

下喉咙，煞有介事的说：“今天是宇宙神教沙尔瓦多分坛第一次革新会议，出席人有尼奥，秀子，朱，甘格，半个沙尔索和东尼我。”

沙尔索听到他的名字，小眼睛张了一下，仍旧打着呼噜。东尼继续说：“房租缴了，朱的护身符发生了效用，律师说明后天就去找人把电灯装起来。”

原来是为了这个，我喜欢蜡烛，有了电灯反而没有情调，他又说：“好几个答应捐款的人都去旅行了，收到的钱只够缴房租。可是，有个天大的好消息，只要我们愿意干，不仅今后生活不愁，还够资格办一个孤儿院。”

说完，他望着大家不再作声，只不时的瞟我一眼。甘格已恢复了平静，也不断地斜眼偷看我。

秀子很感兴趣，开口说：“东尼！你……”

“东尼！你说呀！”尼奥比她更急。

“我说！我说！但是在我把话说完以前，谁都不要打岔，你们答不答应？”东尼先放话在前面。

“只要你不吊胃口，我绝不多嘴。”尼奥表示。

“你呢？”东尼问我。

“你说完了我也绝不表示意见。”想必是上次我阻止他打赚钱的主意，他今天特别要稳住我。其实，我本无意阻止别人去赚钱，如果不能志同道合，做出了有违初衷的事，我大可随时离去，不必强迫他人和我一样。

“好极了”，东尼侃侃而谈：“今天下午募捐时，我遇到米朗达，他拉我去他家里。

不知道朱耍了什么手段，总之，他提议要请我们这帮人给他经营一间杂货店，条件是在三个月内由现在的不赚钱做到赚钱。当然我不敢答应，因为我们都不是生意人，而且我们不是来赚钱的。

“可是等他把那间杂货店的位置一说，我立刻有了一个主意，那地点在毕杜巴区，面积也很大。毕杜巴是新社区，而且全是高级住宅，附近还没有一间像样的超级市场。

当然这种生意需要很多本钱，但是也只有这样才能赚大钱，我便建议由我去找人，投资个几百万，开一间高级的超级市场。”

我猜这是威玛的主意，反正不论他们怎么办，我绝对置身事外。尼奥听了也没有露出一丝兴奋之意，但都不便打岔，东尼继续说：“米朗达听了，非常高兴，我便打了个电话到里约，正巧这个朋友也在找我，说巴西石油公司增资，他们买了百分之二的股份，打算进军巴伊亚的房地产。他们一听说能在毕杜巴区找到土地，连计划都不要听，条件由我们开。”他又开始卖关子了，望着大家，面带得意笑着不说话。看看我们个个面无表情，他觉得没趣，只好接着说：“我的条件是，只要生意谈成，他们就捐钱给我们，办孤儿院！”说时，他激动得面色微红，兴奋地搓着双手。

尼奥听得有兴趣了，他习惯性地换一个姿势，身体往前倾，左手撑着下巴。那是他专心聆听的意思，东尼受到鼓励，又说：“米朗达听说要办孤儿院，他说那根本不是问题，有一个政府办的孤儿院，一直找不到理想的管理员。以我们的条件，只要愿意，随时都可以去。他不管我们怎么办，只希望我们先帮他把杂货店的事办好。

“详细情形明天再谈，我回来先征求大家的意见。还特别把甘格找来，他表示赞成，现在全看你们的了。”东尼说完，很戏剧化地做个手势，然后

端端正正的坐着，一副准备接受审讯的样子。

我说过绝不表示意见，事实上也无意见可以表示。他们如果赞成，我准备一走了之。

如果谈不妥，也与我不相干。秀子有些心动，看着尼奥不语。尼奥则盘算了一下，说：“这件事，依我的看法，除了你，我们谁都帮不上忙。只要你不担误功课，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。只是政府那个孤儿院，我倒希望能谈一谈。朱，你看如何？”

东尼接下去说：“其实这不会担误功课，米朗达拉拢我们，完全是为了威玛。后来因为他这块地，正好在巴西石油公司的计划区内，才演变成这个局面。这件事成不成，不在于里约方面，而在于米朗达的态度。所以我希望朱出面，由我来出主意，保证不牵连威玛。这是为了大家的修行，相信朱不会太自私的。”

大帽子给我戴了不少，我仍然耸耸肩，未置可否。

“你这算答应吧？”东尼紧逼不舍。

“我说过绝不表示意见。”我忍不住表示了意见。

“米朗达并没有提到你，威玛的事我也只是猜测。你也不必做什么，仅仅明天出席一下，表示我们团结一致。看在那些孤儿的份上，救救人也是应该的。”

想不到东尼还会统战，尼奥没有说话，秀子和甘格则充满期待的望着我，他们都急切地需要安定的生活。这原本就是个永恒的矛盾，要追求真理，就得不到安定。就以宗教为例吧！哪个教会不是成功的企业机构呢？没有企业的支持，那么多的神职人员，又怎样为子民服务呢？

正因为宗教解决了这个矛盾，所以宗教不再是真理的追寻者，而成为社会秩序的稳定力量。我们这些迷途的羔羊，在还没有开始起步之前，就已经向往安定的人生，我们究竟在做什么？为了传扬宇宙神教？增加一种信仰的选择？藉着各种慈善事业及社会福利，以供灵魂赎罪？

我没有那么多高贵的理想，我 想了解宇宙的真相，就算是做不到，也是我的目标。

这一刹，我悚然了，个人是人类的缩影，人生也只是生命的局部。连这些自命追求人生真理的人，都会这样轻易地投向他们所反对的阵营，是否这就是人生的真实？

好在，我还有这份觉及悟，只要我继续追求下去，管别人作甚？我不能以我的一生来窥觑人类的规律，正如同不能以嬉皮的生活来体验整个人生。到底，这种生活只是一种独特的方式，一个人生的片断而已！

是时候了，我决定在短期内脱离他们。

第廿四节

第二天会谈时，我们把尼奥也拉去了。当时巴西上过大学的人口不到百分之一，物以稀为贵，大学毕业生是颇具身份的。

会谈在东尼朋友焦基的办公室举行，他以前在东尼父亲的手下做事，

后来改行做运输事业，现在已拥有二十吨重的大卡车三十余辆。

巴西由于地方太大，城市不集中，铁路的经济效益不高，因此铁路不发达。而东部得地势之利，境内平坦无山，开发最早。他们开筑公路简直不需要勘测地形，只要在地图上两个城市间画一条直线，驾着开山机，便可堆出一条笔直的高级公路。

有驾驶经验的人，往往抱怨巴西的公路太直，有时开了几十公里，除了上下起伏外，竟无弯可转，甚至不见一人一屋。单调的景物以及无变化的动作，最易催人入眠，所以状况频传，成为现代化公路上的一大讽刺。

沙市虽然是个海港，由于陆上交通发达，补给完全依赖公路运输。焦基之所以对超级市场感到兴趣，也与他自身的业务有关，他负责供应米粮给本地最大的超级市场系统——巴耶、迪、曼东沙。

曼东沙之崛起本市，不过是近二十年的事，他一个人拥有十六家现代化的超级市场。

不必谈业务，仅是看他的仓库就令人咋舌，每天巨型卡车进出不息，各式各样的食品、日用品，应有尽有的消费品，分门别类地堆积在三十多间巨大的仓房中。

由于他资本雄厚，进出量大，成本便比同行低廉。十六家联号，有无相济，因此从不缺货。过不多久，很多同业就被他打倒了，在沙市，他已迹近垄断的局面。曾有人说曼东沙是沙市之王，手操沙市人民的生存大权，这话并不过分。市长是他支持当选的，在沙市，近百分之七十的人，直接在超级市场购物，而百分之七十的超级市场，直属于他。

焦基之所以跃跃欲试，正因为他看准了沙市当时百分之十五的成长率。他自己有运输网，对市场及经营极为了解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可以找到支援的财团，但由于一直没有理想的据点，不敢轻易下手。

毕杜巴这个新社区，是应巴西石油公司以及阿拉杜工业区之设立而生。住在这里的都是南部及世界各国的工业巨子，不到数年间就繁荣起来，各种办公楼、住家套房栉比鳞次，已到了寸土寸金的地步。

曼东沙老了，几个儿子在逸乐中长大，都是花花公子。焦基想把握住这个良机，认为只要能打下一块地盘，小试身手，立刻便可以扩展——围，与曼东沙一拚高下。

米朗达不是不知道他这个店面的价值，但是他没有本钱，又是老派商人，不具备企业头脑。他有好几个商店，却不放心交给外人管理，偏偏又没有儿子。与其说他要发展超级市场，不如说他想藉此物色一个可靠的女婿。

在会谈中，我连眼皮都不抬，瞑坐旁听。

焦基表示钱有的是，只要地点合适，立即可以进行。米朗达则把地籍图、产权证都带来了，他的地有四分之一公顷，位置非常理想。如盖十层楼，可以作为综合性商场使用，除了百货，还可以作其他用途。

焦基对毕杜巴也作了初步的调查，该区约有四千户住家，泰半是新迁入的中等以上家庭，附近只有九家大小杂货店，包括米朗达的在内。

他们对这个合作皆具信心，谈得极为愉快。唯一煞风景的是尼奥，他对房子没有兴趣，念念不忘的，却是那个孤儿院。

谈完后米朗达请我们去他店中，又端出玉米糕。玉米糕让我想起了凯洛琳，她去后没有来过一纸一字。我们也没探问过她的消息。对我而言，她还在我心中，东尼、尼奥可能早已把她遗忘了。

突然，米朗达叫了我一声：“‘朵朵朱’（作者注：朵朵是博士之意，巴俗，凡大学生皆尊称为博士。）！”

我知道要面对现实了，我抬起头，毫无表情地望着他，他说：“我了解你们年轻人的想法……”

“你知道我多大年纪吗？”我打断他。

“你……最多不过廿七八岁。”他犹豫着说。

“卅八了。”我故意加大两岁。

“卅八？”他大吃一惊，立刻愁肠百转，一肚子话都被封了回去。

在巴西是做儿女容易，做父母难，我很同情他，但却不能不硬起心肠。只怪那天一支大麻，惹下这无穷的烦恼。

“不过，你看起来还年轻，难道你不打算成家立业吗？”他还不死心。

“你已家成业就，可是你幸福吗？”

“当然幸福”，他压低声音，向我们挤挤眼：“你们知道，男人有了钱，要什么都可以的，呃？我可不是老顽固！呵呵！”我记得他每以情妇为傲。

“这就是幸福吗？”

他的脸色略变，却还是笑着说：“威玛很欣赏你，说你很为别人着想，她真说对了。”看来他真把我当作女婿了，又给我们端上一盘米糕，继续说：“我当然幸福，找到了女婿会更幸福。”

东尼跟着打趣说：“像威玛这样的女孩，又漂亮，又有个好爸爸，到哪儿去找？”

“唉！”那位幸福的爸爸听了，感从中来：“女儿！女儿！我为什么不能生一个儿子呢？四个女儿，从小就让我劳神费力，到现在一个都没有嫁出去，急都把我急死了！”

“急什么，她们都还年轻嘛！”

“年轻？不瞒你说，威玛还有两个姐姐，一个已经是小老太太了！”（巴西人谑称女孩子三十岁还没有结婚为小老太太）

“没关系，等我们这栋大楼盖起来，有了钱，还怕女儿嫁不出去？”东尼安慰他。

“没那样简单，唉！你们不知道。”他摇着头，看了我一眼，努着嘴往屋里一偏说：“像那位，主意多得不得了，凭着我疼她，有什么办法！”

“放心，我担保她会嫁个好人！”东尼冲着我直笑。

“是呀！要看圣母玛利亚开恩了！老天！为什么我没有儿子呢？”

第廿五节

下午，为了躲避威玛，也为了安排出路，我去找老马。他又泡在吴先生的餐厅里，老刘也在座，一见到我，他们就叫着：“朱大仙来了！”

我问起老王那个老光棍，他们互做神秘的一笑，老刘说：“他在相亲！”

“好呀！要脱离苦海了。”

“可是地狱在望哩！”

“难得你来救苦救难，口聊不如手聊，手聊实惠！”老马打断了话题。

我实在不解，说：“你们成天打牌不觉得腻吗？”

“成天打？那有那么好命！我们一天只打一次而已！”

他们开的商店专卖进口小礼品及女装，主顾几乎全是女性，太太们忙得抽不开身，先生们又帮不上忙。乐得几个人一碰头，便凑一桌麻将，等到太太们下了班，再换一批人马继续打下去。

“观身是苦！人生不打麻将做什么呢？”这是老马的口头禅：“电影电视看不懂，外国朋友走不动，有太太不放心，钱多偏偏没处用。为了发扬中华文化，只有把麻将打。这叫做幸福人生，皆大欢喜。”

老刘专门喜欢跟老马唱反调，他说：“今天星期六，咱们就不要打了，太太们正在清理店，（巴劳工法规定商业时间必须和一般办公时间相同。）等她们来了，带着孩子们一起去郊游，听朱盖仙盖一盖！”

老马怏怏不悦：“郊什么游？还不如到我家院子里乘凉！那几棵老树，比什么都有灵气！”

“说得好听！每次到你家院子乘凉，你就说乘凉不如打麻将！”老刘其实也是个标准的牌迷，只是嘴巴硬，不肯承认。

“本来嘛！我们不打麻将能做什么？”

“你们到巴西来干什么？好像是为了打麻将而来！”我点了他们一句。

“得了吧！我们是俗人，你别笑话！”

“俗人该在功名利禄里打滚，我还在追求真理，你们却比我看得更开，打打麻将，逍遥的过日子，你们才是真正的嬉皮神仙！”

“那倒好，我是马大仙，他是刘大仙，一个猪大仙再加一个蜈蚣大仙，都是妖精！”老马说着，自己也笑了起来。

大家想着都好笑，老刘还要气吴先生，说：“什么蜈蚣大仙，他该叫乌龟大仙！”

吴先生捏了他一把，老刘大叫：“乌龟大仙在使妖法！”

老马也加一句：“你们俩半斤八两，为什么不用你的角戳他！”（注：巴西俗称戴绿帽子为角。）

老刘便对吴先生说：“他会骂人，我们不必抓他的小辫子，可是我们得惩罚他，今天做什么都可以，就是不打麻将！”

吴先生举起双手说：“拥护我们的角大王，今天去郊游。”

这几位太太，又能干又贤慧。老爷们说一是一，绝无异议。于是做了些三明治，带了酒水，开了两部旅行车，沿着海边奔驰。

开不了多久，先生们又吵开了，这时才三点钟，太阳正烈，老马主张去俱乐部，老刘便坚持要到海边。他说：“你的心思我还不知道？到俱乐部一坐下来，不是打麻将，就是打扑克，今天偏不让你如意！”

吴先生也说：“今天让他手一个够！明天我再给他吃巴掌！”

“明天也不打，让他上七天！”老刘说。

找了半天，海边难得有荫凉之处，老刘嘴巴虽硬，白白嫩嫩的皮肤却经不住考验，东看西看，看中了一棵大树，我们把车停在树旁，太太们便忙着把吃的搬了出来。

孩子们高兴得不得了，早跑得不见影子了。老刘呼吸着新鲜空气，得意地说：“你们看，这里多好，只可惜没有坐的！”

老马闷不吭声，在他车中取出几张折叠椅，老刘见了说：“这还像人，恕你刚才之罪！”

太太们又抱怨了，嫌食物没地方放。老马胸有成竹地又搬出一个活动方桌来，这才快快乐乐地大吃大喝。

他们对我的神仙生活都向往不已，一再问长问短。我碍着太太们在场，随便讲了些趣事，最后我说：“最近我想离开那里。”

“为什么？神仙做腻了？”

“做神仙要清心寡欲，他们现在吵着要做生意，倒不是自命清高，我也认为应该随遇而安。问题在这些人搞不清他们在追求什么，与其留下来跟他们瞎混，倒不如做些对自己有意义的事。”

他们也同意我的看法，大家没有话谈了，老刘的哈欠一个接一个，吴先生把剩下的吐司切成小块，轻轻捏着，用中指去触摸，老马笑着说：“是白版！”

“不！是九筒！”

“算了吧！赌什么气！上我家打麻将，算我错啦！在这里浪费大好光阴多可惜！”

老刘两眼一翻：“只怪你考虑不周！桌椅齐全为什么不带副麻将来？”

老马说：“扑克牌车里有，打‘布拉枯’（作者注：巴西的一种游戏，两副牌混合，打法介于麻将与桥牌之间）如何？”

“不行！打麻将，我奉陪，否则我宁愿睡觉。”

“就等你这句话，本山人早就虚位以待了。”

老马发出了胜利的笑声，麻将筹码，早就准备齐全，这又是他的人生哲学，万事有备无患。这场麻将打来真是惨不忍睹，吸血的黑蚊子轰炸个不休，树上的青、鸟粪掉了满桌，还要不时的搬动桌椅，以躲避太阳。

第廿六节

他们回家后还要打通宵，我不能奉陪，好在 人很多，耗到八点多钟我便告辞。

走到街上，立刻有两个人影冲出来拦住我：“你是朱？”

我一看是两个长发族，便知道是沙尔索的花子帮。

“沙尔索找我？”

“找了一个下午了！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不知道，你快回去吧。”

沙尔索的势力可真不小，在回家的路上，我又遇到了好几起找我的人，有的是年轻学生，有的是流浪街头的小鬼。

回到危楼，东尼手臂上的石膏拿掉了，正轻松自如地活动着手指。一见到我，他就挥舞着双手，大声叫道：“我真以为你潜逃了！”

沙尔索晃着小脑袋：“你们都会躲迷藏，下次该我失踪了！”

“你快失踪吧！保证没人找你！”

“嘿！那说不定呢！我失踪了，找我的人可多呢！不相信等着瞧。”沙尔索平常是装迷糊，其实他精得像个鬼。

“找我什么事？”

大伙都在，连贝珍都来了。东尼说：“明天你要出差去！”

“出差？”没听说过嬉皮还有差可出。

“我们商量了一下午，你是学农的！该你去！”

一定是与超级市场有关，我装糊涂道：“我来这里是逃避工作，学农也不相干！”

“可是不要你工作呀！”东尼急得不知道如何解释，只好胡诌：“你只要出出面，动动脑筋就好。”

“我能动什么脑筋？这个农如果学通了，我还会来做嬉皮吗？”这话也有一半真实，在学校读书时我就标榜六十分主义，毕业后也没正式干过本行，唬唬人可以，真才实学是一点也无。

“唉！你们中国人就喜欢谦虚。”

“我说的是实话，信不信由你，脑筋动不了。”

“你不是马州政府请来的农业专家吗？”东尼找到理由反击。

“他们是只认文凭不问本领的。”

“我们也只是借用你的文凭呀！中国的农业专家，全世界闻名哩！”

我何必坚持呢？听他说说也好，我便说：“好吧！你说要我出什么差？”他这才高兴了，过来热烈地拥抱我，说：“这是你救那些孤儿的好机会，我知道你不是自私的人。”

沙尔索说：“你这个农业专家应该多种大麻呀！种大麻可真是麻烦透顶，懂的人太少！其实只要把种子往地上一撒，就等收割了。”

东尼顺口问：“那有什么麻烦？”

沙尔索说：“这你都不晓得？困难可多着哩！首先不能让卡子发现，其次不能让朋友发现，更要紧的是不能让自己发现。”

“愈说愈荒唐，怎么不能让自己发现呢？”

“如果自己发现了，还等不及长大，早烧来吸了呀！”沙尔索的笑话，常是顺手拈来，不着痕迹。

“事情是这样的！”东尼言归正传：“据我们调查的结果，本市的蔬菜，大都来自南部，而本地差不多够规模的农场，也都跟曼东沙订了约。我们如果想搞超级市场，必须能把握货源的供应，最妥当的办法，便是自己经营一个小农场，所以我们才想到你。”

“好主意，我这个农场保证供应你们草根树皮。”

“别开玩笑，地方由你选，条件由你开。”

“行，地方在此，条件是什么都没有。”

“何必呢？我们都靠你呀！你可以不顾我们，也该想想那些可怜的孤儿呀！”东尼又打出了王牌。

尼奥似乎早已被东尼说服，他说：“赚钱我不赞成，但是自耕自食，与人无争，本是我们最向往的生活方式。如果真有农场，我们可以把同道聚集在一起，劳动工作，时修道学习，不是比我们现在这种方式更理想吗？”

“你说得有理，但是有没有想到一点？自耕自食，当然与人无争。可是超级市场等着要货，能置身事外吗？我们能有多少力气？如果不去强迫那些乡民做牛做马，产量怎能提高？如果焦基真是好心，叫他给我们一小块土地，任我们自生自灭，那我就赞成。”

大家都默然了，东尼不免恼羞成怒，愤然说：“哼！原来你是共产主义

者！”

“这与共产主义何干？”

“你认为办农场就是剥削乡民，那不是共产党的想法吗？”他振振有词。

我了解他的脾气，一急了就口不择言，便笑着说：“共产主义最反对的不是剥削，有剥削才有反抗，有反抗他们才能利用，才有办法煽动，夺取政权。倒是我们这种好吃懒做，讲究自生自灭的自然主义者，才是他们最大的敌人。你一定听说过共产国家中有走资派，有反动派，可是却没有听说有嬉皮吧？如果我是共产主义者，我还敢主张回归大自然去自生自灭吗？”

他又哑口无言了，贝珍一直静静地听着，这时接口说：“这事本与我不相干，可是东尼在他们面前推荐了你，就算支持他，各处去看看，让东尼也有个交待。”

东尼感激地望了她一眼，我觉得这也未尝不可。我又想到，不久就得离开这里，能藉这个机会，与大家同去游玩一番，也没有什么不好的。于是说：“果真要去作农场调查，我一个人可办不了，还需要几个助手，而且我葡文能力有限，还要个翻译，有这些条件，我才去。”

“那里去找助手呢？”东尼为难不已。

“你们就是我的助手，我负责教，要去大家去。”

大家都兴高采烈，表示赞成，贝珍也说：“我家住在伊塔勃昂，如果经过那里，欢迎去我家玩。”

“要找农场，就得往南去，一定会经过伊塔勃昂，你也跟我们去。”我又对东尼说：“你说过条件由我开，我的条件是：一部面包车，我们七个人都去，只要准备伙食费，人可以睡在车里。如果接受这些条件，我就负责写一个农场调查报告。”

东尼面有难色，说：“我这边怕离不开。”

“你等于就是资方的监察人，不去更好，我的调查报告正好随便写写。”

我这张王牌打出去，他只好接受了。谁叫他想发财呢？

第廿七节

东尼一大早就去交涉，到了中午，他兴冲冲地回来，不住地向我挤眉弄眼，说：“一切都很顺利，焦基出车子，但是没有司机，你我都可以开，只好辛苦一下。米朗达出了两千块钱，却提出了一个条件，我代你答应了。”

他得意地笑着，我则心惊肉跳，一定是威玛也要去，但是我没有理由拒绝，便说：“好，我也同意，甘格和沙尔索不想去，你留一点伙食费给他们好了。”

东尼关子没有卖成，很扫兴，只好问：“什么时候动身呢？”

“我们这种人，还不是说走就走。”

“明天好不好？呃……我今晚有约会。”

“贝珍不是和我们同去吗？”我故意拿话套他。

“谁说是贝珍？我昨天才认识的。”

“小心啊！贝珍不会轻易放过你的！”

“没那么严重，老实说谁都困不住我。”

“你是说，你不愿接受别人对你的奉献，你打算逃一辈子？”

“你别说我，你自己呢？”

他说得有理，我又何尝不是在逃呢？

第二天，我们开车离开了沙市。威玛是第一次离家远行，她父母都来送，大包小包的带了不少东西。她母亲是个性情和蔼的胖妇人，母女俩人仿佛生离死别似的拥抱不已，她母亲不断地说：“可怜你没快乐过一天，这次就痛快地玩玩吧！我不再叮嘱你了。你身子薄弱，小心生病。睡觉要睡好，不要太贪玩……”

第一段路由东尼驾驶，他不耐烦久等，猛按喇叭，我们才得脱身。

一离开沙市，就是通往内地的国道，人烟渐渐稀少。威玛仿佛年轻了十几岁，高兴得不住地东问西问，所有的景物对她都是新奇异常。

起初，我很拘泥。再一想这又是何苦？未来的发展大可放在一边，只要应付得当，相信总会化险为夷的。心情一放宽，再看看她也蛮可爱的，顺口聊聊，一时芥蒂尽释。

车行甚稳，她兴奋了一阵子，就倒在我身边睡了。

过了阿拉杜工业区，我们便依照预定的计划，参观了几个公路附近的农场，由于这一带水源不足，大多种些耐旱的牧草，游放几头牲口而已。

离开沙市约六十公里，在往圣坦拿市的中途，我们转折到另一条公路，进入了中南部的丘陵区。这一带是巴伊亚的蔗糖产地，沿途蔗园密布，小型的榨糖厂林立。然而其规模及设备小而陈旧，多半袭用传统的土法。

东尼携来一份资料，是土地仲介人介绍的几块土地，以及伊塔勃昂的农业状况。他预定要买一个五百公顷大小的农场，以便种植蔬菜及水果等，我则负责评估。

我的看法是，交通一定要方便，农场中水源不能缺少，再其次是当地劳工以及作物情况、肥效土质等细节。

哪知人算不如天算，我开出来的条件，根本不是问题，问题出在一种我从来没有见过的蚂蚁。在这一带平原上，常常会看到突然耸立的土堆，这种土堆大小不等，大的看去同小山峰，小一点有石块大小，遍地都有，无处不是。

这都是亿万年来，蚂蚁的子子孙孙努力不懈，不断经营的成绩。它们成了这片土地的主人，只要是咬得动的，它们无所不吃。田间的幼苗、树下的嫩叶，一旦被它们的斥侯发现了，可以连夜收割个精光。

除非是斥巨资，将整个方圆数十公里的土地彻底杀清，否则只有与它们妥协，种植一些常年生的作物，彼此才能相安无事。至于蔬菜的计划，根本不能考虑。

自然界生态平衡的现象颇堪玩味，我曾见过巴西内陆某些地方，食鸟满天遍野都是，它们常栖息在枝头、屋顶，目光炯炯地俯视着人们，随时等着饱餐一顿。我每每被它们看得汗毛倒竖，坐立不安。

据当地人讲，数十年前，有人发起消灭食鸟的运动，结果鸟是绝迹了，原野中腐却大量积累，竟带来了惨烈的瘟疫。在那次灭鸟事件之后，由于地上的食物过多，蚂蚁得以大量繁殖，不到十年，数量剧增了百十倍，为患迄今。事后究明原委，政府虽已明令禁止人民猎杀这种原野清道夫，但祸害已成，人们只有向蚂蚁投降了。

像这样重要的地文资料，在东尼拿来的资料中，居然只字未提。其工作效率，也就可想而知了。东尼意兴阑珊，建议打道回府。我只好劝他，既然已经来了，怎能半途而废？其实一点都不用操心，玩乐起来，东尼就是东尼，浑身是劲。

第一天我们在圣塔阿麻陆休息，旅馆费虽有着落，但乡村旅馆房间设备太差，比我们的车厢还不如，大家宁愿挤在一堆。我们只怕威玛吃不消，一再劝她去住旅馆，但她不论如何都不答应。

东尼猜到了她的心意，说：“车里睡四个人刚好，你跟朱去住旅馆吧！”

他倒会出点子，我一个人拗不过众意，只好去开了两间比邻的房间。

晚上，我们六个人，在街上成了众矢之的。走到哪里，身边都围上来一群好奇的乡民。东尼摆出一派外交官姿态，天南地北，与人胡扯一通。

晚饭我们在车旁空地上自炊，煤油炉的火光招来了一大堆飞。对我们几个流浪惯了的人而言，生活不过是那么回事，我只怕贝珍和威玛不习惯。想不到却是东尼有问题，他皱着眉头，面对那些坠落的飞发呆，口中叽咕着：“这是什么日子？人穷了连子都来欺负！”

我笑着说：“到底是谁欺负谁？是我们在危害子的生命。再说，我们还不算穷。”

真穷到极处，还得感谢它们自投罗网哩！”

女士们听了，面对盘中的食物，几乎无法下。突然间，只听得威玛大叫一声，慌忙逃进车内，原来蚂蚁雄兵也大举来到，遍地都是。这些饿鬼穷凶恶极，见着肉就咬，一时又打杀不尽。我一急，只好拿了煤油瓶，满地乱撒，蚂蚁碰着即死。

一害已除，一害又兴，那股煤油味更令人难熬。大家都主张迁地为良，但哪里又有例外？我灵机一动，叫东尼先把车开走，再把地上的东西也搬开，就着地上的煤油，放他一把火。红通通的一片火光，立刻化成一股黑烟，冲天而起。不一会，那些青草、树根，在煤油的支援下，仿佛点了一地的大小蜡烛，好久好久才慢慢地熄灭。

虽然煤油气味没有除尽，但在这一阵子的忙碌下，大家都闻惯了，感觉不出来。倒是蚁比我们敏感，不再来侵袭，我们在地上铺了报纸，安心吃完了这一顿多灾的野餐。

贝珍心满意足，长吁了一口气，说：“这种日子多惬意啊！”

威玛也有同感：“我真愿意这样过一辈子！”

只有东尼摇着头，大不以为然。

第廿八节

第二天，我们检验战果，每个人都被蚂蚁咬得皮肤红肿，奇难熬。我带的一盒万金油，这时成了救命仙丹。为了减少浪费，我把它溶在酒精中，结果更具神效。

东尼突然灵机一动，说：“我们为什么不大量制造呢？卖给乡民，一定能赚大钱。”

任何一种有价值的药物，都是时间堆砌出来的，万金油的配方至今无人能成功地分析出来。我对他解释行不通的原因，他却说：“这种药你总买得到吧？”

“你想代销？”

“不是，照你方才的法子，这小小的一盒再加上一瓶酒精，就可以配成好几瓶。我们用小瓶子包装好，就可以高价卖给这些乡下人。”

“你倒是道道地地的生意人！”我忍不住讽刺他。

“最近几天我突然想通了，以往有钱时，我没想到运用钱的力量。那时，我只以为钱是用来买东西的。如今我已认清了钱可以决定人的命运，也就是说，钱可以操纵人。

它岂不是比上帝还要伟大吗？我为什么要放着钱不去赚呢？”

他侃侃而谈，大有离经叛道之意，尼奥听了，立刻驳斥道：“什么？你认为钱比宇宙之主还要重要？”

“不是我认为，事实上是如此！”

“东尼！你竟敢否认宇宙中的真神！”

“我没有否认！我是说神太忙了，结果人间的事，全由金钱控制。”

“金钱没有控制我！它只控制了你！”

“不错！钱是魔鬼！它控制了我！我不应该！可是，为什么伟大的宇宙之神任凭魔鬼发威，却不来解决我的问题呢？”

“你忘了你以前的日子？还想再沉沦下去？”

“告诉你！那只是当时我没有看清楚金钱才是真神！”

“金钱有什么意义？它只能使人更腐败！”

“酸葡萄！若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腐败了，那腐败不也就是真理了吗？”

“那是你的真理！你不妨自己去追求！”

“我是在追求！”

“那你为什么还留在这里？不要让我耽误了你赚钱！”

“我可怜你们！我要救你们！”东尼开始发火。

“用不着！”尼奥冰冷如常。

“你真以为我不会离开你们？”

“我早知道你迟早会离开！”

两个人愈说愈气，声音也越来越大，恶狠狠地针锋相对，都恨不得压倒对方的气势。

这里不比在沙市，我怕他们吵下去，真会闹出事来，便插口说：“不必生气，好好谈。”

“我才不生气！”东尼头上发着汗。

“我知道你一向是服从理性的！”我先给他戴上一顶帽子。

“我的话哪一句没有道理？”东尼气还未消。

“都有理，我只想知道你的作法。”

“我的作法非常简单，我要赚钱，用钱来改善人类的处境。我要让世人知道，钱是人类的主宰，而我也能主宰钱！”他不禁豪气干云。

“我相信你的才能，也相信你能赚大钱。你曾经很有钱，你的亲友也都是有钱人，他们必然同意金钱是人类的主宰。然后呢？”

“然后，人人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，那不是大家都幸福了吗？”

“可是你没有说出金钱和幸福的关系。”

“我们不是在追寻一个取代上帝的宇宙之主吗？”

“也可以这样说。”

“我认为追求宇宙之主，不如追求人类之主，我发现它了。”

“所以你幸福了！”

“当然呀！我得到了我所追求的真理！”

“你以为这个真理是你发现的吗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！房东的律师说过，焦基也说过。以往不是没有人告诉我，但是直到昨天蚂蚁来袭前，我老是在跟人打交道，始终以为是人出了问题。而现在有了这种经历，我才体会到钱的重要性，如果有钱，我们不必来这里受罪，更不必跟蚂蚁争地盘。”

“问题就在这里了，你是个聪明人，连你都因为缺乏这段经历，以致曾经无法体会。”

“那你又怎么能让没有这样经历的世人体会到呢？按照你所说的，人必须先经历痛苦，然后才能体会。如果你把这种痛苦解决了，别人又凭什么去体会呢？”

“为什么要体会痛苦？没有痛苦不更好？”

“没有痛苦，那么什么是快乐？”

“没有痛苦，一切都是快乐！”

“是吗？在被蚂蚁咬之前，你未曾有过那种痛苦，你应该都是快乐的！”

“我还有没有钱的痛苦。”

“那你在里约做电视节目的时候呢？”

“那时我有有眼不识金钱的的痛苦！”

尼奥懒得听我们争辩，带着秀子走开了，威玛与贝珍最初还想劝开我们，一会儿，也发觉这两个人无可理喻，不知道溜到哪里去了。没有了听众，我和东尼都觉得很有趣，他推了我一把，我摸摸他的光头，彼此一笑了之。

我们离开了圣塔阿麻陆，公路盘旋在丘陵之间，数十公里不见人家。由于东尼一时疏忽，我们带的饮水及水果不够，大家都感到又热又渴。

我发现路旁有人卖野生的番石榴，便把车停了下来，一同下去选购。这一带山中长满了野生的番石榴树，我们以为价格一定便宜。看看那一箩筐，个个新鲜肥大，东尼打算全部买下，一问之下竟要三百多巴币，他大为光火，责问那小贩道：“你欺负我们是外国人？连苹果都没有这么贵，一伸手就摘得到，敲什么竹？”

那小贩舒服地躺在树荫下，爱理不理地说：“不愿花钱自己去摘就是！”

“你以为我不会摘？”东尼真打算自己动手，他还没有走到树边，就又钻回冷气车上干生气。怎么说，那个小贩都不肯让价，我们只好一人选了两个，每个索价五元，比平常买的贵上十几倍。

上了车，大家犹自愤愤不已。东尼几乎把那小贩的祖宗三代都骂过了。我笑说：“东尼！他是你的同志呀！他为什么应该有钱不赚呢？”

“可是赚钱要讲道理呀！”

“什么道理呢？昨天那种酒精制的药，你愿意卖便宜吗？”

“可是我并非为了个人幸福。”

“他也是为了养家呀，说不定也在抚养几个孤儿哩！再说，他赚了钱，便让我们气恼不堪。凭什么你赚钱，就能给别人带来幸福？”

“威玛，你给我们评评理。”东尼吃着番石榴，对威玛道：“朱一直说赚

钱不能使别人幸福，偏偏证据确凿，他还胡扯不休，不是为了开车，我绝不饶他！”

“什么证据？”威玛问着。

“什么证据？”东尼笑了：“你自己看吧，车上谁不在吃？如果没有那个想赚钱的人，你们谁有得吃的？”

第廿九节

伊塔勃昂是个海港，在沙市之南，是巧克力原料的集散地，这一带的可可产量，占全世界第二位。

这个小城美丽极了，坐北朝南，依山傍海。左侧有座月牙形的小丘，双臂伸向海面，环抱着一顷碧湾。由平直的沙滩渐渐向上，沿着蜿蜒的山道，可见到各形各色的小房子，点缀在高低起伏的丛林间。

这月牙形的山脉，绵延向内陆，隆起一座五十公尺高，青翠环绕的山峰。一些尖塔与灰白的砖墙，隐隐约约的从绿黄交杂的彩幢里，露出一丝神圣的气息。那是伊塔勃昂的灵魂，建立于十八世纪的圣佛兰西斯可修道院。在清晨或黄昏，除了传来阵阵的钟声，还可以看到在宁静中被惊醒的群鸟，像是撒在白云上的墨汁。

山下，平躺在绿荫中的，则是伊塔勃昂的心脏，一个约有上千户人家的小镇。

我们到时大约是下午四点钟，车向朝南，阳光正由右后方斜射来，下一地的影子，更显得景物凹凸分明。绕过了几个下坡道，迎目就是伊塔勃昂的界标，过后，一片银白的海滩，跃出眼前。路继续向右转，海岸倏然消逝，那月牙形的山弧，就像伸展台上的美女，轻盈地略一旋身，一脉翠绿的亮片，闪烁不停，就此横亘在面前。

山下是几十栋并排的古雅小平房，墙上淡淡的涂着五颜六色，远远看去，有点像一颗颗的宝石，镶嵌在绿荫里。由各式的招牌可以看出，这里就是小城的商业中心。街道很宽，但是行人稀少，路边只零零落落地停放着几部车。

再向前去，便是道路的尽头，山峰像一尊巨灵，由左向右展开，我们仿佛钻进了她的裙下。迎面而来的，是一片广场，青石铺地，群花围拱。两个有尖顶钟塔的天主教堂，矗入半山，有鹤立鸡群之势。几尊石雕的圣徒像，正俯视着脚下五色缤纷、繁花竞艳的平台，显得庄严又和谐。

由于山势的关系，阳光渐渐隐匿在山脊，漏下了些许余辉。广场四周的圆形青石砖路旁，放眼望去均是繁茂的凤凰木。四周几间疏落的住宅，簇拥在青青的草皮间，而落叶互逐的石板小径，更有几分的妩媚。

静静的和风，静静的山林，一片宁静，把我们紧紧地裹住。耳中被拥来的海涛声充满，车中的征尘，都已化为清凉的雪片。

威玛突然划破了沉静，不禁问道：“贝珍！这么可爱的地方，你怎么舍得离开呀！”

“不错，地方是很可爱，可是可爱的地方，不见得有可爱的人。”

威玛还要问下去，东尼突然把车子慢慢停在路边，尼奥说：“开过去些，我想到那个广场上坐坐。”

“就这几步，走过去多好。再说，这么宁静的气氛，别让我们这部粗俗的车子破坏了！”没想到东尼这么细心，大家再也忍不住，纷纷打开车门，跳了出去。

首先钻入我身体的，是一股清新的空气，然后就是那沁人心脾的凉意。我抬头向上看，山并不高，却遮没了云天，灰蒙蒙的建筑，掩映在林木深处。

我看到广场的前缘，有几个石凳，也顾不得同行的伙伴，独自一人走了过去。脑中空空地，人呆呆地坐了下去，动也不想动。

过了不知多久，我突然发觉不很寂寞，身边有几个人影，定睛一看，除了东尼不知何往外，其他的人都来了。

谁都没有说话，也没有人移动分毫，好像大家都有默契，深怕把这份宁静戳破了！

我们原来的计划，是第五天才到这里，让贝珍回家去看看，当天即折返沙市。但途中所见的农地，连东尼都提不起兴致，所以提前两天便来到这里。

贝珍虽然家在这里，显然这次在心情上有了巨大的变化，一股浓烈的愁思，使她比我们感到的冲击更为强烈。尼奥是看得呆了，他与秀子紧紧地依偎着，仿佛回到了阔别多年的家乡。威玛可能是从来没见过这种风光，也可能是受到大家的感染，在沉静中，似乎还多了一分新奇。

远处有一个人跑着、跳着，偶而随风传来一阵阵的呼声。

“是东尼！怎么，他疯了！”尼奥叫着。

东尼看到了我们，狂奔而来，他大声叫着：“我们走错了！这里不是伊塔勃昂！”

“怎么不是？我家就住在这里！”贝珍不服气。

“不！你骗人！不可能是！”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。

“奇怪！我为什么要骗你们？”

“这里是天堂！是我梦中的乐园！”他跑到我们面前，倒在地上，一个劲地打滚。

贝珍听了，高兴得扑上去，紧抱着东尼，说：“你真的喜欢？”

“奇怪！我为什么要骗你们？”东尼学着她的口气，给了她一个热烈的长吻。

威玛有感而发，看着东尼与贝珍，喃喃低语：“能住在这里有多好！”

我不能否认这座小城的美丽，但是，我的记忆早已被祖国的江山充满了。幼时即随家里转徙大江南北，见到的各种美景实在太多了，多到我无法将猿啼的三峡和沙飞的大漠分辨清楚。一听到潺潺的流水，想的就是清澈见底的嘉陵江；一看到皑皑冰雪，立刻就回到银妆晶被的北海公园。

贝珍家在小山脚下，一栋矮小的砖房，相当的简单素。房子不大，仅有两房一厅，除了她父母外，尚有一位幼弟。我们原拟睡在车上，贝珍却一再坚持，将她弟弟赶出来，和我们三位男士睡客厅，女士们则住进内间。

一身尘土与污垢，随着污水流去，这个澡洗来疲劳尽逝。享受了一顿清淡的晚餐，面对着黄昏时朦胧的美景，人在画中，画在静里。这一刻，已值回几天路途的奔波，以及拘泥在车中的种种辛苦与烦恼。

贝珍提议我们到教堂前去游园，这是住这种小城市的一种特殊享受。

每天在太阳下山后，特意修饰打扮的年轻男女，便群集在广场前的花园中，散步谈天，相互嬉逐。

我游历过半个巴西，这类景致看得太多。不论地区，这种风俗都是同样的，是他们的娱乐方式，也是交谊良机。少女们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，三五成群地，手携手在花园中绕着圈子。男士们则或立或坐，莫不睁大眼睛，搜寻着心仪的目标。

这时两性间的交谈，全赖眼波，女孩子们彼此间漠不关心地谈笑着，目光却投向四周的男士。一圈圈地绕过去，彼此有意的，多已在交流下测出了电波，最后，一个倩笑，一点暗示，火花便点燃了恋情，双双遁离人群，展开了新的一页。

由于小城市内彼此都很熟识，恋情的发展并不如此单纯。如果第二天恋火熄灭了，双方便再度投入这个交谊的涓涓细流。直到有一天，彼此真正捕捉了对方，才会从这里消失。我曾看过一篇文章，介绍这种小镇的传统风情，近年来由于交通发达，观光事业兴盛，据统计，外地来的男女青年，在这种方式下成婚的比率，高于当地三倍以上。

这种现象很令长一辈的老人忧心，同一城市的人，经过长时期的交往，彼此认识较深。外来人虽然容易一见倾心，却也缺乏认知的基础，因而导致许多家庭的破裂与不幸。

然而时代的脉动，却不是任何人可以左右的，不论是好是坏，谁也阻挡不住。

威玛从小在大都市中成长，还不知道有这种风俗，听了我们解释后，觉得新奇无比，秀子、尼奥虽也见识过，却没领教过个中滋味。东尼便在一旁打气说：“这样最好，贝珍带着威玛和秀子去参加游行，我们三个装作不认识的来追求。”

大家都觉得有趣，于是便分成两批，我们先出发，相约一个小时后在广场上见面。

哪晓得东尼另有打算，他久闻伊塔勃昂出美女，陪她们一道出去，不免有些碍手碍脚，正好利用这个空档，自由自在地先 一番。

尼奥口里不说，心里也想自由的游览。我更是举双手赞成，这两天与威玛在一起，我一再暗示不久就要离此他去，她却不闻不问，装聋作哑，令我为难不已。

东尼认为，距教堂较远的地区，应该是比较高级的住宅区。再远也不会超过那月牙形山峰的另一侧，算算距离，一个多小时内，应该可以走个来回。我们便踏着红滟滟的晚霞，循着参差的石级，爬上了那个山头。

到了山顶，远眺海面，残霞已被昏暗的海水吞没，天边如同一块淡紫色的玉石，几缕薄云，织成了带状的花纹。翠紫转成了灰青，海色更深了，只有天边那一线没有逃尽的余光，尚在抚慰着渐渐沉睡的大海。天心的宝石钻破了暗青的幕，露出闪烁的眼睛。

先是零星的一颗一颗，不一时，仿若天上的仙子抖了一抖拂尘，竟然了满天的碎钻。

地面再也分不清远近高低，只有一盏盏闪烁的灯光，在我们脚下布了一层光网。风是轻的，夜是凉的，我们不再是三个寻芳的异乡客，反成为三具点缀在这片天地中的、自古恒存的雕像。

第三十节

依我们的原意，是爬过山顶后，就回头与她们会合。但是，那幅大自然神奇的美景，却令我们浑然忘掉一切。或许这只是个藉口，我本来就不想去，东尼与尼奥显然也与我心有戚戚，谁都不愿提起，就任凭时光流过。

待我们由沉思中醒过来，东尼一看时间，说：“八点半！回去也来不及了！由她们去埋怨吧！”

尼奥面无表情，问道：“你还打算去哪里？”

“我们哪里都还没有去呀！你看这里风光多美妙，这道坡子爬得我好辛苦，不趁机多逛逛，太划不来了。”

山顶临海的一侧有一个破败的建筑，在黑暗中，很像个中古时期的碉堡。我们向着相反的方向，顺着一条斜街，随步走去。

这时，月亮正斜斜地挂在天边，好像是个圆形的磁盘，摆在一大张澄蓝色的绒布上。

而那深色的布面，还均匀地撒了无数的水珠，不停地流动闪烁。

四下都是黑漆漆、静幽幽的，只有地上的青石路面，灰蒙一片，蜿蜒出没在荫影间。

偶而在森郁的林木缝隙，或是深宅大院之后，会透出一点昏暗的灯光。只有那时，我们才隐隐约约感觉到，这里还是人间。

山上住的很可能都是些有身分的人家，此处无一不是深宅巨院，围墙砌得老高。一片冷寂，听不到人声，见不到人影。东尼看得直摇头，说：“为什么要建这些围墙呢？把自己与别人隔得远远的。”

“他们有钱呀！”我说。

“有钱就用砖来显阔。”

“不是显阔，是保护。”

“保护什么？强盗小偷会怕围墙？用围墙做屏障，反而更好下手。”

“他们怕的不是小偷而是一般人，他们的行为、身分、地位、颜面，都需要与大众隔绝。否则，外面的噪音会流进去，里面的污秽也会流出来，必须用墙来挡住。”

“我不同意，我看他们太傻，需要开导。”东尼说。

尼奥也有所感，他说：“有钱人的生活都很腐败，家丑特别多，所以要把墙砌高些，免得别人看见。”

“你们俩谈的是有钱人，我不同意！”东尼又说。

“那么你说说看！”

“我认为这里住的都是些可怜的穷人！”

“穷人？”我和尼奥几乎是同时喊出。

“不错”，东尼得意地说：“他们没有欢乐的人生，没有平安的岁月，没有正确的认识，不是又穷又可怜吗？”

“但愿你心里真这样想，不是卖弄你的词令而已。”

“我的确是这样感觉，如果让我住皇宫，我一定会把宫门敞开，任人自由出入，有福大家共享，否则会憋死我！”

“你想想，果真这样，还有所谓的皇宫吗？”

“没有？没有就不要皇宫！”这就是东尼，任性、天真，永远活在虚幻里。

下了一段陡峭的斜坡，我们离开了那阴森森、一个个相互隔绝的天堂，回到了温暖而现实的人间。

这是一条小街，道旁的小房子斑剥破旧，比邻相接。孩子们在街头角逐，成人则从低矮的窗户中，探出大半个身子，与左右邻居话家常。

门口石阶上、道旁椅子上，常坐着成对的青年男女，唧唧我我，谈着不到结婚完不了的情话。

东尼一见到这种情调，他的胸脯就挺起来，一种由心底透出的微笑，悬在嘴角，不论见到谁，他都点头为礼。

一个足球掠过他的身边，他立刻返身用脚背把球截住，街中心有两个孩子等着，他一时兴起，说：“来踢踢球吧！”

尼奥说：“你看人家还是小孩子！”

“小孩子也是人呀！看他们没有伴，多可怜！”

尼奥还是不肯，我也童心大起，便陪他去玩。巴西足球之能领导世界，都是靠着全民的爱好。他们从小就玩球，那球比小孩的头还大，但在脚下却盘控自如。

他们训练球员的方法也很有计划，除了正规的球赛外，还有一种专供业余青年锻练技术的小型球赛，叫做“足球沙龙”，以篮球场为场地，每队六人，一人守门，球员只许穿网球鞋，球则较小较软，其他规则与正规球赛大致相同。

这种足球沙龙所需场地不大，推广容易，对基本动作的锻练，也颇有实效，所以在各级学校间，蔚为风尚。

我的技术远比不上那两个孩子，而东尼则头顶脚踢，颇具几分火候。许多大人也不聊天了，都围在一旁观望。观众一多，东尼的兴头更大，他把球当毽子一样，左插花，右反挑，脚不落地的踢着。

观众不再缄默了，齐口同声地为他数着踢球的数目。

到底年岁不饶人，不一会儿，他已额间见汗，气喘如牛。但是，四周的喊声令他不能自己，他还想制造一个高潮，只见他深吸一口长气，猛然飞跃，双腿剪起，向坠落的球上一点，球竟伏伏贴贴地附着在脚背。众人见了齐声喝采，不料落地时两腿竟然发软，“叭”地一声，东尼瘫痪在地上。

我忙冲上去把他扶起来，幸而只是脚踝扭伤了，没有大碍，他惭愧得无地自容。这时，人群中走出一对青年男女，坚邀东尼去他家敷伤。

这个男孩子是个球员，一听说东尼来自里约，慕不已，兴奋地问道：“看你的身手，一定是职业球员。”

东尼听了陶陶然，几乎忘了脚痛，他也不否认，摸着胡子说：“那是年轻时的事了。”

“你是哪个球会的？我是佛拉明哥迷。”

“我是佛鲁闵伦斯队的。”这两队是里约的生死冤家，都是巴西最强的球会。

“没关系，佛鲁闵伦斯我也喜欢，你能不能帮忙，介绍我到里约去？”

“去做什么？”

“踢球呀！我在这里打的是中锋，每场平均是进两个球的记录，人家都说我应该去里约，才不会被埋没。”

这种事在巴西各地是司空见惯，一个成名球员的身价，远远超过电影明星、科学博士，是青年人梦寐以求的理想。

东尼摇摇头说：“不要把事情看得太简单，还是安心在家乡做英雄吧！去了里约你谁都不是！”

“怎么会呢？或许我比不上比利，但是也差不太远，不信，我踢给你看。”

“不必了，我只劝你想想，你在家乡多么幸福。就算你到里约成了名，你这一辈子就变成打球的机器了！”

“那有什么关系？我喜欢打球呀！”

东尼看他的女友也是眉飞色舞地听着，便问道：“你赞成他去里约吗？”

“当然赞成！”

“你不怕失去他？”

“不会的！他很爱我！”

东尼叹了口气，试着站起来，还好尚能行走，他便对那青年说：“谢谢你的药，抱歉，去里约的事不能帮忙，我不愿意害你们一辈子。”

“怎会害我呢？反正我迟早要去，如果你能帮我，我会一辈子感激你。”

我们告辞出来，东尼若有所思的说：“只怪我一时脚 ，害了这个年青人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他去里约没有希望呢？”我问。

“我见得太多了，足球圈中也是一片黑暗，人人为了利益争得死去活来。除了像比利这样的天才外，你有本事想往上爬，别的人也有本事把你压下去，有谁愿意屈居人下？别只看那些明星球员，他们是极少数的幸运儿，才能爬上顶峰。”

“照你这样说，商场上应该更严重了，尤其是赚了钱才算有本事。可是，想发财的人比比皆是，你这一番话又劝得了谁呢？”

我们边走边谈，原来就不认识路，只是以为这么小的市镇，总难不倒我们几个大都市的来客吧！待我们走到山边，这才发觉，我们迷路了。

第卅一节

来时是上坡，看到路就走，没有注意方向。这时到了住宅区，一看居然遇有不少叉路。我们先前还想就着大路，大不了多走几步，一定找得到山下的大街。哪晓得山路弯弯曲曲的转来转去，转了几次，我们又回到原地了。

我们也考虑过再上山顶，循着原来的梯级回去。山也分明就在左侧，偏偏就是找不到上山的路。

东尼的脚已开始疼痛，一拐一拐地拖在后面。乡下人大都早睡，这时才九点，路上已经看不到一个人影。即使有人家，也都是门户深掩，光亮全无。没有人家的地方，甚至连昏暗的街灯也省了。地上坑坑洼洼的，加上满地大小碎石，走起来辛苦异常。

尼奥走得心焦气躁，自我认识他以来，这是他第一次与秀子隔得这么远。这时他也禁不住怨声连连，怪东尼出这种馊主意，害得大家回不去了。

东尼先是满怀歉疚，闷声不响，到后来愈听愈是耐不住，两个人又你一句我一句，开始争吵起来。东尼说：“你怪谁？最初出来是你同意的，腿受伤难道是我故意的？”

“我只同意出来走走、散散心，哪晓得你要踢球？而且连路都不认得！”

“你不晓得我不认得路？我们都是第一次到这里，难道我东尼是先知？”

“你不是到处都吃得开吗？”

看他们总是强词夺理，连我也烦躁起来，气血上翻，正想喝止他们。还没有开口，只听东尼啊哟一声，踩到一块石头，跌倒在地。

旧创加上新伤，东尼是一步也不能走了。我们商量了一会，唯一的办法是把他留在这里，我和尼奥设法走回贝珍家，再开车来接他。

尼奥这时又婆婆妈妈起来，不忍心把东尼丢在路旁，硬要搀着他走。东尼说：“别担心我，我们这种人还怕这个？哪个屋檐下都可以睡觉，你们快去吧！不要把她们急坏了。”

最后，我们把东尼扶到一户人家门前的台阶上，千叮万嘱要他别离开，这才离开。

找了很久，总算找到了贝珍家，她们早急得惶惶无主，见到我们，高兴万状。尼奥简单说明了经过，就开车去接东尼，贝珍怕我们再迷路，便随我们同行。

这一阵来回，前后大约耗了一个多小时，待回到原来的地方，一看竟是空空荡荡的，东尼失踪了！

我和尼奥记得清清楚楚是这个地方，也分明嘱咐过东尼安心等候，他行走不便，会到哪里去呢？

我按了按汽车喇叭，在山道中，回声大得吓人。尼奥又喊了几声，却始终没有反应。

我担心他出了什么事，便扭亮车灯，照着地上，仔细查看。地上没有血迹，也没有打斗争扎的迹象，他到哪里去了呢？

贝珍一直默默无语，我问她：“会不会被人绑架了？”

她苦笑了一下，说：“我们回去吧！你们也别担心，我保证他明天就好生生的回来！”

她的语气是那样镇定、自信，我难掩一份好奇之心，追问道：“你知道他在哪里？”

“我相信错不了。”

“那为什么现在不去找呢？”

她叹了一口气，幽幽地说：“东尼你是了解的，但是巴西的社会情形，尤其是内陆，你可能不大清楚。我们回去吧，上车我再告诉你。”

经她一提，我也明白了。近十年来由于工业发达，劳力由乡村大量流向城市，一般青年男子都不愿老死在乡下，纷纷离乡背井，到大都市中找生活。

女性由于比较保守，除了随家迁移外，很少有勇气单身一人离开家门。因此一个畸 的现象产生了 愈是荒僻的乡下，男人愈少。伊塔勃昂还算是一个重要的小都市，据说男女之比已为一比二。再往内陆去，听说有时整个村落中，竟然找不到一个壮汉。

这些女人除了自己工作外，多半靠着在城市中工作的男人寄钱来维持生活。她们之中，不乏青春尚在的少妇，或是需求正殷的中年女子，性的问

题因此极为严重。

贝珍说，在刚才那条街上，便几乎有一半人家的家中没有男子。显然东尼也不是个实人，干柴烈火，哪能不打得火热？

回到贝珍家，我们支唔了一阵，说东尼在一个朋友家疗伤，秀子和威玛也都相信了。

贝珍找了个机会，把我叫到一边，我以为是为了东尼，不料她却问我：“你到底对威玛怎样？”

不知道她怎么会突然问我这个问题，但我认为没有必要撒谎，便说：“我觉得亏欠了她，至于爱情是一点也没有。万一她真的宁死也要嫁给我，我也不反对，但是希望能给我一点时间，让她了解我这种人不适合她。”

她吁了一口气，说：“我猜对了，今夜你们没有去游园，我们三个人真是出尽了风头。那些男孩子都认识我，自然不会打我的主意，可是却藉着我聊天，一个个对秀子和威玛好不倾心。秀子倒没有什么，可是我看得出威玛对其中一个男孩子很有意思。所以我必须问你，看你打算如何，因为那个男孩子已经暗示要请我帮忙。”

我听了，心里顿时轻松许多，但也有一丝惆怅。一夜夫妻百日恩，早上她还在我的怀抱中，谁知到晚上就变心了。

第卅二节

第二天，东尼没有回来，我们一直等到中午，秀子沉不住气了，一再追问尼奥。尼奥不会撒谎，便老老实实的告诉她。秀子不相信东尼这样不负责任，尼奥也不认为他会如此，一定要我去找，若再找不到，就打算报警。

我也觉得不能过分托大，我们便开车一起去找。我想先去问问那个想去里约的青年，我们到时，他正在吃饭，看他的表情，的确是不知情。我们再到昨夜东尼失踪之处，那间有石阶的人家，大白天仍然是门户紧闭，敲门也无人答应。

左侧住着一对老夫妇，耳目已不大灵光，也问不出个头绪来。另外几户人家，也不像有人居住的光景，不得已，我认为只有报警一途了。

贝珍仍然反对，她说：“这个城虽然不大，有钱人却是不计其数，尤其是金屋藏娇，比比皆是，要绑架也轮不到东尼。如果说是出了意外，这半天一定都传遍全城了。我认为东尼一定没事，百分之一百是在和什么人鬼混！”

我觉得有理，尼奥也放弃了己见。回去默默的吃过午饭，大伙便开车到海边嬉水，谁也不愿再提起东尼。

贝珍表面上毫无所谓，内心却有着说不出的痛苦，我觉得她既可怜又可爱。威玛这时的心理也很复杂，她一直有意无意地避着我。这样反倒更好，我便明正言顺地陪着贝珍，与她聊解闷。

这里海滩的斜度极小，海潮正缓缓的退落，露出了一整片平得像镜子般的沙滩。这片沙滩长有三到五公里，宽有五、六十公尺。成群的青年及孩子们，各占一片地盘，在沙上踢足球玩耍。

尼奥带着秀子、威玛玩水去了，贝珍坐在一块青石上，望着远方。我

问她：“你认识东尼多久了？”

她想了一下，伤感的说：“快两个月了，最初，我只认为他是个很好的伴侣，他知道什么时候，该说什么话。他似乎有一种能力，能透视我的内心，如此而已。”

“后来呢？”她说得很恰当，正是东尼的写照。

“后来的事你都知道，上一次，东尼收到电报时的表现，我看到的是我自己。因为他那种勇于担当，肯为别人着想的美德，正是我所憧憬的。我见过太多的人只顾自己，无视他人存在，以致于人生的品质一天比一天低落。不怕你笑，我唯一的小小的梦想，就是有一个人能替我遮挡各种风暴，可是却好像比什么都难。”

“是的，这也是像东尼一样的好人，在这个时代漩涡中会失去了自己。目前他正处在矛盾挣扎的过程中，他在努力地追求，却不知自己在追求什么。”

“或许吧！连我也不知道自己在追求什么！”

“事实上我们并不需要追求什么。”

“我不懂你的意思。”

“这只能体会，不能解释。”

“你是说我程度不够？”

“不是的，你看，天上的云，海里的水，它们又在追求什么？”

“它们没有生命呀！”

“那么一个蚂蚁，一只小鸟，除了生存外，又追求什么？”

“我们是人呀！”

“问题就在这里，人与万物有什么不同？”

“人有思想。”

“所以人自命不凡，人用思想建立了一个世界，又想用这个世界谋求自己的幸福。

就如同一个画家，画了一个美女，竟然想和这画中人结合，可能吗？”

“我还是不懂，你是说人不该思想？”

“不，人可以思想，就像画家可以作画，但是不可以在画中找到伴侣。东尼犯的错误就是他想在思想中求解脱，而又不知道什么是解脱，所以我说他不知道在追求什么。”

“那什么是解脱呢？”

“我只能告诉你一个禅宗公案，其余的你自己去琢磨。有一个人去求一位禅师，他想求得解脱，禅师却问他：‘有谁绑住你了？’人有痛苦烦恼，那都是他自愿自找的，不去找就根本不会有，哪里需要解脱和追求呢？”

“我不同意，比如说我爱东尼，我当然要追求他。”

“你记得我刚说的画家画美女吧？你爱东尼，你不妨去爱，就像画家要画也不妨去画。但你又希望‘东尼爱你’，他爱你是怎样一个情况呢？当然那只是你脑中的想像。

就如同画家在想像中创造美女，画家希望美女属于他，你则希望东尼属于你。

“问题来了，东尼绝不会如你所想像的一样，你得不到他固然痛苦，就算得到了，迟早你会发现，东尼也是个画家，也把你当成他的画。”

“我认为我并不自私，我不在意他找别的女人。”

“目前或许是的，别忘了你还没有得到他。”

“我听过这种论调，我也考虑了很久，我要的不是他这个人，而是他的心。”

“你了解他的心吗？你又了解你自己吗？否则，你怎么如此肯定？”

“我必须认为我了解自己，不然连跟你说话都不可能了。”

“好吧，我老实告诉你，他要的并不是女人，而是一种能麻醉他的力量。”

“我又不懂了，为什么要被麻醉呢？”

“你知道汽车有刹车吧？”

“知道。”

“如果一部汽车没有刹车，那会如何？”

“你是说东尼需要刹车？”

“东尼非常聪明，他的能量太大，偏偏车上的方向盘锁死了。你设身处地想一想，一部高级跑车，正以时速二百哩飞驰，突然之间，你发现了方向盘不能动，刹车失灵。

你要怎么办？这就是东尼最佳的写照！”

她想了一会，还是满脸疑惑：“这种事怎么会发生呢？”

“是你自愿来到这个世界的吗？”

“不知道，我想应该不是。”她犹豫了一会。

“不管怎样，你已经上了车了。再说，你知道人生的方向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这次她回答得很明快。

“这是说方向盘已经锁死了，因为你必须结婚、生子、从事所有其他人从事的事。

再告诉我，你是不是很聪明？如果说一般人有六十分，你给自己打多少分？”

“七十分吧。”她考虑了一会。

“那是时速七十哩，而你才刚刚出发，时速还不到十哩。东尼可以打两百分，他启动得太早，太有自信，加满油门飞驰。他撞到了路基，这才发现了我们刚才假定的方向盘不能动，刹车失灵的情况！”

“那为什么女人能给他力量呢？”

“谁都不能给他什么，所以我说那只是麻醉，老实说，和大麻没有什么分别。”

“那么方向盘能不能修理呢？”

“方向盘被锁住，只要找到钥匙就好了。”我又提醒她：“而刹车是属于整个车体的，得进厂修理。尼奥的方法，是想用钥匙来控制刹车，我不相信这会有任何效果。”

“那么东尼怎么办？”

“别担心他，想想你自己吧！”

她似乎懂了，半晌，她又问我：“那么，你不相信爱了？”

“我相信，爱是刹车的一种，但力量有限。所以车速不要太快，系上安全带，多多注意路上的交通号志，爱还是很有用的。”

“啊！我终于搞懂了，原来你在给我讲解交通安全！”

第卅三节

我们没有再说什么，静静地享受着潮湿的海风，才坐这么一会儿，我的镜片已蒙上了一层薄雾。在阳光下，所看到的景物都带着细微而强烈的金芒。

突然间，一部华丽的宾士跑车高速从我面前掠过，我一惊，车中有一男一女，阳光反射在那个男子的头上，非常刺眼，但他的身影非常熟悉。我忙指给贝珍看，说：“那是谁的车子？”

“你看到什么了？”她反问我。

“不知道是不是东尼！”

“是他。”她脸上蒙了一层阴影。

为了证实她的猜想，我们再驾车到东尼失踪的那个地方。她毫不犹豫地指着左边山侧一幢精致的楼房，黯然地说：“这一带住了好几位有钱的单身女人，说她们单身也不正确，她们经常在外埠弄些男人回来。她们之中，有的和丈夫分居了，有的则是某些重要人物的情妇。假如我猜的不错，东尼一定是被瑟勒丝娣迷住了。”

我一想，只有这个可能，昨夜我们曾经在此大声吵闹，她在上面一定看见了，后来开车把东尼接去。我问道：“瑟勒丝娣是什么人？”

“她年轻时曾当选过选美小姐，后来被沙市的一个富豪看中了，把她藏在这里。现在年纪大了，那个富翁也不常来，她就随便勾搭一些男人。”

“那倒和东尼旗鼓相当。”说完我才想起这话对贝珍太难堪了。

“我怕东尼要吃大亏。”她却忧心忡忡。

我们赶回海滩，把消息告诉尼奥，他听了就要去找东尼，我忙劝他说：“最好等他来找我们，反正我们没事，好好享几天清福。”

尼奥想想也不错，东尼有了下落，大家也就不再担心，都痛快地嬉戏游玩。只有贝珍愁容满面，担心东尼会被瑟勒丝娣毁了。

“你放心，东尼从没有栽过跟头。”我只能老实的安慰她。

“你不知道瑟勒丝娣的手腕有多厉害，她……”贝珍说了一半，又羞于启口，停了一会，才说：“她那一方面的要求太多，什么男人都吃不消。”

吃了晚饭，（作者注：此地无进晚餐的习惯。）东尼似乎真把我们忘了，连消息都不给一个。贝珍因答应了那个青年，要为威玛牵线，和秀子三人准备再去游园。我装作不知道，找了个机会，很诚恳地对威玛说：“这里的年轻人比沙市的老实，你假如希望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，可别为了我这个流浪汉，误了你的前途。”

她幽幽地说：“你放心，我不会死缠着你的。”

她这话说得我惭愧不已，我还想解释，但解释什么呢？她说得够坦白了，我只有满怀感激地伸出手与她相握，祝福她。

她没说什么，望了我一眼便走开了。这一眼，几乎又令我心软下来。我凭什么拒绝她呢？如果真看穿一切了，与她结婚又有何不可？我口口声声说自己解脱了，毫无欲望了，怎么还有这个不与她结婚的欲望？

我和尼奥站在花园外侧一群青年的旁边，花园内穿红戴绿的少女，远比驻观的男士多了许多。她们手挽着手慢慢地逛着，摆出了最优美的姿态，柳腰款摆，流眸生辉，一个比一个逗人喜爱。

秀子向我们招招手，贝珍立刻止住她，但无数的目光已向我们投射过

来。

我忙拉着尼奥，走到一棵凤凰树下，说：“我们等着看热闹吧！有不少年轻人想追秀子哩！”

尼奥觉得可笑，说：“看我的女人给别人追，这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或许你已经知道，不妨今天再看个明白，你能得到秀子是多么幸运！”

“你呢？你也想证实自己的幸运？”

“刚刚相反，我想看是谁比我更幸运？”

我发现了一个红发青年，一再与威玛用微笑交谈，最后，威玛终于在他面前停下，两个人走到一条青石凳前，坐了下来，脱离了战场。

我觉得这里的女孩子确实要比沙市的美丽得多，本来美感就不是绝对的。大都市中的少女，永远走在时髦的尖端，那些奇装异服，固然引人注目，却遮掩了她们天生的丽质。在这里，最新奇的服饰也是在沙市曾经流行过、习以为常的款式，它不再喧宾夺主，反而更能衬托出主人的娇丽。

除了衣着、化妆，我发觉人们的姿态、风 也随着地方而异，所以外来的人才如此引人注目。威玛在沙市不过是个平凡的女孩，到了这里，却显得十分与众不同。

贝珍和秀子看看责任已了，便迳向我们走来。众目所视，秀子羞红着脸，带着无比的满足，倒进了尼奥的怀抱。尼奥故意说：“别这样，你会给我招来麻烦。”

秀子不解地抬头望着他。尼奥说：“东尼没被绑架，这些年青人却有可能绑架我哩！”

秀子又羞又高兴，把头深深地埋进了他的胸部。

我伴着贝珍，四个人在众目睽睽下，离开了公园。尼奥和秀子走在前面，贝珍若有所思，轻轻地说：“秀子真了不起，她眼中只有一个人。”

“你眼中不也是只有一个人吗？不同的是，她为了今天的幸福，曾经付出相当大的代价。不管你要的是什么，都要先付出。”

她静默了一会，说：“当然，如果值得的话。”

“告诉我什么叫做值得？”

“很难说。”她考虑了半晌。

“对了，那不是越考虑越困难吗？”

尼奥与秀子紧紧地互相依偎着，路灯把他们合成一个的影子愈扯愈长，好像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把它们分割开来。

第卅四节

我们回到贝珍家，进门时，一部汽车正好停在我们身后，传来了东尼的声音：“兄弟们，玩得痛快吧？”

正是那部跑车，里头只有他一个人。

秀子见了，惊喜地叫着：“东尼！东尼！”

“你到哪里去了？我们找得你好苦！”尼奥说。

东尼跨出车来，依旧是那身打扮，脚还有点跛，走起路来虚浮无力。

他笑着说：“我碰到一个多年未见的老友。”

“为什么不通知我们一声呢？”

“嘿嘿，你和朱一向笃定得很，我要让你们紧张一下。”他得意地笑着。

他走到我们面前，分别与尼奥、秀子拥抱一下，贝珍只伸出手，很有风度地与他握了一握。东尼顾左盼右，夸张地问道：“威玛呢？她也躲起来了？”

我忍不住要刺他一下：“她和你一样，也找到了一个老相好。”

贝珍忙打岔说：“进屋去说吧！”

东尼摇摇手，说：“不必了，我马上要走，我是来通知你们……”

我太为贝珍叫屈，东尼近来变得太多，令我无法忍受，我便接着他的话：“你要在这里多待几天，叫我们先回去，是吧？”

东尼惊异地望了我一眼，他说：“嗯……是的！假如你们要多玩几天也可以……”

“你是不打算走了？”我进一步的逼他。

大家都吃惊地望着我，尤其是东尼，脸上讪讪地，嘴巴却否认：“什么话？别生气，算我不对。我只是想多住两天，这个地方太可爱了。”

我还要说，却见贝珍哀求地望着我，想想自己也捞过界了，她都不见怪，我又算那一门子？只好换个话题：“你若不回去，我们向谁交代考察的结果呢？”

“这点你别担心，你只要把威玛送回家，车暂时放在她家，别的事我负责。”

尼奥也听出了一个大概，他很不高兴：“你怎能不跟我们一起回去？”

东尼支吾着：“我还有点事，要不了几天，你们先走吧！”

“你只顾玩乐，还修什么道？”尼奥冷冰冰地说。

这句话像是引爆的导火线，东尼爆炸了：“我不够资格修道！我不修就是！”

“哼！我早知道会有今天！”

“你知道！你是圣人！老实说，我修了这么久，什么道理都没通。”

“那是因为你外务太多，不能专心！”

“我天生是这块料子！我爸爸妈妈都管不了！你凭什么管我？”东尼暴跳如雷，连贝珍的父母都惊动了，挤在门口看着。

尼奥一拉秀子，回头就走，秀子还想劝说：“东尼！”

“别理他！我们回阿根廷去！”尼奥强把秀子拉走。

东尼气得脸色发白，转头走向汽车，嘴里还嚷着：“阿根廷！天堂又怎样？哼！”宾士车一发动，咆哮了两声，立刻绝尘而去。

尼奥气得发抖，一张石膏似的脸，绷得发红，秀子可怜巴巴地在一旁急得搓手扭指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贝珍更是可怜，好在她非常谨慎，并没有对家人透露任何口风，所以这件事倒没有引起额外的麻烦。西方人的自我实在太重了，从来不知自律之道。像东尼这种乖戾暴躁的个性，一定要等到人人都受害了，他才有悔悟的一天。

走进屋里，我发现东尼的行李包还在，他刚才可能是来拿的，但却因话不投机，一气之下就走了。我先把帐册取出，问贝珍说：“你知道瑟勒丝娣的家吗？”

“知道。”

“你确定东尼在她家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那么我们跑一趟，把东尼的东西送去。”

她看看表，已经九点多了，想了一想，说：“我带你去，但是我不愿见她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这句话简直是多余的，我只是脱口而出。

“这是个美丽的小城，是吧？”

“是的。”她的答案有点离题了。

“可见人的审美观大致是相同的，当一些有钱有势的人发现了这个宝地以后，所有的人渣都拥到这里来了。瑟勒丝娣是其中的代表，我就是看不惯才逃到沙尔瓦多。”

“好，那你在车上等我。”

我们出了门，发觉威玛正在车旁与一个青年热烈地拥吻。我故意把脚步踏得很重，威玛忙与他分开，那个青年匆匆地说了声：“明天见。”说完回头就走。

我忙叫：“请等一下。”

并对威玛说：“我们决定明天早上就走，你最好和他改个约会的时间吧！”

她一时没有了主意，怔怔地望着我，我又说：“如果他有兴趣，可以和我们一起去沙市，到那里念书也可以，若要做事，你父亲也可以帮忙。再不然，你先回沙市，改天再来。”

威玛还在犹豫，那个青年却高兴地说：“没有关系，我到沙尔瓦多找你好了。”

第卅五节

瑟勒丝娣家的正门在山上的道旁，正是我们那天讽刺的深宅大院之一。车停妥后，贝珍突然改变初衷，对我说：“让我去吧！我想和瑟勒丝娣说一句话。”

我正是求之不得，便在车上等着。她按了电铃，显然高高的院墙中还有个花园，内宅的门开了一会，大门才打开。

开门的是个中年的黑女佣，她问道：“你找谁？”

“找瑟勒丝娣小姐。”贝珍回答。

“有什么事？”

“有重要的事。”

“请进来吧！”

“不必！我在这里等。”

“那么你等一下。”

女佣进去了，过了好久，满脸不高兴地出来，说：“以后再来吧！她有事！”

贝珍急着说：“我有很重要的事，是有关东尼先生的。”

“啊？那么我再去问问看。”

“请别让东尼先生知道！”贝珍补充一句。

又过了好久，一个乱发蓬松、衣衫不整的女性，谨慎地从门口探出半个头来，仔细打量了贝珍一会，她说：“你一定就是贝珍了！”

“是我。”

“有事快说！”她的语气傲慢无比。

贝珍显然早有充分的准备，她勇敢而坚定地说：“我只告诉你一句话，如果你对他好一点，那我恭喜你。你若把他当作其他人一样的玩弄，等着看！我会去找在沙尔瓦多市的那一位！”

“不要脸的女人！你想威胁我？”

“谁不要脸，我们心里有数！”

说着，贝珍把东尼的小包往瑟勒丝娣面前一送，瑟勒丝娣却趁势抓住她的手，把她拉进门去，嘴里吼着：“我要打死你这不要脸的丫头！”

下面传来叭叭几声清脆的掌声，接着是贝珍的尖叫声，我忙下了车，冲上前去。贝珍已被按倒在地，我一把推开瑟勒丝娣，将贝珍拖出门外来。

这时，东尼的声音从门里传来：“什么事？”

贝珍嘴角已在流血，她钻进车内，喘着气催我：“快走！”

院子里有人跑着，随后大门立刻碰的一声关上了，但显然关不住静静深夜中咆哮的吼声，只听见东尼喘着气，大声叫道：“怎么？是谁打了你？谁敢打你？”

“一个野女人！”是瑟勒丝娣的声音。

我倒要看看东尼怎么被玩弄，也不管贝珍怎么推我，就是不开车。

“好大的胆子！放开我！我不能饶她！”

“算了吧！”

“怎么能算了！放手！”

“不！是我打了她！她已经走了！”

“你也不该打人呀！她是谁？”

“是个要饭的贱女人！”

“你怎能打要饭的穷人？你这算是人吗？放手！我去请她回来！你要向她道歉！”

“可是她骂了我！”

“她骂了你，你就可以打人？我还以为你是个了不起的女性呢！我为你得罪了最要好的朋友，只因为你有理想！有见识！怎么你自己说的话都不能兑现？打一个穷女人？”

“我错了！请原谅我吧！”

“你要知道，穷人最需要帮助……”东尼的声音突然断了。

“我错了！东尼！请原谅我！”是瑟勒丝娣的哀求声。

“哼！要饭的穷女人？那，这是什么？”东尼的音量仿佛雷鸣。

“东尼！我错了，我们进去吧！”

“这是我的东西呀！你说！是谁来了？”

听到这里，贝珍哀求我开车，我却特意把车门打开，要看看东尼有什么动作。

“东尼！不要出去！”瑟勒丝娣的语调改变了，换成了一副命令的口吻。

“好毒辣的女人！我真看错你了！”东尼像只受伤的猛兽，发出哀号。

“别出去！你要出去就不许进来！”突然大门碰的一声开了，只见东尼跑了出来，长须长发在空中飘舞，后面那个状如疯狂的女人，拼命嘶喊着：“你给我回来！听见没有？”

东尼看到我们的车，看到洞开的车门，他僵住了。我只听到身后贝珍微弱的呼声：“快走！快走！”

我还来不及反应，东尼已经一个箭步扑过来，钻进后座，把手中的包袱往前座一丢，把贝珍搂在怀中，贝珍乏力地说：“东尼！是我的错，我先骂她！”

东尼用手抹去她嘴角的血迹，满怀愧疚地说：“别说了，我明白了，我们回去吧！”

东尼回来了，他被贝珍的柔情感动了。我不想知道为什么他会迷恋那个与外界隔绝的深宅巨院，只听他问贝珍道：“你认识她吗？”

“在这个小地方，谁都认识谁，然而谁也不认识谁。”

“难怪今天傍晚我溜去看你们，她感到非常的不安。只是，我不懂……”

听到这里，我很想一语道破瑟勒丝梯的身份。想不到贝珍却说：“她没有骗你，她绝对有力量帮助你！”

“什么话？难道我真的要她帮助？”东尼沉默了一会，感慨地说：“我现在明白了，总之，她是个非常聪明的女人，我们别再谈这件事了！”

东尼说错了，贝珍才真正是个聪明的女人。

第卅六节

回到沙市时，正下着大雨，收音机广播说，这是破近百年来记录的豪雨，并呼吁市民要小心防。这场雨下得真令人惊心胆颤，路上汪洋一片，汽车经过时，就像当年摩西切分红海一样，两旁的水墙壁立，大家看得饶有趣味。

由于雨势太大，天地蒙蒙一片，虽然时值中午，视线却不及十步。我们决定先送贝珍回去。东尼对她情殷意切，一再叮咛要她晚上到危楼来。接着东尼送我、尼奥和秀子返回危楼，再送威玛回家，顺便还车。

这一趟旅行，我最满意的是摆脱了威玛。明知自己这种态度太不负责任，但是我不能为了顾全小节而误了她一生。巴西人的爱情观也令我悚然，换双新鞋还要看看合不合脚，而换个爱人却只要秋波一转，旧雨新欢马上泾渭分明。

另一方面，我很为贝珍庆幸，她是个智慧而贤淑的女性，终于以她的容忍与爱心感化了东尼。但是，以后呢？

我们每人扛着自己的背包，冒雨与斜坡石阶上奔流的泥浆奋斗，好不容易走到危楼下面，尼奥突然想到一件事，惨叫一声：“糟了，我们的书！”

我这也才想起，我们的屋瓦都破了，平常一点小雨，屋里都会一地，像今天这样岂不泛滥成灾？

三个人急着三步并作两步，急急爬上那陡峭的楼梯，那光景不像在爬

楼梯，而是在逆流游泳，上面的水如同溃决的瀑布，不断的冲将下来。我们抱住楼梯板，手脚并用的往上爬，手上的包袱浸湿后，重量增加了好几倍，我干脆一口气把它丢到楼板上。

这时，我早已把眼镜取了下来，眼前是一道道飞瀑，各处雾气迷漫。好不容易挣扎到了顶楼，才发现我们那个房间便是水源地。这场雨实在太猛烈了，破裂的屋瓦，仿佛是漏斗一般，把雨水撒得遍地，积水盈寸。

尼奥顾不得地湿，冲到门口，摸摸门下面，却找不到钥匙，门又紧紧地闭着，他焦急地拍门大叫：“甘格！是我，快开门。”

门开了，沙尔索光着身子，浑身是水，他也不作客套，说了声：“快来洗澡！”

一跨进大门，就看到一幅难得一见的奇景，屋里水汽迷漫，晶 四垂，雨水由天上泻下，挂着无数条飞瀑。地上早已湿透，而且四处都有烟薰的痕迹，另外还摆了一些破旧的罐头盆锅，水花激 劈啪淅沥之声，此起彼伏。

除了沙尔索外，另外还有四五个赤裸的男女嬉皮，奔驰于一条条的水柱之间，忙着倾倒锅罐中已经积满的雨水。

尼奥早急得冲进了前面的工作间，我跟去一看，难得沙尔索细心，早把尼奥的书以及圣坛用具堆在一处，顶上居然还撑着一只破伞，四周则盖了一些已经湿透了的报纸。

尼奥吁了一口气，不顾一身湿，感激地拥抱着沙尔索道：“辛苦你了！”

沙尔索喜上眉梢，笑嘻嘻地说：“鸡杀死！这雨下了两天了，第一天，我就求宇宙之神发善心，不要把我的大麻淋湿了，我赶回来一看，鸡杀死！你的书都泡在水里啦……”

“什么？已经打湿了？”

“放心，有我在，怎会打湿！只是泡在水里，我找了几个朋友来帮忙，把大麻和你的书一起烤，鸡杀死！烧了我好多张报纸，现在可淋不到雨了！”

尼奥一听大惊，忙掀开湿淋淋的报纸，看到了下面心爱的书，不由得发出惨叫：“天啊！”面色刹时变得青白，全身无力的斜靠到墙上。

沙尔索还在解释：“有几本太脏了，我帮你洗了一下。”

雨仍然不停地漏着，尼奥冲上前去，狂乱地把一切掩体掀到一边，一本本被水浸得变了形的书，仿佛是旧墙上拆下来的报废砖块，有的已黏成了一团，有的则滴滴搭搭地渗着墨汁，书页都胶合了，竟没有一本是干的。

尼奥伤心得话都说不出来。秀子还想安慰他，一眼看到一卷花花绿绿的纸卷，她忙取过来，纸卷中还不不停地滴着浑浊的彩色水珠。所有她视为珍宝的画稿，都成了一张张的污纸，秀子也禁不住了，哭倒在尼奥的怀中。

窗外的骤雨被狂风卷着，扑在玻璃窗上，像是一幅流动透明的抽象画。有时迅雷连番闪过，显出了几分的诡异。

沙市不常下雨，虽然屋瓦早已破旧失修，却从来没人理会。在这倾盆大雨下，竟是无处不漏。好在两天来屋顶的积尘早已冲落，此刻一串串挂着的水珠，倒是清澈晶莹。

尼奥和秀子早已没有了主意，沙尔索才知道处理不当，惶恐地呆立在一旁，他赤条条的身上，冒着一缕缕的热气，一静下来，便挨不过寒冷，身上起了一片片鸡皮疙瘩。

我也觉得很冷，身上已经湿透了，想起丢在楼上的包裹，赶过去拿来。但是，房中没有一处干地，这阵雨不过去，就无法安身。我四处一打量，

心想何不在室内搭个帐篷呢？我们有的是被单，只要撑得妥当，至少可以暂时躲一下雨。

我看到那几个嬉皮跑来跑去的在接水，便问沙尔索，他们在干嘛？沙尔索正为尼奥的书感到自咎，这一下又有表功的机会了：“是我叫他们做的，那些罐子是接水用的，接满了就倒掉！”

“这样做是为了什么？”我还是不懂。

“倒水呀！我们家里漏雨的时候，也是这样，不过罐子没有这么多。”

他实在是个好人，只是不知道脑中哪一根筋接错了，我只好说：“这样没有用的，雨太大了，漏的地方也太多了。”

他面有难色地抓抓头皮说：“到处都在下雨，罐子变成了宝贝，只找到这些。”

“我不是嫌罐子少，我是说这样做没有用。”跟这种人讲理，实在有口难开。

“有用呀！他们再也没有来骂了！”他急着辩解。

“谁来骂？”我被他弄得糊里糊涂。

“楼下呀，他们说水漏到他们头上啦，所以要用这些罐子接住呀！”

我这才知道他的苦心，不明究里，几乎冤枉了好人。果然，仔细一看，那些瓶瓶罐罐，都盖在一些孔洞之上，虽然不能全部遮住，但已经比直接漏下去有所改善了。

我把沙尔索和他的朋友叫进工作间，找了些钉子，把几床大被单钉在较高的墙上。

另一端则用绳子系起，斜斜拉向窗沿。一层不够，下面再接一层，果然，这个简陋的帐篷立即发生了作用，雨水集中在帐篷顶后，便直接流向窗外。

我们又在娱乐室和内间各钉了一个，雨水打在帐篷上的声音，有如万马奔腾一般。

情况略为改善了，大家又忙乱的把地洗干净，把东西收拾好，那些罐子也都功成身退。

忙累了半天，这才喘过气来。

尼奥和秀子默默地整理书籍，他们小心翼翼地把书一本本地分开，铺在地上。先把没有湿透的放到一边，再逐页检查那些污染得难以辨认的，用毛巾一一擦拭。两个人脸上身上，都还是湿辘辘的，不知是汗还是泪。

我不忍看他们伤心之状，也帮不上忙，便到娱乐室中，与沙尔索的朋友躲到帐篷下休息。沙尔索对我的帐篷佩服得五体投地，他东看西看，忍不住问道：“中国人，你怎么想到的？我怎么想不到？”

“中国常闹水灾，我们有个老祖宗，教我们引水入海，我是向他学习的。”

“嗯！鸡杀死快死的！只怪巴伊亚没有水灾，不然我沙尔索也早会了！”

第卅七节

这几个嬉皮我都不熟，那两个女孩从来没见过，他们工作的态度，很

令我感动，人人都说嬉皮好吃懒做，我眼见他们在雨中“救水”，那种执着和认真，一般人就不见得做得到。最可贵的，他们这样做是为了防止雨水渗到楼下那些素不相识的人家房内。

显然他们都累极了，一个个彼此紧紧地依偎着取暖，沙尔索叹了口气，说：“鸡杀死！我们巴西人就是比不上你们中国人，早想到这个办法，就不必吃那么多苦，现在还可以抽抽大麻！”

“这里面不怕雨，可以抽呀！”我说。

“鸡杀死！现在抽什么？煮来还差不多。”他在墙角的衣服堆中取出一个布口袋，里面圆鼓鼓的，一捏就滴水。

“你不是说烤干了吗？”我问道。

“没有呀，尼奥的书太多，把我的干报纸都烧光了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来烤。”

“鸡杀死！这么湿，怎么烤得干？”沙尔索不信。

“记得上次煮红豆吧？你连红豆都煮干了哩！”

沙尔索难为情的笑了，他抓抓头皮说：“嘿嘿！那是碰运气呀！哪能天天有好运？”

所幸煤油炉放在柜子里没有被水波及，我点燃了煤油炉，把泥一般的大麻浆放在一个铝锅炒着。不一会儿就焦了，那股辛辣的气息充塞在这个低矮而湿润的帐篷里。眼皮开始沉重起来，我仿佛到了水晶宫，面前还有两条美艳的人鱼。

如同炼丹的道士，八卦炉中燃着三昧真火，九转大还丹渐渐地成形，一缕青烟袅袅升起，妖魔鬼怪一一现形。沙尔索一颗黑漆漆的头颅浸在炒锅上，拼命地吸着，每个人都伸直了腰，把肺胀得满满的。

据分析，这场数十年难见的暴雨，是因为大气层受到污染，自然界失去了平衡。近几年来，全世界许多地方的气候都反常，而且变化一年比一年加剧。

有则寓言说：上帝为了使人类不致于难以回头，决定给人一点点只有在天国才拥有的能力，那就是记忆力。

上帝考量了一会，决定给人类七天的记忆力。圣彼得说：“主啊！七天太长了吧，您创造宇宙也得七天。”

“唉！你有所不知，因为人有原罪，由原罪又衍生出无数的罪孽，其中一项，就是越来越急燥。急燥的结果，会把时间催得越来越快。以后的七天，只够可怜的人类由星期一记起，刚好赶得上星期天弥撒时的告诫！”

“主啊！请发发慈悲吧！那不是太短了吗？”

“唉！你又有所不知了，到了那一天，他们已经很少上教堂了。”

“主啊！那您给他们记忆力做什么呢？”

“不是给他们用的，因为他们一见到光，就开始瞎忙。我是给他们的‘良知’在晚上反省的，一连反省七天！”

可惜上帝忘了魔鬼也有神通，当浮士德决定将灵魂出卖给魔鬼时，歌德忘了提一件事，那就是浮士德嫌“良知”讨厌，一股脑儿都捐给魔鬼了。

寓言当然不是事实，但是人类记忆力之不足却无法加以否认。人人在口中挂着，要诚恳待人，但一见到利害攸关，诚信就抛到脑后了。人人都知道地球只有一个，可是污秽的废物，到处倾倒。有限的资源，恣意浪费。数百年间，便把一个葱绿而满被生命的地表，破坏得只剩下一块一块方方正正

的建筑，以及爬行于其中的无数人类子孙。

人类为什么要这样做呢？正如寓言所说，人类记忆力不足，不知道汲取过去的惨痛经验，只顾当前的利益，而且无所不用其极。更不幸的，是人类良知泯灭，所作所为绝不替他人考虑。以致于人人为己，处处循私，反倒美其名为自由、进步、繁荣。

上帝呢？这原是他精妙的设计，人类灭亡了，自然会创造一些其他生命来补充。

魔鬼则在偷笑，每次在上帝手下，它总会赚到一些外快。可怜的是地球上的人类，沾沾自喜地出没在一个个的方盒子中，与大自然完全断绝了关系。

在中国传统观念中，人世是灵魂净化的道场。人死之后，要受阎王爷的审判，以决定是升格为仙佛，或是下次投胎的身份。为了要维持公平，回到人间来接受考验的人，必得在奈何桥上喝下一碗迷魂汤。人喝了这碗汤，就把过去的记忆忘得干干净净，以致于在现实人生中，一切都得从头来过。

孰知人丧失了记忆后，连这个生生世世都要再来的老家，都当作了不再光顾的旅馆。

因此一代一代下来，人世就像一个温泉浴池一般。人们来到这里，把污垢洗涤干净。人走了，却在地球上留下一大滩废料。

一定是自由、人权的口号，唤醒了不甘为人作贱的地球。她开始反抗了，狂风是她的哀嚎，暴雨是她的悲泣，火山、地震是她胸顿足的怒气。人类如果再不悔悟，今后恐怕只有任由洪水泛滥到山巅，万里黄沙铺大地了。

前述的寓言中，并没有提到生于这个时代，在物质文明下反思的青年。他们向往东方“人本位”的宇宙观，希望在西方文明的废墟中，建立起谐和、中庸的人生哲学，扬弃奢侈的物质享受，提倡理性的社会秩序。

然而，他们不是专家学者，不是操纵舆论及社会的政客或资本家，他们只是一些觉悟了的普通人。在没有力量的支援上，只凭忍耐及信念，消极地反抗，用不为社会所容许的方式，来追求个人的解脱。

他们自称为嬉皮，他们所代表的，不仅是时代的反动，也是人类文明的反省，因为这个社会的病态，已经到了令人难以承受的地步。再不整顿治疗，未来的祸害，将不只是一部份人的不能适应，而是全人类都将无法生存。

当我乘着大麻的翅膀，还在云端为今人担忧时，忽然传来沙尔索的笑声：“鸡杀死！”

白比你在干嘛？国庆节还早着呢！”

我闻到一股烧鸡毛的气味，睁眼一看，面前一片火光，原来是白比在炉子前吸烟，他的长发却被炉火烧着了！我连忙扑身上去，却跟沙尔索撞成一堆。

几个人七手八脚的灭火，火是扑灭了，白比的头发也烧了一大络。他们一点也不在意，几个人嘻嘻哈哈地笑成一团。

我又清醒了一点，也可能有一天，嬉皮会把地球给烧掉。

第卅八节

傍晚，我由幻境中醒来，雨已停了。夕阳展露出疲倦的笑靥，在残破的屋瓦上，把几串摇摇欲坠的水珠染得通红，像煞熟透的石榴。

室中空无一人，那些因挡雨而立下大功的帐篷，现在成了累赘。我想起身整理，这才发觉四肢乏力，头脑沉重，身上有些燥热。一定是连日疲累，方才淋了雨，又抽大麻睡着了，因此受了风寒。

心中有些烦乱，不免怨着沙尔索做事有头没尾，东西还没收拾好，人却撒手走了。

挣扎着爬起来，才发觉头有些晕，我走到窗口呼吸一下新鲜空气，竟听到沙尔索鸭叫似的笑声，自楼下传来。居然他还有心玩耍！我有些不高兴，不管他是什么人物，我要叫他回来，叫他先把事做好再去胡闹。

我脚步虚浮地下到二楼，楼下那户人家的门敞开着，里面热闹非凡。我心中气，也可能是身体不适，自制能力变弱了，身体竟然发起抖来。

沙尔索真是个小人，把尼奥的书弄脏了不说，现在放下家中的脏乱不整理，居然玩到别人家了！

我气冲冲地跨进门口，眼前露出一幅凄惨的景象。由于楼板早已松裂，我们房中的积水，一滴不落地漏到了这家人房中。破旧的家具床褥倒是早已堆在一侧，上面盖着全是洞孔的塑胶布。靠窗的泥墙塌了一大片，天花板上本来糊的一层纸，现已碎成万片，湿淋淋地垂挂着，像万国旗一般。

再看地上，更是惨不忍睹，沙尔索和他的男女朋友，全身又湿又脏，正起劲地和这家人爬在地上洗刷着，清理满地的残泥。

顿时，我惭愧得无以复加，近来我老自以为超脱了，悟透人生的道理，丝毫不体谅眼前这些卑微的朋友们。沙尔索如此古道热肠，助人行善，我却一再的责怪他。

以此类推，我对东尼、尼奥等又何尝不然？我老想弃他们而去，自以为高人一等。

我也知道，世人本无高低善恶之分，只有迷悟之别。然而一旦我自以为道通天人，就把自己看得天一般高，而忽略了别人。

世界上像我这样的例子太多了，人不是迷于愚昧，便是迷于自傲。一个愚昧的人，为善有限，为恶亦然。可是人若迷于自傲，往往因为他的能力、经验过人，而具有莫大的影响力。这种人当然不会刻意为恶，但是无意中所酿成的灾祸，就足已令人发指了。

沙尔索看到我，忙站起来欢迎，花黑的脸，像煞舞台上的小丑，他笑着说：“中国人也来了，鸡杀死！他们才真惨哩！嘿嘿！我正在说哩！要嘛做个大富翁不怕损失什么，要嘛，和我一样，做个穷光蛋，天塌下来也没有什么好损失的！”

他说完，自己笑得很乐。这些话颇有几分哲理，我还没开口，只觉得天旋地转，眼前发黑，同时又听到他那鸭叫声：“你怎么搞的呀？脸孔红得像个……鸡杀死！白比！”

朱病了，帮我抬他上去！”

我的确感到很虚弱，稍稍扶着墙站了一会，精神恢复了些。我坚拒他的好意，辞别了他们，挣扎着回到楼上。

娱乐室中乱糟糟的实在无法休息，内间的小房情况更坏，我便走到工

作室中。

东尼还没回来，甘格也不见人影。房中显然经过尼奥及秀子的整理，帐篷已拆了下来，地上铺着凯洛琳常盖的那副窗帘，半干半湿。尼奥拥着秀子，两人睡得正甜。

那些被水浸渍的书籍，泰半已是字迹模糊，一些较不湿的，都已一本本翻开晾着。

我不忍心看下去，便找了块空地，倒下休息。

迷迷糊糊地睡了一会，我听到有点声响，尼奥醒了，看到我，凄凉地苦笑着说：“幸而我们提前回来！”

秀子也醒了，她眼圈红肿，很难为情地翻个身，背对着我们又睡了。

“好在这些书你都读熟了，有没有都一样。”我只好这样安慰他，心中透着悔意，很想对他说我不愿离开他们。

“话不能这样说，书愈读境界愈是不同，我觉得还要不停地进修。”

“我同意，但是要看你读书的目的何在。如果你想研究作者的思想，读十遍百遍也不嫌少，如果只是追求知识，精读一两次也就够了。”

“问题就在这里，我是要传播这些思想，不到读通了我不能满足。”

“你难道不想发挥自己的思想吗？”

“这些就是我的思想。”

“你该说这些是你思想的蓝图。”

“不！这‘就是’我的思想。”他把“就是”两个字说得特别重。

“你怎能将别人的思想当作你的？你没有自信比他们更好？”我挣扎着坐起来。

“你不懂！我就是他们！”

我被他说糊涂了，头又有些晕，脑筋不大清楚，还以为他和我开玩笑。振作了一下，看到他那严肃的面孔，一点都不像在说笑，我再问一句：“你是说你以领悟他们的思想而自满？”

他考虑了一下，却反问我：“你们东方人应该都相信投胎吧？”

“小乘佛教有这种理论。”

“我们也有，而且不仅是理论。”他脸上泛着光彩，淡红的晚霞使他的眼珠显得神秘无比，他静静地说着。在我似昏犹醒的脑海中，浮起了一个诡异的情境。

他继续说：“你可知道？为什么当你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时，有时会有似曾相识的感觉？为什么你听到一句话或一件事，会有休戚相关的想法？”

我怔怔地听着，停止了思想，他似乎在施展摄魂大法，很有可能东尼就是这样被他勾去了七魂六魄。

“老实说，每一个人都会经过不断地投胎转世，把未来与过去联结起来，这是宇宙的法则。当我第一次接触到赫雷格朗的思想时，心中便感到这就是我自己的，后来再看到拉伊孟多，更发现了我前后投生的源流。

“你以为我们聚在一起是偶然的吗？你错了，秀子、东尼、甘格甚至于你，在前生就曾和我在一起探讨宇宙真理了。第一次遇到东尼，我便认识他，他起先不信，后来我把他前生的事说出来，他才信了。”

我的头脑更昏迷了，眼前展开了一幕一幕的景象，在遥不可及的过去，尼奥和东尼在荒山中趺坐苦修。

“人类之所以能进步，绝不是短短的一生所能达到的，人死了再投生，

积累着过去的经历及智慧，才能在今生有更大的成就。世上人口是增加了，但能够成功的，却是那些一再投生，不断磨练的人。

“再说你，你虽然生在中国，但是，你的过去呢？你知道你曾是谁？……”

第卅九节

我不知道我曾是谁，恍惚中我睡着了。我梦到自己在一群魔鬼中，四周云烟缭绕，妖气迷漫。天上有一个血红的莲座，尼奥坐在上头，口中露出尖利的獠牙，鸟爪一般的长手，指着我厉声数说，要我五体投地，做他的奴隶。

我骇怕极了，浑身抖颤，喉头干炙似火，我想逃，双脚却软弱无力……凯洛琳在一个油锅前坐着，我向她伸手求援，她抬起头来，是东尼狂怒地在刀山上挣扎……

我不是解脱了吗？怎会再堕轮回呢？万念杂陈，眼前景物又是一变，毒蛇猛兽嚎叫着对我扑来，我浑身冒着冷汗，自忖噩运难逃。猛然想起，如果有鬼魔，那必然有神佛，有神佛即有正义公理，只要我没做亏心事，神佛定会庇佑我。

我默念着阿弥陀佛，专心一志，立刻幻境全失，我仿佛也不存在了……

我觉得自己并未死，渐渐恢复了知觉，额上凉凉的，身上也有些冰冷。睁眼一看，昏暗中，贝珍的面孔在烛光下，很像一个天使，她慈爱地对我说：“朱，不要担心，你的烧退了。”

我感激地摇摇头，表示不怕，她又给我换了一条湿毛巾，说：“你刚才口中一直啊啊地在念着什么，我先以为是梦呓，后来才听出，又像唱歌又像是一个人的名字。”

我再看房中只有她一人，努力地清了清干痛的喉咙，不成声地问道：“几点了？”

“还不到九点。”

“东尼呢？”

“没回来。”

“尼奥呢？”

“他们一直在照料你，刚刚出去吃饭了。”

我一算时间，睡了大约有三个多小时，回想方才尼奥所说的，我又不禁凛然。

本来我尚有打消去意的想法，准备终生与他们同甘共苦地探究人生的奥秘，料不到竟然勾出了尼奥这一番话。我不能确定投生究竟是真是假，但是他的看法令我难以苟同。

人是两种生命现象的集合体，一是生理的生命，由物质世界提供它生存的需求。人还有另一种生命，那就是心理生命，心理所需要的是精神食粮。精神食粮是抽象的，是物质的因果关系与体用状态。

生理的机能依赖着感官的辨识及反应，属于感性，受着经验与习惯的支配。这种反应方式的效率较高，随时随地可以根据以往的经验，作出有利

的选择。而心理的机能则属于超时间的认知，需要利用各种因果体用关系，以便在复杂的情况下，决定长远而最有利的行为。由于心理反应必须取决于因果，所以被视为理性。

感性的生理，其认知全赖身体上的各种感官。而理性的心理，其认知的因果关系，完全是人类经过千万年的演进，将个人的经验积累下来，形成了人的思想及智慧。理性的认知明确、经验广泛，完全是透过资料的型式做转移，这期间早已失去了个体的感性。

尼奥硬要把这些归之于投胎转世，我觉得没有与他辩证的必要。

由此，我认知了宇宙真理 我悟我的禅，他追他的道。既然我们的观念不同，早些分手对彼此也有好处。这次我不再犹豫，要尽早离去。

显然，贝珍为东尼的迟迟不归而担忧，她一再看表。我的衣裤被汗浸湿了，贴在身上很不舒服。我便坐了起来，她把被单摺起，垫在我腰后，要我斜躺着。

“你决定加入我们了？”我顺口问道。

“我还在考虑。”

“那么，我劝你不要再考虑，这里不适合你。”

她睁大了眼睛，望着我说：“你知道我不是想做嬉皮。”

“我当然知道你是为了东尼，这样你更不该参加。”

她沉吟了半向才说：“不怕你笑我，我知道这样下去不好，也了解东尼不可能爱我，只是……我不知道是什么因素，他令我不能自主。”

“你想要知道是什么因素？那倒不难，你不妨先问你自己，如果想与他做爱，就是为了肉体；如果想与他聊天，则是为了他的谈吐；如果想照顾他、帮助他，那是母性的光辉；如果只因为那封电报，问题便出在你的自傲……”

“为什么是我的自傲呢？”

“因为你认为是你引起的，你有责任，只有自傲的人，才喜欢自找麻烦。”

“我不知道，我发觉我连自己都不了解。”她考虑了一会。

“有一点我可以肯定，当你了解他以后，就会了解自己。”

“或许是吧！”她点着头，回味了一下我的话，眼中闪着智慧的火花，接着说：“我能够了解他吗？我怕我做不到？”

“要了解他，你必须先了解这个时代、这个社会以及人性，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但是不要灰心，只要你去追求，多多少少会有些认知的。”

第四十节

我们正谈着，楼梯上却发出一阵惊天动地的声响，我几乎以为那可怜的楼梯终于劫运到临了。但那分明是脚步声混合着楼梯被重击、摇撼时，发出的吱吱喳喳声。是谁这样匆忙？我们都不由自主的扭过头去，望着门口。

一张充满怒气的脸，如一阵风似的冲了进来，我刚看出是东尼，还没张口，已嗅到浓烈的酒气，感觉到了即将爆发的活火山的温度。

三个人同时楞住了，东尼已不成人形，在烛光中分外显得骇人。他的

眼中透露出无比的恨毒，狠狠地像是要吞噬整个宇宙。

“你们这一对狗男女！还讲什么虚情假意？我早就知道！不要脸！我要杀死你们！”连楼板都在振动，他的吼声像破锣一般刺耳。

我知道他醉了，忙对他解释：“我生病了，她好心来……”

“你病了？你有什么鬼病？你功夫好得很！你还想骗我？凯洛琳不是你抢走的？威玛不是你抢走的？现在连贝珍你也要抢！”

对于凯洛琳我无言可辩，威玛根本不是他的意中人，至于贝珍，我们并没有做什么呀！他一定又是受了什么刺激，喝了酒，借题发挥。

贝珍这时却镇定地说：“东尼，你误会了，他怎么会喜欢我？”

东尼仿佛被刺了一下，跳得整个楼都在摇晃：“那么！是你喜欢他了？”

“是的！我喜欢他！”我 一惊！贝珍毫无惧色地面对着几近疯狂的东尼，仿佛是一只伫立在饿狮面前的绵羊。

“东尼！你不是不知道，她爱的是你！”我急着解释。

东尼似乎一点都没有听到我的话，他面对着勇敢而坚定的贝珍，两只眼球骨溜溜地在她脸上搜索。气 却由盛而衰，好几次他想发作，然而摸摸胡子，耸耸鼻尖，又硬生生地把话吞了下去。

贝珍毫不相让，狠狠地瞪着他，僵持了一会，她才说：“你为什么又去喝酒？不早点回来？”她的语气强硬中透着温柔，充满感性。

东尼软化了，他好像有千言万语，却偏偏找不到适当的言语来表达。颓然滑坐到地上。贝珍忙凑过去，抚慰着他，轻轻地说：“你最近老是不能控制自己！为什么呢？可记得那次你接到电报时，忍住悲痛，还继续和我们玩闹？那是多么的无私！多么的伟大！”

东尼似乎想吐，他强忍了一会，似乎也明白了方才的失态，他惭愧的望紫 砧 A 说：“朱……我……”他又触动了心事，竟哭了起来：“我完了……”

贝珍同情地把他拥入怀中，谁都没有说话，东尼伤心地哭了一阵子，渐渐地呼吸均匀，接着竟打起呼噜，在贝珍怀中睡着了。

东尼又受到什么重大的打击呢？自我认识他以来，从来没见过他喝得这样酩酊大醉。

我猜多半是此行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，而与米朗达等闹得不愉快。

我不相信米朗达和焦基会如此不通情理，我们的报告还没有写，他们凭什么能证明任务失败呢？除非还有其他的原因，或者发生了什么变故。

尼奥和秀子回来了，见到东尼狼狈之状，尼奥摇头不语。我们一再分析，谁都猜不到何以东尼会这样反常。

不一会儿，楼梯的交响曲又开始奏起，沙尔索的笑声飘进屋来了，甘格垂着头，被他和另两位嬉皮押解进来。

“嘻嘻！甘格想躲我！我早就知道他躲在哪里！尼奥大爷，你看，我叫你放心！对吧！我准能把他找来！”

“甘格！这几天你到哪里去了？”尼奥和蔼地问他。

“我不知道你们回来了。”甘格神情沮丧的说。

“嘿！你们猜甘格在做什么？绝！绝！在挑鱼哩！他挑一担，就够咱们大伙吃一个月。今天吃新鲜的，明天吃臭的，以后吃干的……”沙尔索笑个不停。

“你为什么去挑鱼？”尼奥大吃一惊。

“我找不到别的工作。”

“为什么要找工作呢？”

“我要结婚呀！我起码得养得起玛莉露呀！”

“你急什么？我们马上就有钱了。”

“你在做梦！人家早就把东尼给甩开了！”

“什么？”尼奥也沉不住气了：“你是说东尼……”东尼睡在贝珍的怀里，突然唔了一声，大家的注意力马上集中在他身上，只见他缓缓地张开了眼睛，楞了一下，说：“谁叫我？”

“我们在谈话，听说你……”

“谁说我什么？”东尼又恢复了活力，猛一下翻身坐起，他环视众人，厉声道：“正好大家都在，我要查明是谁出卖了我？”

“怎么出卖你？”尼奥问道。

“怎么出卖？我怎么知道？”

“是不是合作失败了？”

“有人告诉焦基，说我们在做毒品买卖，他怕受到连累。说可以介绍一些轻松的工作给我们，或者介绍去孤儿院工作！”他愈说愈气，眼中冒出火来，最后干脆爬了起来，把所有的愤怒都爆发出来：“谁要他救济？没良心的家伙！我东尼死也不饶他！”

吼毕，他才感到头很痛，双手紧抱着头，贝珍赶紧站了起来，扶着他坐下。

“东尼！冷静点，大家先商量商量，事情不会这么简单！”

“还不简单？焦基筹到了钱，米朗达把店都卖给他了！合作的事已经告吹了！”

“难道焦基想独吞？他一个人怎么能成大事？”

“他有钱怕什么？我东尼就是没钱！有钱我什么都可以干！”

第四一节

沙尔索的大麻烟又出笼了，我没有吸食，下午那一根已害我受了风凉，前些时那一根更是荒唐，惹出了这么多事端出来。大麻烟所造成的幻境，不过是清醒中的睡眠状况而已，我一向重视理性，不愿再被药物操纵，而丧失了自己。

同时，我对禅坐也已有几分心得，那是种心无所住的自由驰骋，无虑无碍、恬宁淡泊的感受，远远超过不能自主的麻醉迷茫。

贝珍也没有抽，她对吸毒还抱着怀疑的态度。其他的人，包括秀子在内，为了逃避难以排遣的愁怀，一个个都进入了迷幻的梦乡。这间乱糟糟的房间，转眼又坐满了东倒西歪、丧失知觉的死嬉皮。

酒精令人神智不清，是感觉神经迟钝的结果，常须藉助激烈的动态以产生快感。大麻则不同，由于幻想特别丰富，吸者在刚抽时，常常不停的说笑，逐渐被幻境吸引，终至一动也不动地，遁入虚无之乡。

东尼吸了几口，挺着涨满烟气的肚子，突然连咳带呛地狂笑起来，场

中吸了烟的人，仿佛都看到了什么，不约而同地傻笑起来。尤其是沙尔索，他一手捧着小小的毛肚，一手指着东尼的脸，笑得喘不过气来。

房中只有我和贝珍是局外人，我曾在那个幻境中逗留过，知道他们虽然同声在笑，其实是各笑各的，全不相干。贝珍却莫明其妙，她好奇地仔细打量着东尼，真以为他脸上 什么东西。

东尼笑得眼泪都流下来了，再一看贝珍睁着大眼睛，脸上充满了好奇的神色，更是笑得喘不过气来。

沙尔索总是在瘾过足以后，好像加满油的跑车，各种笑话一溜烟而出：“鸡杀死快死的！绝绝绝！东尼想发财！我没见过抽大麻将的人想发财！”

“我第一次遇到东尼的时候才绝哩！鸡杀死！我们大伙坐在巴哈灯塔下讨吃的，东尼跑过来问我们：“谁是沙尔索？”

“我说：‘我不是沙尔索。’

“鸡杀死！东尼倒蛮邪门，他说：“‘你是沙尔索？’

“我急了，指着白比说：‘他是。’

“白比不够朋友，他说：‘我不是！’

“我又指着桑塔拿说：‘那么是他！’

“桑塔拿也怕事，说：‘我也不是！’

“我只好说：‘沙尔索实在混帐，一定是做了亏心事，自己都不敢承认。’

“鸡杀死！东尼真有两手，他把胸脯一拍，说：‘我叫东尼，是小黑叫我来的！’

“小黑的朋友？那当然不是坏人了！我就说：‘你为什么不早说呢？你早说了，沙尔索就是我了。’

“东尼就说：‘我想买货。’

“可巧我正没有，我说：‘我要有货，也不来讨饭吃了。’

“东尼就说：‘你们饿了？’

“饿了？鸡杀死！我可饿瘪了哩！东尼就带我们去对面那个高级餐馆。鸡杀死！我可吓昏了，我怕他充阔，我们没那么大的命，进得去怕出不来哩！我就悄悄地问东尼：‘好朋友不说瞎话，咱们可没钱付账哟！’

“东尼把胸脯一拍，说：‘笑话！我东尼吃东西还要钱？你放心吃吧！’

“没想到这话给跑堂的听到啦！鸡杀死！这小子最势利眼，平日专欺侮咱们，这时挡在东尼面前不让过去。

“东尼说啦：‘先生！我们是来吃东西的！’

“那小子白眼一翻：‘你们上马路那边去要吧！这儿不是你们讨吃的地方。’

“我怕东尼出洋相，拉拉他要他走，东尼硬是不肯，他说：‘我们要吃法国大餐，听说你们做得好……’

“那小子更凶了：‘咱们做得好是侍候有钱的大爷的，你没这个命就认了吧！’

“鸡杀死！东尼脾气可真好，他说：‘我们也有一点钱……’

“那小子笑起来了，他说：‘你们那几个就省下来吧！留着吃煎玉米团吧！（作者：巴伊亚最便宜的土产。）’

“东尼便从他那个破皮袋里，取出了一大叠新钞票来，他说啦：‘这点钱来四份法国大餐够不够？’

“乖乖！那小子楞啦！嘿！你们可想不到吧！咱沙尔索从小长到这么大，

那一天还是第一次被人叫大爷哩！”

他罗罗唆唆地说着，摇头晃脑好不得意，大伙都眯着眼，有的好像在听，有的早已进入了自己的幻觉世界去了。没想到东尼神智还清楚，居然笑眯眯地接着说：“老实说，我真瞧不起那些把钱看得比人还重的人，所以想赚些钱来，好好教训他们一番。想想也好笑，焦基见利忘义，我痛快地臭骂了他一顿。他还拿出三仟元来，算做我们的酬劳，我却当着他的面，点一把火烧了……”

东尼边想边说，得意地哈哈大笑，尼奥却变了脸色，怔怔地听下去：“嘿！你们该看看焦基的脸色，他一把抢过去，已经来不及了，他对我说：‘你真是个花花公子！’

三仟元不是个小数目，够你们吃半年的！’

‘我笑着说：‘谢谢你，像我们这种料子，多活这半年，对你有什么好处？又何必假惺惺呢？’

沙尔索听了大呼痛快：“好东尼！鸡杀死快死的！我服了你！他喜欢发他的财，我们喜欢过我们的穷日子，那个臭钱我们不稀罕！”

东尼没有答腔，场面一冷静下来，各人就遁入了自己的天地，烟一根又一根传递着。

沙尔索开始咬着指头，哼起了他的无调小调，东尼低下头，躺在贝珍怀里。只有尼奥，好半晌，还在喃喃自语：“我们大伙的钱……烧了……可以买好多书哩！”

第四二节

烛光摇曳着，烟雾萦绕中，那些笑声却已冰冻在昏暗的空气中，疲惫的笑容也僵在各人的眼角。

夜是寂静的海，潺潺的水声由我耳边注入了那无底的亘古，半山俱乐部的音乐尚在挣扎，飞驰街头的文明宠儿也在残喘，我们谁又不是迈向归途？

贝珍心中只有东尼，她怜惜地把他拥在怀里，抚摸着他的秃头。半个月来，这一连串的风波，对她不能说不是很大的烦扰，她脸上却挂着幸福的欢愉。

人在福中不知福，东尼还不知道他得到的是什么，我很难相信在西方这种物质至上的社会中，也能产生这样坚忍、纯真、可敬的女性。

不幸，在这个时代里，人已失去他了原有的地位，降格成为物质文明的奴隶。从小受到的教育，已不再是为了明理、做人，而是制造出一种锋利的武器，以求在别人身上，取更多的财富。

人们为了替他的主子辩解，便沾沾自喜地夸耀财富的魅力，他们认为人已不能脱离物质而生存，就像奴隶依赖主子一般振振有词。

人当然需要物质来维持生命，然而，大自然已经准备得很周全妥当，给予人类享受了所有的条件。远在物质文明发达以前，人类就曾经幸福地讴歌人生，美满地生活在物质与精神谐合的大自然中。

拿现代生活与中古时期来比较一下，我们会发现，人们基本的需求并

没有改变，改变的是物质生产的方式，人类学会了透支的方法，将大自然为万世人类准备的物质，在短期中压榨用尽。人们的消耗量却没有增加，这些多余的物质，便被制成各式各样的奢侈品，供人们消费。

人的消费也是大自然精心安排的，在渐进的过程中，生态的循环，将能量做了最有效率的安排。然而资本家的立场不一样，他们要控制这个过程，以便在其中得到利益。

于是创造了物质文明，用各种方法刺激人类消费，再利用这种消费的习惯，使人为他服务，形成了一套美妙无比的操作系统。

在这套操作系统的手册中，开宗明义，要求人尽量发挥自我的意识，不顾一切地去满足个人需求。没有一个人不会被这种甜蜜芳香的口号所感动，也没有一个人会傻得想知道这糖衣下面的内容。物质文明的余荫，已经改变了人类认知的标准，强权、力量、成功、享受将个人短短的一生点缀得光辉灿烂。

更巧妙的是这套系统的设限 p 理念，凡是具有影响力的人，都被赋予一定的利益 围。当人类的精英都已容纳在这套体系中，而且成为利益既得者时，反对的声浪便消失了，整个世界成为新当权者的一言堂。

这是一个荒谬的时代，荒谬得人们崇拜物质而轻视同类，荒谬得人类沉迷享受而忽视心灵，荒谬得已经丧失了判断的能力，地球濒临毁灭而人类仍然歌舞升平。

人类还有多久的寿命呢？又有谁关心这个问题？但是人却想增加自我的生命年限，要在自己有生之年，尽情享受，把所有的资源消耗殆尽。

为什么呢？难道人们忘了他们的子孙？难道人们已经感觉不到心灵的呼唤？难道那些事业飞黄腾达的人类精英，就看不见整个时代的终结与后果？

至少，有人看到了，尼奥、东尼他们看清了这一点，他们逃避到唯物世界的边缘，却仍然逃不出统治这个世界的万能主 金钱 的影响。在举世滔滔，人人皆眠的深夜，少数几个人的良知，也不过是些梦呓罢了。

尼奥在赫格朗的著作中找到了自己，东尼却还在探索，宇宙之主的理论不能满足他的需要，他又惑于世态的表象。他的感情过于丰富，崇拜着不存在的正义公理。他看到了金钱的魔力，却又灭顶在时代的洪流中。

然而，资本主义强烈的排他性绝不容他共存，在初次接触中，他还没有足够的武力自卫，就已经败退下来。以后呢？他甘心任人宰割吗？如果不愿意，他又能如何？

方才与尼奥的一席谈话，使我看清了宇宙多样性的真理，对我而言，宇宙自有他的道理，我喜我忧我爱我恶，都只是我个人的感受。我不能希望别人与我看法相同，也不必希望，因为我只是我个人而已。

再说，是非善恶也不是必然的，眼前的福未来未必是福，眼前的祸说不定对未来有大利，而大利又何尝不是大害？尽管我看到了一些可悲的现象，那也只是我心头的幻象，难道宇宙真的即将步上绝境吗？谁能说不会有股新的力量正在蕴酿呢？有尼奥与东尼这种人的出现，也就有可能在未来形成共识。

宇宙有其无匹的智慧，渺小的我们，又能认清多少真相呢？

第四三节

有人在敲门，看看表已近十点，还有谁会来？开了门，一阵香风刺鼻，一个妖冶的笑脸对我扑来：“东尼呢？”

是珊德娜！他们都在大麻的迷幻下，加上又有贝珍在座，我忙说：“今天有事情，明天再来吧。”

“骗我做什么？晚上有什么事？我知道东尼今天刚回来，我找他很久了。”

“真的有事！有很多人……”

“那更好，我就喜欢人多，东尼呀！我还不知道，晚上还能有别的事？”说着，她硬挤进来，高耸的酥胸在前开路，我被逼得节节败退。

一进门，室内的景像便吸引了她，她神秘地一笑，说：“原来是这事！那更好！这么办！看样子你神智还清楚，等东尼醒过来，叫他明天早上去我家，就说有件好事。”

“他知道你家吗？”

“他怎么不知道？”

我本以为交待完，她就要回去，不料说着说着，她却移步进了房中。贝珍听得清清楚楚，一看到珊德娜，她便摇着东尼说：“东尼！有人找你！”

东尼眯着眼唔了一声，怔怔地望着贝珍，珊德娜却蹲下身去，双手把东尼的脸扳过来，媚笑着说：“是不是在温柔乡里想我呀？”

东尼还在发楞，珊德娜已经把头低下去，热烈地吻着他。贝珍仿佛看到了一条毒蛇，慌忙地推开东尼，抽回双手，退向墙边，缩成了一团。

我觉得太不像样，正打算把东尼拉起来，却听东尼说：“……去他的臭钱……我好想你……”

珊德娜格格地笑着，一手探入了东尼的衣襟内，我不便再表示什么，眼看惊惧无比的贝珍，瑟缩在屋角，我只好走到她身旁，安慰她道：“大麻能迷人心性，珊德娜是他以前的女朋友，所以见了面就糊涂了。”

贝珍没有说话，我还想安慰她，却听到沙尔索在笑：“精采……那小子……”

珊德娜已把东尼压在下面，她很了解这些入了幻境中人，根本无视于别人的存在，她尽情地在东尼身上敏感的地方搓揉着。东尼似醉却醒，两只手也没有着，缓缓地在珊德娜身上游移，仿佛盲人一般，闭着眼在那里享受。

我知道再下去便会和我上次与威玛的情况一样，别人尚不打紧，贝珍看了一定承受不了，我再阻止，又将是无穷的风波。再看看贝珍，她已惊呆了，额间沁出的汗珠，在微弱的烛光下闪烁。

我爬到东尼身侧，摇摇他的头，说：“珊德娜来了，她说有要紧的事和你谈！”

东尼睁开眼睛，似乎没有听懂，我再说：“珊德娜找你有事！”

珊德娜笑着，在他身上捏了一把，东尼忙翻身起来，珊德娜则趁势把他扶住，东尼见到她，高兴地说：“你……你……”

珊德娜极饶兴味地探视着他的眸子，缓缓地说：“我最喜欢和吸了大麻

的人做爱，尤其是你！”

我忙又伸手摇摇东尼，他迷茫地回过头来，我说：“贝珍还在这里！”

“贝珍……还在这里！”

“东尼！清醒些！今夜我们还有正经事！”

东尼仿佛明白了一些，但珊德娜的手还在移动，东尼又回过头去，喃喃地说：“宝宝……我喜欢你……”

我不得已，只好对珊德娜说：“请你不要太过分，我们今天有事！”

珊德娜不理，吻了东尼一下，不屑地对我说：“亏你还是嬉皮，你们除了和女人睡觉，还有什么正经事？”

我听了无言以辩，在一般人眼中，嬉皮的确是如此。但我不甘心半途而废，看看贝珍，委实为难不已。

珊德娜看出我的心意，她问东尼：“你又结新欢了？”

“新欢？”东尼怔怔地。

“有了新朋友就忘了老朋友？”

“朋友？”

“你还爱我吗？”

“我只爱你！”看情形东尼不似敷衍，语气中充满感情，眼皮却垂了下来。顿时，两个人又纠缠在一块，一个如饥似渴，一个却温文尔雅，动作奇缓，似乎余味不尽。

我想到甘格也在，忙又对珊德娜说：“珊德娜，你不是也很喜欢甘格？……”

珊德娜粗暴地把东尼压在地上，仰着头满面得色，胜利地对我说：“我喜欢刺激，我要你们看着难过！”

好毒辣的心肠！她毫不犹豫地解开了衣襟，在一个个如同坐禅和尚的人面前，又演出了那不堪的一幕。

我实在看不下去，打算送贝珍回去，再一回头，贝珍已经不见了，我慌忙的追下楼去，早已不见她的踪影了。

第四四节

次日早晨，又是乌云盖顶的天气，我怕雨立刻就要下了，忙把大家叫醒，整理好房间，又支起帐篷。待一切妥当，我才感到骨节酥脱，雨没到，病魔却先来了。

珊德娜不知何时走的，甘格也不在，东尼颓然地坐在地上，神情麻木，一声不响。

我找了块较干的地方躺下，对东尼说：“珊德娜叫我告诉你，要你早上去她家。”

“珊德娜什么时候来过？”东尼吃了一惊。

“你忘了？昨天晚上。”

“她为什么不告诉我？”

“你抽大麻，又喝了酒，神智不清，所以她叫我今天告诉你。”

“那么……不是做梦了……”

“做什么梦？贝珍都被你气走了！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看他的表情，昨夜是真的迷糊了，似乎什么都不记得。

“你昨夜当着贝珍的面前，和珊德娜做爱……”

“没有的事！我分明记得昨夜是和贝珍在一起！”

又是大麻的幻境出了岔子，我可以领会他的处境，他很可能真把珊德娜当作贝珍，但是贝珍会相信吗？

“那你快去找贝珍，她不知道当时你是受了大麻的影响，你快去解释！”

东尼急了，他要我陪他去，我实在无法支持，他也看出我生了病。摸摸我的额头，还有些热度，只好一个人匆匆走了。

过没多久，倾盆大雨又漫天遍地而来，屋瓦简直挡不住它的神威。万道飞瀑落在几条被单衔接而成的帐篷上，汇聚成了滚滚巨流。

虽然雨水不再直接滴到地上，但由布缝中渗下的水汽却也惊人，镜片蒙上了一层迷雾。浑身冰冷，仿佛置身在云气迷漫的绝顶山巅。

我睡不住了，爬到窗前一看，好一场大雨！海面如同一池鼎沸的滚水，雾气浑沌，将天拉得好低，令人感到劫数已迫在眉前。街上白蒙蒙的一片，什么都看不到。一根根密的水柱，由乌黑的天上，直插到地下，爆起一片雪亮的银花。

我仿佛是这场浩劫中幸存的孤魂，独自哀伤着人类的不幸。突然间，银白的雨柱中出现了一个人影。我猛的一惊，由幻境中醒来，那人已奔入危楼，我猜是东尼，他为何在大雨中跑回来？是否贝珍出了事？

我迎向楼梯，果然是东尼，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一见我就说：“沙……沙尔索……”

“沙尔索怎么了？”

他气还没喘过来：“他，他在那里……”

“在哪里？”我没听懂。

他长呼了一口气，说：“我找他！”

找沙尔索做什么？一方面我却为贝珍松了一口气，我到前后房中一看，只有尼奥与秀子拥卧在一角，却见不到沙尔索的踪影。

东尼急得回头就走，我忙问他：“你找沙尔索有什么事？”

他头也不回，说：“贝珍没有回家！”

我一惊，东尼已跑下楼，我也想去找她，却是双腿发软，寸步难行。

尼奥和秀子也被惊动了，他们看出我虚弱之状，忙扶我坐好，问清原委后，秀子不禁流下泪来。尼奥也噙着泪水说：“万一贝珍有个三长两短，岂不是东尼的罪过？”

我望着那未曾稍息的大雨，大自然不是有它神圣的意旨吗？人自己种的因，自会得到果实，有些是立刻显现在眼前，有些却影响到长远的未来。只是，贝珍果真为东尼殉情了，我觉得太不值得了。

第四五节

这场雨直下到下午三点多，雨渐渐停了，街上成了水乡泽国，孩子们纷纷推出橡皮车胎，在积水上嬉戏。

尼奥扶着我到急救站看病，打了几针，身体才清爽了一些。

东尼没有回来，沙尔索也不见人影，贝珍的存亡也是未知数。

雨后的天气特别凉爽，室内到处泛着浓湿的霉味，四周也静悄悄的，我们三人相对无言，仿佛是被遗弃的一群。

我不信贝珍会去寻死，她不是那种懦弱的女性。但是，她既然一夜不归，是不是发生了什么意外呢？

尼奥也是满腔心事，他把一切归咎于东尼，说：“早知道东尼这样，当初不带他来就好了。”

我觉得他前言不对后语，不久前还说东尼前生就曾随他修练，我说：“你怎能不带他来呢？假如他是宇宙之主门下圣徒的话？”

“我也可以在自己得道后，成为神修者时再去渡他。”

“我不认为东尼犯了大错，你们本来就不禁男女之欲。”

“我是说他不该去赚钱。”

“那你事先就该阻止他！”

“我难道没有阻止？他根本不听！”

辩些什么呢？我对他已失去了信心，东尼也未必会再跟随他，让他去做宇宙之主的独子吧！我是个凡人，我要平凡地生活，尽我个人的责任。

与尼奥谈完话后，我开始认真地考虑自己的前途，我渐渐发觉了自己深受中华文化的影响，无论习性思想怎么变化，不论走到哪个地方，也不管是骄傲还是自卑，我都无法摆脱这先天及后天所形成的自我。

我从开始思想起，就仰慕强盛富有的西方物质文明。年轻时的血液中，充满了革新西化的热情。我认为要生存就要知耻，知耻就应扬弃古旧落伍的思想，彻底吸收西方的科技，超越前进。

待我到了巴西、美国，实际体会了这种超越前进的生活后，我惶惑了。没想到在华丽的外壳下，竟是一片空虚。第一次返国，是因老父病笃。在父亲过世后，我闭门读书，方才虚心地接受了许多对西方物质文明的报导与批判。

我仍然不能了解，为什西方还不回头呢？有谁愿意做灭绝人类的罪魁祸首呢？

我再次来到巴西，所追求的是财富与事业，我以为只要自己心地清白，立场超然，就可以避免肇害于人类。

幸而我的事业失败了，在狂欢节的欢乐声中，遇到了一群迷惘的伴侣。而当凯洛琳离去时，我首次接受了光明的洗礼，认识了遍布宇宙的爱。

现在回忆起来，那只是个人的觉悟，对个体所遭受到的烦恼的解脱。现在，我能更明晰地看清这个时代的真面目。我又明白了一切该发生的，必然会发生。换句话说，一切已经发生的，都有其必然的因素。

那么，我应该保持什么态度呢？就像见到一个溺在水中即将灭顶的人，我能低着头走过去吗？虽然我也不会游泳，我能原谅自己见死不救吗？

我曾尝试循着时下嬉皮的路径，消极地反抗物质文明，但又发现他们同样也处于矛盾困惑，挣扎在无知与无助的绝境中。更糟的是，人不论站在哪个角度，他永远只能看到自己。尼奥以救世主自命，他以为已获得真理，东尼又何尝不然？此外，沙尔索、秀子、甚至我自己，又有谁是例外？

嬉皮的团体很多，想法不尽相同，然而各行其是却是不可避免的，我又何必执意要效法他们？

既然没有必要拘泥于某种形式，又何必自限于某个空间呢？我孤身一人，飘零在异乡，又留恋些什么？我不是没有自己热爱的祖国，也不是没有亲切的家园，那我为什么不把自己贡献给他们呢？

扪心自问，一样是生存，在自己国家，只有更容易更舒适，我还考虑什么呢？以往只是为了自己的颜面，自觉事业失败，愧对那些期望于我的亲友。现在我是一个新生的人，勘破了那个虚妄的，自命不凡的我相，世事本应如此，又何曾有过成功失败？

人生一梦，梦醒人归，尼奥还在那里怨天尤人，他哪里想到在这一瞬间，我的心已远渡重洋，别他而去了。

第四六节

我们正在谈着，有人敲门，尼奥起身开了门，一个陌生的声音问道：“这里是不是有位东尼先生？”

“是的，请问有什么事？”尼奥说。

“我是旅运公司的，大清早有位小姐托我们转交一封急信给东尼先生。早上雨太大，所以现在才送来。”

“东尼不在，能不能交给我？”

“可以，请你签收一下。”

久居巴西的人，都知道这种奇特的现象，由于政府的邮政办得太差，人们遇有急件或者是贵重的物件，都宁愿多花些钱，委托旅运公司或航空公司代送。我一听，便猜测是贝珍的信，她一定是清晨乘车回伊塔勃昂去了。

尼奥把信拿进来，我顾不得他的责怪，把信拆了，果然是贝珍写的，字迹潦草，寥寥数字，却道尽了她的感受。信上写着：“给东尼：贝珍。此刻。

我能原谅你在清醒时犯的一切过错，
却不能忍受你丧失神智、一时无心的误失。

我尊重你，当你是一个人，
而鄙夷你，在你被麻醉品控制，只剩下没有灵性的躯壳。

我必须躲开一段时期，远远的，
以便寻回那个理性的自我。

注：请不要麻烦沙尔索！

因为我已经不在沙尔瓦多。

又：相信尼奥、秀子和朱不会怪我。”

虽有说不尽的惆怅，我却放下了悬挂的心。实在想不到，贝珍不仅深爱着东尼，而且也懂得如何去爱。显然她在尝试改变东尼，果真东尼不再吸食大麻，不再饮酒，终有一天，他也可能改变气质，用他的智慧，开拓出自己的道路。

我不能再逗留下去了，我不愿陷得太深，他们每天都有解脱不尽的烦恼，生活在物质世界中时，精神上得不到安宁。做了嬉皮，又去不掉物质

乏的忧虑。

而嬉皮的爱与欲更是两者夹缠不清，爱本属灵，欲则属性。照理，他们所追求的是精神生活，但却不知自我控制，纵情于肉欲的享受，那又怎能超脱于精神的境界中呢？

在西方人的观念中，爱就是欲，他们把性交称为做爱。但是他们之中也有能明辨爱欲之别的，如尼奥、秀子、凯洛琳、菲力、白蒂以及贝珍，甚至连沙尔索，多多少少都有这种可贵的情操。

假定嬉皮的定义就是“追求精神生活的人”，而根据我的了解，他们所谓的精神生活，实际上只是对物质生活的反叛而已。仅以长须长发为号召，而纵欲玩志，吸毒酗酒，这样称得上是“追求精神生活的人”吗？

东尼本是性情中人，而由他身上，我又看到了整个西方文明的矛盾与困惑。在这二十世纪末期，当西方文明所种的因开始开花结果时，却发现了这个果实如此苦涩不堪，是继续栽培改良？还是连根拔起？

东尼尝试过舍弃那些曾经享受过的一切，却又积习难改，无法从头做起。他有理性，但薄得像一张纸。加上大麻烦、烈酒助虐，更是无法自制，肉体上的需求却又压迫着他，最后还是做了物质的奴隶。

东尼正好是西方世界的代表，他们崇拜理性，重视精神生活。但是他们太贪心了，不知道有得必有失的道理，妄想放纵自我，占有一切。假定蜡烛是肉体，它所发出的光是精神，要想不牺牲蜡烛本体，而得到蜡烛的光芒，是不可能的。

沙尔索先回来了，他一向挂着的嬉皮笑脸消失了，一进门便不耐烦地一屁股坐在地上。夹克上琳琅满目的装饰品，这时也显得累赘不堪，他笨手笨脚地一件一件取了下来。

尼奥问他：“东尼找到你了？”

这句话像是魔咒一般，触开了他的话匣子，轰隆不绝，如同密集的炮火：“东尼是找到我了，我却找不到贝珍！嘿！昨晚我就晓得不对！鸡杀死！东尼太不上路，怎么能在贝珍面前，和别人做爱呢？要是我是贝珍，早就跑了！她当然会躲开呀！可是躲到哪里去了呢？不该整我冤枉，害我找不到呀！”

“沙尔瓦多就这么大，居然就没有人看到她！她的朋友，咱都问过啦！鸡杀死！大家都说她不该跟和东尼好！怎么能跟嬉皮谈恋爱呢？”

他猛然想到自己也是个嬉皮，很难为情的笑了笑，一边取出大麻烦，一边打了自己一个耳光，偷看了尼奥一眼，笑着说：“唉！我真糊涂！和嬉皮恋爱有什么不好呢？秀子还不是好生生的跟着尼奥吗？朱还有人送他杂货店哩！鸡杀死！咱怎么没有这个好运？别说杂货店，一个香烟摊子，咱沙尔索就要这个老婆了……”

他愈说愈得意，自己笑着，他发现尼奥似乎有话要对他说，便草草下了个结论：“鸡杀死！其实呀！什么陪嫁咱都瞧不上眼，除非是让我抽一辈子大麻烦……”

尼奥无可奈何的等他说完了，方才开口：“麻烦你去找东尼回来好吧？”

“东尼？”沙尔索摇摇头：“他自作自受，他说找不到贝珍就不回来！贝珍呀！谁晓得她怎么了？万一她往海里一跳！就是不淹死，也被鲨鱼……”

他知道又失言了，“啪”的一声，再给自己一个耳光。尼奥懒得跟他罗唆，把贝珍的来信递给他。

沙尔索漫不经心地接了信，往怀中一揣，嘴里念着：“好贝珍！莫怪我！我可不是咒你！你做鬼可别找我……”

尼奥打断他的话，说：“沙尔索！你先看信吧！”

沙尔索诧道：“我？看信？”

他茫然地取出那封信，抓抓头皮，他把信翻来覆去、煞有介事的研究了半天，最后还给尼奥，惭愧的说：“鸡杀死！我又不识字，谁开什么玩笑写信给我？麻烦你给念一念吧！”

相处了这么久，我们竟不知道他是文盲！尼奥也觉得不好意思，他说：“不是给你的信，是贝珍写给东尼的，她离开了沙尔瓦多，回乡下去了。”

“真的？鸡杀死！我……”沙尔索高兴得跳了起来，他忙着把那些标志、摩托车零件又一一挂回夹克上，得意地挺起了胸膛，说：“东尼还怪我没用！哼！我说过沙尔瓦多每一块石头我都认得！可不是吗！”

第四七节

我把小包裹整理妥当，准备离去，东尼一个人坐在娱乐室的窗台上，房中没有点蜡烛，逆着室外的灯光，他看来颇像一幅黑色的剪影。

“东尼！”我决定先向他解释。

他懒洋洋地回过头来，没有答话。我从来没见过他这样无精打采，不禁问他：“你怎么了？”

他还是不说话，我故意说：“东尼呢？你看见东尼没有？”

他仍然不开口，我又问：“你是谁？我不认识。”

“开什么玩笑？我不是东尼吗？”

“你不是！虽然声音有点像。”

“我长得也和他一样。”他还是懒洋洋地说着。

“充其量你只是他的躯体而已。”

“可是这个躯体就是他呀！”

“不！我要找东尼是他躯体的主人。”

他若有所思，沉默了好一会，他说：“你说说看他的主人是谁？”

“我认识的东尼，是现代人的象征，他要在这个世界中寻找永恒的价值，却不知道什么是永恒？”

“不！他知道什么是永恒，他知道永恒并不存在。”他的声音又恢复了活力，其间却充满了失望与悲哀。

“比如说，他要在女性的肉体上追求满足。”

“但没有一个女人能满足他！”

“他的个性很不好，充满了暴戾！”

“他从小就生长自由发展的社会中。”

“他想要在赫雷格朗的书中发掘一个真神。”

“这个神也不存在！”

“他以为金钱可以拯救人类！”

“金钱只能使人更腐败！”

“他对永恒完全丧失了信念！”

他无言了，又过了一会，他说：“你说说看，还有什么永恒？”

“没有！”

“没有永恒？那我哪点错了？”

“不！‘没有’就是永恒！”

“什么是没有呢？”

“有。”

“原来你又在谈你的禅，有是没有？这合逻辑吗？”

“你来自何方？又将去向何方？这就合逻辑吗？”

“这是事实。”

“什么不是事实？你能想像一件绝对不存在的事吗？”

“我是西方人，你的那一套东方思想我受不了。”

“你不是在追求真理吗？为什么要分东方西方呢？”

“你是来向我说教的？”

“不！禅无教可说。”

“那你来做什么？”

我灵机一动，想试着用一个简单的譬喻点他：“我是来找眼镜的。”

“你放在哪里？”

“假如我知道，还用的着找吗？”

屋内漆黑一片，东尼跨下窗口，划了一根火柴，在室内巡视。三根火柴烧成了灰烬，他说：“一定不在这个房间。”

“别处都没有，到哪里去了呢？”

他再燃起一根，闪光中，他看到我，我也看到他了，他大笑说：“真是宝贝！眼镜不是在你鼻子上吗？”

“奇怪！我戴着眼镜为什么要找眼镜呢？”

“有时候人不知道他要找的东西就在身边。”

“那么，你还要到哪里去寻找呢？”

他一听，若有所思，呆呆地一句话也没有说，火柴燃到底，烧痛了他的手指，他慌忙甩开，一点火星飞向黑暗中，熄了，房中又恢复了一片黑暗。

“有光就看得见，没有光就看不见，看见了就是有，看不见就是没有。这不是很简单的道理吗？那有与没有的分别在哪里呢？”我再点他一下。

他毫不思索地回答：“我活着就有，死了就没有。”

“对你是的，对别人不是。”

“而我是我，别人是别人。”

“你看见的别人未必看见，别人看见的你也未必看得见。最简单的事实，就是你走你的路，别人过别人的桥。”

“等一下！让我想想！”

我们沉默了一会，他还有点不解：“可是这不是太自私了吗？”

“假如你体会到这一点，证明你懂了一半，下一半是你设身处地，把别人也当作你，那你和别人还有什么分别呢？”

“如果人人如此……”

“为什么你不由自己开始呢？”我打断他的话。

他不再说话，我默默地离开了他，我已经说得太多，正如佛所言：‘若人言如来有所说法，即为谤佛，不能解我所说故。’我说了些什么呢？不过

机缘使然，与东尼之间的一番废话罢了。

辞别尼奥时，颇费了一番唇舌。他也知道留不住我，自我安慰的说：“你回中国也好，在那边组织一个宇宙神教的分坛。”

我懒得驳他，对他笑了一笑。

与沙尔索道别再容易不过，他还在大麻乐园里，迷迷糊糊的说：“回中国去？……晚上早些回来啊！有新货到了……嘿嘿！”

没有人送我，正合我意，云野鹤，说来就来，说去就去，了无碍。

正要出门时，我听到尼奥在里边大吼：“什么？你也要回里约？你还打算去过那种醉生梦死的日子？”

东尼一反常态，声音平静而坚定：“你放心，这些时受到你的启示，我找到了应走的道路……”

“贝珍呢？你也不管了？”

“我很爱她，但我必须先回里约，与我太太谈个清楚，我希望正正式式的把这个问题解决，以后安安分分的做人。”

“你太冲动了，这点小打击算什么？东尼！我们可以从头来起！东尼！你不是要追求人生的真理吗？怎么能半途而废呢？”

东尼仍然平静地回答：“尼奥，你还记得吧？我们初次见面时，你曾对我说过：‘世界先我们而存在，我们逝去后，世界仍然存在。’宇宙再变，我仍然是我，我现在才了解，我的苦恼是自己造成的，我需要追求的，是了解我自己。”

“你一定是受了朱的蛊惑！你们背叛了宇宙真神！你会终生遗憾！”

“或许是吧，总而言之，我很感激你们。祝你们永远与宇宙之神同在。”

“东尼！你真的要离开我们了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怎么可能呢？你是圣徒之一呀！”

“是吧，但我还是比较喜欢做东尼。”

我不想再听下去，到底自己还是个人，情感的弱点仍然存在。我很同情尼奥，但是，我有什么办法？他说过真理只有一个，如果他不能使我们这些迷途的羔羊回到羊群，那一个真理将永远只属于他自己。

我下了危楼，再望了一眼这破旧得不堪回首的古老建筑。那楼梯摇晃依然，想不到，我却在这里拾回了自己。

正当我迈步离去时，隐约之中，又听到了那熟悉的哀声，是秀子无可奈何地呼唤：“东尼！东尼！”

